

公司代码：688302

公司简称：海创药业



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否

公司是一家创新驱动型的国际化创新药企业。公司以靶向蛋白降解（TPD）技术平台（包括 PROTAC 技术、分子胶降解技术等）、氘代药物研发平台及转化医学技术平台等核心平台为基础，专注于癌症、代谢性疾病及自身免疫性疾病/慢性炎症等具有重大市场潜力的治疗领域的创新药物研发。2025 年 5 月，公司首款自主研发的治疗晚期前列腺癌的 1 类新药海纳安®（通用名：氘恩扎鲁胺软胶囊）获得国家药监局批准上市，并于 2025 年 12 月纳入国家医保药品目录（2026 年 1 月 1 日正式执行）。报告期内，海纳安®实现销售收入 2,019.25 万元。由于海纳安®获批时间短且尚在市场准入阶段，仍需持续投入团队扩建、市场拓展和学术推广活动等开支，以及其它产品仍处于研发阶段，研发支出较大，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盈利且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

未来一段时间，公司将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及持续亏损，并将面临如下潜在风险：公司主要产品管线针对不同靶点在研多款全球创新药，在研药物产生销售收入前，公司需要在临床前研究、临床开发、产品生产与控制等诸多方面投入大量资金；公司虽有药品获得商业销售批准，销售收入可能无法弥补亏损，公司未来一定期间无法盈利或无法进行利润分配。公司未来亏损净额的多少将取决于公司研发项目投入、获批产品进行商业化生产的成本、公司产生收入的能力等方面。如公司后续在研药品未能完成临床试验或未能取得监管部门批准，或未能获得市场认可及商业化，公司可能仍将无法盈利；即使公司未来能够盈利，但亦可能无法保持持续盈利。公司短期内无法现金分红，将对股东的投资收益造成一定程度不利影响。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营运资金仍主要依赖于外部融资，如经营发展所需开支超过可获得的外部融资，将会对公司的资金状况造成压力，将影响公司的研发项目和研发项目商业化进度、未来人才引进和现有团队的稳定，可能导致公司放弃具有更大商业潜力的药品研发，不利于公司在研药品有关的销售及市场推广等商业化进程。

三、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

四、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五、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公司负责人YUANWEICHEN（陈元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史泽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胡军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七、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上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

适用 不适用

母公司主营业务为创新药研发、生产、销售，2025年5月，公司首款自主研发的治疗晚期前列腺癌的1类新药海纳安®（通用名：氩恩扎鲁胺软胶囊）获得国家药监局批准上市，并于2025年12月纳入国家医保药品目录（2026年1月1日正式执行）。由于海纳安®获批时间短且尚在市场准入阶段，仍需持续投入团队扩建、市场拓展和学术推广活动等开支，以及其它产品仍处于研发阶段，研发支出较大，截至2025年12月31日，母公司尚未盈利且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

八、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所涉及的公司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十一、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十二、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6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9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6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68
第五节	重要事项	94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23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130
第八节	财务报告	130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海创药业	指	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海创有限	指	成都海创药业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天府诺创	指	成都天府诺创国际生物医药研究院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海创香港	指	Hinova Pharmaceuticals (HK) Limited, 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Affinitis LLC	指	Affinitis Group LLC, 系公司控股股东
Hinova (U.S.)	指	Hinova Pharmaceuticals (USA) Inc., 系公司全资孙公司
Hinova (Aus)	指	Hinova Pharmaceuticals Aus Pty Ltd, 系公司三级子公司
海创同力	指	成都海创同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系公司股东
元晖同道	指	成都元晖同道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系海创同力有限合伙人
Hinova LLC	指	Hinova United LLC, 系公司股东
盈创动力	指	成都盈创动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系公司股东
Amhiron	指	Amhiron LLC, 系公司股东
Affinitis Co.	指	Affinitis Group Co.Ltd., 系 Affinitis LLC 股东、海创开曼股东, 曾系海创有限股东
Hiron	指	Hiron Pharmaceuticals Inc., 系 Amhiron 股东, 曾系海创开曼股东,已于 2024 年 5 月完成注销
拜耳	指	BAYER AG, 拜耳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NMPA	指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FDA	指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CDE	指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普通股、A 股	指	本公司本次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本报告期	指	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创新药	指	含有新的、结构明确的、具有药理作用的化合物, 且具有临床价值的药品
CRO	指	Contract Research Organization, 合同研发组织, 通过合同形式为制药企业和研发机构在药物研发过程中提供专业化服务的一种学术性或商业性科学机构
CMO	指	Contract Manufacturing Organization, 主要是接受制药公司的委托, 提供产品生产时所需要的工艺开发、配方开发、临床试验用药、化学或生物合成的原料药生产、中间体制造、制剂生产(如粉剂、针剂)以及包装等服务
CDMO	指	Contract Development and Manufacturing Organization,

		定制研发与生产业务，即在 CMO 的基础上增加相关产品的定制化研发业务
CMC	指	Chemistry Manufacture and Control，化学成分生产和控制，主要指药物研发过程中生产工艺、杂质研究、质量研究、稳定性研究等药学研究工作。
Best-in-class	指	指同类药物中的最佳药物
First-in-class	指	指同类药物中的首创药物
野生型	指	野生型基因是指自然存在的未发生突变的基因，与之相对应的概念为突变型基因
突变	指	基因在结构上发生碱基对组成或排列顺序的改变
一线治疗	指	基于循证医学证据由专业的学会制定的对于初次确诊的疾病给予首选或标准的规范治疗药物、路径和方案
二线/二线治疗	指	一线用药失败、毒性不能耐受、或者耐药致治疗效果不明显以后，再选择使用的治疗药物、路径和方案
三线/三线治疗	指	指一线用药、二线用药失败、或者治疗效果不明显后，选择的药物、路径和方法
先导化合物	指	对某个靶标或模型呈现一定强度和选择性活性的化合物，一般具有新颖的化学结构，其理化性质、药代性质和安全性等满足一定的要求，具有类药性和可开发性。先导化合物一般不能直接成为药物，需要对其化学结构进行优化，使上述性质达到最佳配置。先导化合物的质量直接影响新药研发的速度和成功率
临床前研究	指	主要包括药物安全性评价、药物代谢动力学和药理学研究等
临床试验批件	指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药物临床试验申请的批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修订，2019年12月1日起生效），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临床试验申请之日起六十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并通知临床试验申办者，逾期未通知的，视为同意
IND、IND 申请	指	Investigational New Drug Application，新药临床试验申请
NDA	指	New Drug Application，新药上市申请
GMP	指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MAH	指	Marketing Authorization Holder，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MAH 制度是指将上市许可和生产许可分离的管理模式，上市许可持有人可以将药品委托给不同的生产商生产，药品质量由上市许可人负责，该制度有利于抑制制药企业产能的重复建设，并提高新药研发的积极性
I 期临床试验	指	初步的临床药理学及人体安全性评价试验，其目的是观察人体对药物的耐受程度和药代动力学，为制定给药方案提供依据
II 期临床试验	指	治疗作用初步评价阶段，其目的是初步评价药物对目标适应症患者的治疗作用和安全性，也包括为 III 期临床试验研究设计和给药剂量方案的确定提供依据
III 期临床试验	指	治疗作用确证阶段。其目的是进一步验证药物对目标适应症患者的治疗作用和安全性，评价利益与风险关系，最终为药品上市许可申请的审查提供充分的依据，一般为具有足够样本量的随机盲法对照试验
上市后研究	指	新药上市后应用研究阶段，其目的是考察在广泛使用条件下的药物的疗效和不良反应，评价在普通或者特殊人

		群中使用的获益与风险关系以及改进给药剂量等
PK、药代动力学	指	Pharmacokinetic, 药物代谢动力学, 或药代动力学, 主要研究药物在机体内的吸收、分布、代谢及排泄的过程
CYP17	指	17-alpha-hydroxylase, 17--羟化酶
口服生物利用度	指	药物口服后达到体循环的比例
DC50	指	半数降解浓度, 在体外实验中, 在特定暴露时间后, 药物降解 50%特定蛋白质等所需的药物浓度
氘代药物	指	药物分子结构中含有氘原子的药品
氘代	指	(向化合物中) 引入氘的反应
mCRPC/CRPC	指	Metastatic Castration-Resistant Prostate Cancer/Castration-Resistant Prostate Cancer, 转移性去势抵抗性前列腺癌/去势抵抗性前列腺癌
mHSPC/HSPC	指	Metastatic Hormone-Sensitive Prostate Cancer /Hormone-Sensitive Prostate Cancer, 转移性激素敏感性前列腺癌/激素敏感性前列腺癌
CKD	指	Chronic kidney disease, 慢性肾脏疾病
MASH	指	代谢性脂肪性肝炎 (MASH), 既往又称非酒精性脂肪性肝炎 (NASH)
PROTAC	指	Proteolysis Targeting Chimera, 蛋白质降解靶向嵌合体
TPD	指	Targeted Protein Degradation, 靶向蛋白降解 (包括 PROTAC 技术、分子胶降解技术等)
Linker	指	Linker 是连接两个功能分子的链状工具分子, 可以用来合成 PROTAC
AR	指	Androgen Receptor, 雄性激素受体
ER	指	Estrogen Receptor, 雌激素受体
URAT1	指	Urate Transporter 1, 尿酸盐转运蛋白, 是尿酸的转运体, 是参与尿酸盐重吸收过程的最重要载体蛋白之一
FAK	指	Focal Adhesion Kinase, 细胞内一种非受体酪氨酸激酶, 参与胞内多条信号通路的传导, 通过激酶依赖和非激酶依赖机制参与肿瘤细胞侵袭、转移、增殖、生长和抗凋亡等多个过程
XO	指	Xanthine Oxidase/Xanthine Oxidase Inhibitor, 黄嘌呤氧化酶/黄嘌呤氧化酶抑制剂
THR β	指	甲状腺激素受体 β 亚型
恩扎卢胺	指	Enzalutamide/恩杂鲁胺/安可坦/XTANDI, 雄激素受体抑制剂, 用于治疗前列腺癌相关疾病
阿比特龙	指	Abiraterone, 是一种 CYP17 抑制剂, 用于治疗前列腺癌相关疾病
HC-1119	指	公司自主研发的一种治疗前列腺癌的氘代 AR 抑制剂
HP518	指	公司自主研发的一种降解 AR 的治疗前列腺癌的口服 PROTAC 药物
HP537	指	公司自主研发的具有高选择性的 p300/CBP 小分子抑制剂
HP515	指	公司自主研发的 THRβ抑制剂
HP570	指	公司自主研发的 VAV1 降解剂
HC-X049	指	公司自主研发的 STAT6 靶点布局的创新小分子项目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的中文名称	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海创药业
公司的外文名称	Hinova Pharmaceuticals Inc.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Hinova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YUANWEI CHEN（陈元伟）
公司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凤凰路558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2025年12月26日，公司注册地址由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科园南路5号蓉药大厦1栋4层附2、3号变更为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凤凰路558号
公司办公地址	因公司总部（注册地址）办公大楼尚在装修，暂不具备日常办公条件，且现有办公地址租赁合同尚未到期。为保障日常经营活动的连续与稳定，公司目前的实际办公地址为：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科园南路5号蓉药大厦1栋4层附2、3号。公司所有对外联络、文件收发及日常运营均以此实际办公地址为准。待总部大楼装修完毕并满足入驻条件后，公司将迁回注册地址办公。注册地址与实际办公地址不一致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610041
公司网址	http://www.hinovapharma.com
电子信箱	ir@hinovapharma.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代丽	李霞
联系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科园南路5号蓉药大厦1栋4层附2、3号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科园南路5号蓉药大厦1栋4层附2、3号
电话	028-85058465-8012	028-85058465-8012
传真	028-85058465-8888	028-85058465-8888
电子信箱	ir@hinovapharma.com	ir@hinovapharma.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上海证券报： https://www.cnstock.com 证券日报： http://www.zqrb.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公司股票/存托凭证简况

(一)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海创药业	688302	无

(二)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罗东先、杨闯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外）	名称	不适用
	办公地址	不适用
	签字会计师姓名	不适用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洪立斌、王天琪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2年4月12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名称	不适用
	办公地址	不适用
	签字的财务顾问主办人姓名	不适用
	持续督导的期间	不适用

六、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5年	202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3年
营业收入	20,469,871.80	366,836.28	5,480.11	-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20,192,530.49	-	不适用	-
利润总额	-137,249,571.37	-199,483,508.14	不适用	-294,139,327.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7,252,611.25	-199,495,736.10	不适用	-294,158,414.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7,871,681.59	-217,509,880.91	不适用	-325,029,561.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878,288.48	-187,083,058.81	不适用	-255,507,080.79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	2023年末

			减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63,558,718.37	1,192,245,114.75	-10.79	1,367,090,349.22
总资产	1,309,746,240.96	1,361,579,788.43	-3.81	1,491,565,068.87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5年	202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3年
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1.39	-2.01	不适用	-2.97
稀释每股收益 (元 / 股)	-1.39	-2.01	不适用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1.70	-2.20	不适用	-3.2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2.17	-15.59	不适用	-19.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4.88	-17.00	不适用	-22.0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550.60	47,441.25	减少 46,890.65个 百分点	不适用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046.99 万元，主要系首个 1 类新药氩恩扎鲁胺软胶囊（项目号：HC-1119）于 2025 年 5 月获批上市销售，因此报告期内产生药品销售收入较上年度营业收入（仅为少量材料及中间体销售收入）增长幅度较大。利润总额-13,724.96 万元，亏损同比减少 6,223.39 万元，减少幅度 31.2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725.26 万元，亏损同比减少 6,224.31 万元，减少幅度 31.2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787.17 万元，亏损同比减少 4,963.82 万元，减少幅度 22.82%，主要系公司合理规划研发投入、优化研发管线，同期研发管线阶段不同投入不同，公司 2025 年度研发费用 11,270.77 万元，较上年同期 17,403.17 万元，同比减少 35.24%；同时，公司处于药品上市商业化前期拓展阶段，需投入较多的前期市场拓展和学术推广活动费用，销售费用增加；以及股权激励到期解锁计提股份支付费用减少及收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较上年同期增加。
- 2、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0,887.83 万元，净流出同比减少 7,820.48 万元，主要系本报告期药品收入及押保金增加、销售费用增加及研发支出减少所致。
- 3、报告期末总资产 130,974.62 万元，较期初减少 3.81%；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06,355.87 万元，较期初减少 10.79%，主要系公司研发项目持续投入等所致。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2025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	13,167,136.01	10,184,670.01	-2,881,934.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101,768.77	-29,751,432.19	-37,293,963.44	-38,105,446.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7,460,654.50	-35,544,980.45	-46,899,096.40	-47,966,950.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254,906.06	-12,173,135.81	-32,280,930.03	-29,169,316.58

注：2025年12月，氩恩扎鲁胺软胶囊成功纳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药品目录（2025年）》（以下简称“国家医保药品目录”），该目录于2026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因产品进入国家医保药品目录后，产品价格有较大幅度的下降，公司在2025年末对经销商库存进行价格补差以及部分省份改变营销模式更换经销商少量退货致第四季度营业收入为负数。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5 年金额	附注 (如适用)	2024 年金额	2023 年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	-5,049.2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6,157,837.72		4,908,617.33	6,042,899.2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5,351,172.40		13,107,491.08	24,833,297.8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财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				

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89,939.78		-1,963.60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30,619,070.34		18,014,144.81	30,871,147.83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十、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上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20,469,871.80		366,836.28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277,341.31		366,836.28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35	/	100.00	/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277,341.31	销售医药中间体等	366,836.28	销售医药中间体等
2. 不具备资质的类金融业务收入，如拆出资金利息收入；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的类金融业务所产生的收入，如担保、商业保理、小额贷款、融资租赁、典当等业务形成的收入，为销售主营产品而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除外。				
3. 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4. 与上市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				
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6. 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277,341.31	/	366,836.28	/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1. 未显著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2. 不具有真实业务的交易产生的收入。如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的虚假收入，利用互联网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构造交易产生的虚假收入等。				
3.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业务产生的收入。				
4. 本会计年度以显失公允的对价或非交易方式取得的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或业务产生的收入。				
5. 审计意见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收入。				
6. 其他不具有商业合理性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三、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20,192,530.49	/	-	/

十一、存在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可选择披露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净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5年	202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3年
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净利润	-128,637,036.88	-174,705,969.06	不适用	-218,275,836.92

十二、非企业会计准则财务指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210,486,694.85	310,594,924.41	100,108,229.56	3,402,241.9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7,032,308.80	13,797,155.05	6,764,846.25	6,764,846.25
合计	217,519,003.65	324,392,079.46	106,873,075.81	10,167,088.15

十四、因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原因的信息暂缓、豁免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说明****(一)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1、 主要业务**

海创药业是一家创新驱动型的国际化创新药企业。公司依托靶向蛋白降解 (TPD) 技术平台 (包括 PROTAC 技术、分子胶降解技术等)、氘代药物研发平台及转化医学技术平台等核心平台, 聚焦癌症、代谢性疾病及自身免疫性疾病/慢性炎症等具有重大市场潜力、临床需求迫切的治疗领域, 深耕创新药物从早期药物研发到后期商业化落地的全周期研发。秉持“创良药, 济天下”的使命, 公司以患者为中心, 坚守安全、有效、可及可负担的药物研发初心, 专注研发、生产及商业化拥有全球自主权益、填补重大临床空白的创新药物。

公司核心技术团队汇聚跨国制药企业资深专家, 覆盖创新药研发、临床研究、注册申报、产业化生产、商业化运营全产业链环节, 主导或参与国内外多款创新药的研发、上市与规模化落地, 积淀了深厚的行业经验与实战能力。

分子胶蛋白降解平台为公司本年度新增重要技术平台，专注分子胶类药物研发，聚焦分子胶类创新药物研发。报告期内，公司成立新技术创新中心，围绕分子胶蛋白降解、AI/CADD 赋能药物发现等前沿方向，系统推进技术能力建设与人才储备，已组建兼具国际化视野与多学科交叉能力的高水平研发团队。公司培养并引进生物方向博士研究生三名（其中两名具有美国博士及博士后研究经历，一名毕业于北京大学）、药物化学方向博士研究生一名（毕业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AI/CADD 方向博士工程师一名（毕业于北京大学），为平台持续创新提供了坚实的人才支撑。技术体系建设方面，公司整合结构生物学、计算机辅助药物设计（CADD）、人工智能（AI）、生物化学与细胞生物学等关键能力，建立了面向早期研发的 AI 赋能药物发现平台，持续完善分子胶发现、机制解析、构效关系优化及候选化合物筛选评价等核心技术模块，着力突破分子胶物理性设计的关键瓶颈。依托上述平台，公司已在多个靶点上实现候选分子发现与优化，初步形成具有自主特色的分子胶研发能力体系，并将进一步增强公司在靶向蛋白降解领域的技术壁垒与核心竞争力。

2、主要产品

公司依托于上述核心技术平台，以自主创新为主，在癌症、代谢性疾病及自身免疫性疾病/慢性炎症领域重点布局，公司产品管线全球竞争力逐步提升。报告期内，公司首款核心产品治疗前列腺癌的氩恩扎鲁胺软胶囊（海纳安®）获得 NMPA 批准上市，并成功纳入国家医保药品目录。为进一步丰富公司的产品管线，公司不断推进新的产品或适应症研究项目。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上市和主要在研药物管线如下图所示：

治疗领域	药品	靶点及作用机理	适应症	开发区域	研发阶段						
					临床前	IND	临床 I 期	临床 II 期	临床 III 期	NDA	上市
癌症	海纳安®	AR (抑制剂)	阿比特龙/化疗后的转移性去势抵抗性前列腺癌 (mCRPC)	中国							
			早期前列腺癌	中国							
	HP518	AR PROTAC	标准治疗失败的转移性去势抵抗性前列腺癌 (mCRPC)	澳大利亚							
				美国							
				中国							
			三阴乳腺癌 (TNBC)	中国/美国							
			晚期前列腺癌 (联合)	中国							
	HP537	CBP/p300 (抑制剂)	血液系统恶性肿瘤	中国/美国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全球								
代谢性疾病	HP515	THR β (激动剂)	代谢相关脂肪性肝炎 (MASH)	中国							
			代谢相关脂肪性肝炎 (MASH)	美国							
			代谢相关脂肪性肝炎(MASH, 联合)	全球							
			联合 GLP-1 治疗肥胖症 (联合)	全球							
	GLP 小分子	GLP-1R	肥胖症	全球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全球							
自身免疫性疾病/慢性炎症	HP570	VAV1 降解剂	自身免疫性疾病/慢性炎症等	全球							
	HC-X049	STAT6		全球							

注：

- 1、 氘恩扎鲁胺软胶囊（海纳安®）（项目号：HC-1119）中国 NDA 已于 2025 年 5 月获 NMPA 批准。HC-1119 拟用于早期前列腺癌适应症的研究目前处于临床 III 期准备阶段。
- 2、《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已经公司 2025 年 1 月 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ce. com. cn)披露的《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 3、《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子项目调整的议案》已经公司 2025 年 8 月 1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5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ce. com. cn)披露的《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子项目调整的公告》。
- 4、《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已经公司 2025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ce. com. cn)披露的《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以下为已经上市或处于临床阶段的主要在研药品的进展情况：

1、AR 抑制剂：氩恩扎鲁胺软胶囊（海纳安®）

氩恩扎鲁胺软胶囊是基于公司核心氩代药物研发平台自主开发的雄激素受体（AR）抑制剂，2025年5月获得国家药监局批准上市，用于治疗转移性去势抵抗性前列腺癌（mCRPC）成人患者。根据 GLOBOCAN 2022 数据，前列腺癌是常见的泌尿系统恶性肿瘤，位居全球男性癌症发病率的第二位和癌症死亡率的第五位，2022 年全球前列腺癌新发病例数达到 146.7 万。近年来，中国前列腺癌的发病率呈现上升趋势，2022 年中国前列腺癌新发病例数达到 13.4 万人。对于转移性去势抵抗性前列腺癌，内分泌治疗仍是推荐的首选治疗方式。

氩恩扎鲁胺软胶囊是公司自主研发的、用于治疗转移性去势抵抗性前列腺癌（mCRPC）的 1 类新药，已获得国家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支持。氩恩扎鲁胺（HC-1119）中国 III 期临床研究达到主要终点，数据显示，相较于对照组，氩恩扎鲁胺显著延长患者无进展生存期（PFS），并将疾病进展或死亡风险降低 42%（HR=0.58, 95%CI: 0.439-0.770; p=0.0001）。氩恩扎鲁胺（HC-1119）在中国开展的 III 期临床数据入选 2023 年 6 月美国临床肿瘤学会（ASCO）年会，氩恩扎鲁胺的 HC-1119-04 注册研究纳入了 2023 版 CSCO 前列腺癌诊疗指南。2026 年 4 月，氩恩扎鲁胺用于转移性去势抵抗性前列腺癌（mCRPC）的关键性 III 期随机对照临床试验 HC-1119-04 研究结果，已正式发表于 Nature Portfolio 旗下期刊《Signal Transduction and Targeted Therapy》（STTT），该研究由复旦大学附属肿瘤医院叶定伟教授担任通讯作者，复旦大学附属肿瘤医院吴应龙教授、顾成元教授和海创药业首席科技官李兴海博士共同担任第一作者。氩恩扎鲁胺软胶囊是国内首款获批上市治疗该适应症的国产创新药物，相较于其他新型内分泌药物，氩恩扎鲁胺软胶囊在安全性方面表现优异，可显著降低中枢神经系统不良事件（如癫痫、跌倒等）发生率，且无皮疹相关不良反应，同时减少老年患者常见并发症风险。氩恩扎鲁胺软胶囊有望填补该治疗领域的空缺市场，解决患者未满足的临床需求。同时，氩恩扎鲁胺软胶囊具有治疗早期阶段的前列腺癌（如转移性激素敏感性前列腺癌 mHSPC、非转移性去势抵抗性前列腺癌 nmCRPC 等）的潜力，氩恩扎鲁胺软胶囊拟用于早期前列腺癌适应症的研究目前处于临床 III 期准备阶段。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展商业化准备工作，已制定“医学-市场-准入-销售”四轮驱动的商业化策略，通过学术推广活动塑造品牌形象和治疗观念。公司采取自建团队和外部合作相结合的模式进行产品的市场推广，力争实现产品的快速覆盖和市场准入。公司积极推进商业化布局，在产品上市前提前建立了一支在行业中有竞争力的商业化团队，其核心成员均具备国内外头部制药公司背景，同时具有在国内创新药公司从零到一全程主导新药上市及学术推广的商业化经验。自营团队重点覆盖全国学术重点省份、重点医院和 TOP KOL，通过专业化的学术推广，以循证医学证据为核心，通过构建“临床价值叙事”将药品信息转化为医生可信赖的学术话语，在合规框架内实现科学传播与商业目标的精准耦合，塑造“氩恩扎鲁胺”品牌知晓度，从而影响和带动自营和代理商合作地区品牌观念的建立。招商团队的合作对象均为在当地具备终端准入和市场覆盖优势的代理商，这些代理商同时在特药及泌尿外科有丰富推广经验，与自营团队形成优势互补。报告

期内，公司快速建立商业化渠道网络，2025年6月实现产品全国上市首批发货并开出全国首张处方，患者凭医生开具的处方即可在全国各大省会城市DTP药店购买到氘恩扎鲁胺软胶囊，标志着公司这款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国产创新药物正式进入临床应用阶段，为中国前列腺癌患者提供了新的治疗选择。

报告期内，在学术推广方面，氘恩扎鲁胺亮相2025浦江前列腺癌学术大会、第三十二届中华医学会泌尿外科学分会（CUA）学术会议、2025华东六省一市泌尿外科学术年会暨江西省医学会泌尿外科学分会、2025上海市医师协会泌尿外科医师分会等学术活动，累计参加各级学术交流220余场；通过学术交流形式，客观传递药品临床价值与研究成果，助力临床医生了解产品特性。

报告期内，在医学方面，氘恩扎鲁胺已纳入《CSCO前列腺癌诊疗指南》（2025版）中，氘恩扎鲁胺获得多重推荐，CSCO指南给与氘恩扎鲁胺高级别推荐，不仅是对其临床价值与创新性的权威认可，更将为产品的临床处方与市场准入提供坚实的学术支撑，有助于增强临床用药信心，推动药品在前列腺癌治疗领域的广泛应用。公司通过开展IIT/RWE，积累真实世界数据，探索前列腺癌全病程（如围手术期或mHSPC）的一些初步疗效。

报告期内，在市场准入方面，公司积极筹备并参与2025年国家医保谈判，经过充分准备和有序推进，氘恩扎鲁胺已成功通过国谈，正式纳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药品目录（2025年）》（自2026年1月1日起执行）。后续，公司将积极配合医保政策落地，加速推进各省市招采挂网及双通道药房准入工作，持续拓宽购药渠道，提升患者用药可及性。公司也将继续开展专业学术推广，持续塑造产品品牌知晓度和临床认可度，惠及更多中国前列腺癌患者。



图：氘恩扎鲁胺软胶囊

2、口服 PROTAC 药物：HP518

（1）HP518 用于治疗前列腺癌

HP518 是公司基于 PROTAC 核心技术平台，自主研发的针对新型内分泌治疗（NHA）失败的晚期前列腺癌的 PROTAC 分子。HP518 作用机制是通过 PROTAC 分子的靶点识别部分和 E3 连接酶识别部分分别同时识别和连接靶点 AR 和 E3 连接酶，通过拉近靶点蛋白和 E3 连接酶，促使泛素蛋白转移至靶点蛋白，从而对靶点蛋白进行泛素化标记，促使靶点蛋白通过蛋白酶体途径降解。基于 PROTAC 技术自身特性，HP518 将有望解决前列腺癌耐药性这一长期困扰前列腺癌治疗的难点，成为新一代前列腺癌治疗药物。

目前，NHA 仍然是晚期前列腺癌的主要治疗手段，但在治疗过程中，AR 易产生包括点突变及剪切突变在内的多种突变，从而导致患者耐药。有研究报道通过液态活检循环肿瘤细胞和 ctDNA 检测发现，大约有 5%-30%左右的 CRPC 患者存在 AR 突变^{1,2}，而其中与临床治疗有效性相关的点突变主要集中在配体结合区（ligand-binding domain, LBD）的 8 号外显子区域。8 号外显子的突变可能会改变现有 AR 拮抗剂药物与 AR 的结合，从而导致耐药，这是巨大的未满足的医疗需求。

HP518 能同时降解野生型 AR 和点突变型 AR，目前研究数据表明其具有以下优势：①稳定性好；②具有良好的口服生物利用度；③降解 AR 活性高，DC₅₀ 达到 pmol 级；④肿瘤组织暴露量高，成药性强；具有解决晚期前列腺癌患者因 AR 突变导致耐药性的潜力；同时由于 PROTAC 的药物作用机制为通过 AR 降解完全消除 AR 功能，对 AR 的抑制作用更强。截至本报告披露日，HP518 用于治疗转移性去势抵抗性前列腺癌（mCRPC）的中国 I / II 期临床试验申请于 2023 年 11 月获中国 NMPA 批准，并于 2023 年 12 月完成首例受试者给药，中国 I 期耐受性研究已完成，2024 年 12 月完成中国 II 期首例受试者入组，目前已完成中国 II 期临床试验全部参与者入组。此外，HP518 同适应症临床试验申请已于 2023 年 1 月获美国 FDA 批准，澳大利亚同适应症的 I 期临床试验已完成，澳大利亚临床研究结果入选 2024 年 1 月美国临床肿瘤学会泌尿生殖系统肿瘤研讨会（ASCO-GU），并入选 2024 年美国 ASCO 年会，2025 年 5 月，HP518 澳大利亚临床 I 期研究成果在国际期刊《Investigational New Drugs》发表。临床数据显示，HP518 拥有良好的安全性和耐受性，在 mCRPC 患者中表现出有效性信号。2025 年 11 月，HP518 片联合抗肿瘤药物开展用于治疗晚期前列腺癌的 I b / II 期临床试验获中国 NMPA 批准。HP518 是国内首个进入临床试验阶段的口服 AR PROTAC 在研药物。

（2）HP518 用于治疗 AR 阳性三阴乳腺癌

公司自主研发的 PROTAC 分子 HP518 通过降解 AR 蛋白，可以用于治疗 AR 阳性三阴乳腺癌。根据 GLOBOCAN 2022 发布的数据显示，2022 年全球乳腺癌的年新发病例数达 231 万，死亡病例数达 67 万，是全球女性发病率最高的癌症。在中国，2022 年乳腺癌年新发病例数达 35.7 万，死亡病例数达 7.5 万，分别占全球病例数的 15.5%和 11.2%。其中，三阴乳腺癌约占所有乳腺癌的 10%至 15%，具有侵袭性强、复发率高和预后较差的特点。AR 在乳腺癌患者中普遍表达，阳性率约为 70%-90%，AR 阳性三阴乳腺癌患者约占三阴乳腺癌患者的 15%-50%。

公司利用转化医学技术平台研究发现 AR 在三阴乳腺癌发病机理中的重要作用，证明 AR 降解剂能够抑制 AR 阳性三阴乳腺癌的生长。AR 通过非配体依赖的全新机理调节三阴乳腺癌细胞生长，导致 AR 抑制剂疗效欠佳。HP518 片作为高活性、高选择性的 AR PROTAC 药物，能够降解 AR 和其突变体，阻断 AR 在三阴乳腺癌中的信号通路。临床前体外和体内药效学研究结果发现，HP518 片显示出了显著的抗肿瘤活性并具备联合三阴乳腺癌一线用药的潜力。体外和体内的安全药理学研

1 Romanel A, et al., Plasma AR and Abiraterone-Resistant Prostate Cancer. *Sci Transl Med.* 2015 Nov 4;7(312):312re10.

2 Azad AA, et al., Androgen Receptor Gene Aberrations in Circulating Cell-Free DNA: Biomarkers of Therapeutic Resistance in Castration-Resistant Prostate Cancer. *Clin Cancer Res.* 2015 May 15;21(10):2315-24.

究结果表明，在测试剂量下 HP518 片具有良好的安全性，对神经系统、心血管系统和呼吸系统均无明显影响。HP518 片在临床前体外和体内药效学研究中显示出了显著的抗肿瘤活性的潜力，有望成为治疗 AR 阳性三阴乳腺癌的新一代治疗药物。

HP518 片于 2024 年 6 月收到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FDA”）授予“快速通道认定”（“Fast Track Designation”，以下简称“FTD”）用于治疗雄激素受体（AR）阳性三阴乳腺癌。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国内外均无同类靶点产品获批上市。

3、THR-β 激动剂：HP515

（1）HP515 用于 MASH

HP515 片是公司自主研发的一种口服高选择性 THR-β（甲状腺激素受体 β 亚型）激动剂，HP515 片能直接作用于 THR-β 激活下游基因转录，通过增强肝细胞脂质代谢活性、提高肝脏脂肪代谢、降低脂毒性达到对代谢相关脂肪性肝炎的改善效果。

非酒精性脂肪性肝病（NAFLD）是一种与胰岛素抵抗和遗传易感密切相关的代谢性肝损伤，疾病谱包括非酒精性肝脂肪变性、非酒精性脂肪性肝炎（NASH）、NASH 相关的肝硬化和肝细胞癌（HCC）³。非酒精性脂肪性肝炎（NASH）是非酒精性脂肪性肝病的较严重亚型，是一种潜在的进展性肝病，患者肝脏肿大，肝脏脂肪变性，炎症反应增加，肝纤维化增加，进一步可发展为肝硬化、肝细胞癌及死亡⁴。非酒精性脂肪性肝病，是全球最常见的慢性肝病，普通成人患病率在 6.3%-45%，其中 10%-30% 为 NASH。中国在内的亚洲多数国家非酒精性脂肪性肝病患病率处于中上水平（>25%）。全球范围内 NASH 的患病率为 3%-5%⁵，死亡率 25.56%。患病率变化与肥胖症、2 型糖尿病、代谢综合征流行趋势相平行，预计到 2030 年，中国 NASH 患者数量将达到 4,830 万⁶。

临床前研究结果显示，HP515 是一种具有高选择性的 THR-β 激动剂，药物在肝脏分布高，安全性好，并在消退 MASH 和改善肝纤维化方面具有显著效果。根据 HP515 临床前研究结果，可以预期 HP515 是治疗 MASH 的有效药物，具有重要的临床价值。HP515 目前已完成中国 I 期临床试验，初步数据表明药物的安全性、暴露量良好，且药效动力学符合预期。截止本报告披露日，HP515 已完成中国 IIa 期临床试验全部参与者入组。HP515 用于治疗 MASH 的临床试验申请于 2024 年 9 月获得美国 FDA 批准。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国内无同类靶点产品获批上市。

（2）HP515 联合 GLP-1R 激动剂用于 MASH 和肥胖症

HP515 是公司自主研发的口服高选择性 THR-β 激动剂，与 GLP-1R 激动剂联合使用明显进一步改善肝生化和血生化指标，并且在增强减重同时保持瘦体重/体重比方面显示出良好的潜力。联

3 中华医学会肝病分会脂肪肝和酒精性肝病学组，非酒精性脂肪性肝病防治指南（2018 年更新版）。

4 Zobair M. Younossi. Non-alcoholic fatty liver disease – A global public health perspective [J]. Journal of Hepatology, 2019 vol.70:531-544.

5 YOUNOSSI ZM, KOEING AB, ABDELATIF D, et al. Global epidemiology of nonalcoholic fatty liver disease-meta-analytic assessment of prevalence, incidence, and outcomes [J]. Hepatology, 2016, 64(1):83-84.

6 药融咨询《NASH 治疗领域市场和研发格局分析报告》。

合 HP515 可以提高 GLP-1R 激动剂的疗效，减少所需剂量，并将不良反应最小化，为肥胖和 MASH 提供了一种新的治疗方法。

全球肥胖率持续上升，尤其是在欧洲、美洲和亚洲。两种 GLP-1 受体激动剂—司美格鲁肽和替尔泊肽通过增强胰岛素敏感性和促进饱腹感，在减重方面表现出良好的效果。然而，由于恶心、肌肉流失以及停药后体重反弹等副作用，它们的应用受到一定限制。THR β 激动剂为代谢性疾病提供了一种新方法，通过激活肝脏和脂肪组织中的基因转录，促进脂质代谢和能量平衡。

《柳叶刀》发表的全球疾病负担研究 2021 (GBD 2021) 的一项研究成果显示，2021 年，全球 ≥ 25 岁成年人中，估计有 21.1 亿为超重/肥胖；中国是全球超重/肥胖成年人人数最多的国家，达到 4.02 亿。预计到 2050 年，全球超重/肥胖人数达到 38.0 亿，将超过成人总数的一半。根据 Statististics Market Research Consulting 数据，2023 年全球减重及肥胖管理市场规模为 2,829 亿美元，预计 2030 年将增至 5,549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达 10.5%⁷。

临床前研究数据显示，在食物诱导的代谢相关脂肪性肝炎 (MASH) 小鼠模型中，HP515 降低了小鼠肝脏重量、肝脏与体重比、血清甘油三酯 (TG)、总胆固醇 (TC)、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 (LDL-C) 和肝脏脂质水平，并改善了非酒精性脂肪性肝病活动评分 (NAS)，减少了肝脏纤维化。在食物诱导的肥胖小鼠模型中，司美格鲁肽 (30 nmol/kg) 组小鼠体重下降 17.1%，30 nmol/kg 司美格鲁肽与 3 mg/kg HP515 联用组和 30 nmol/kg 司美格鲁肽与 30 mg/kg 的 HP515 联合用药组小鼠体重分别下降 30.2% 和 35.4%。与司美格鲁肽单药组相比，HP515 与司美格鲁肽联合用药组体重下降的比例增加。司美格鲁肽 (30 nmol/kg) 与 3 mg/kg 或 30 mg/kg 的 HP515 联合用药组的瘦体重/体重比分别为 62.3% 和 68.8%，与正常饮食组 63.6% 的瘦体重/体重比接近，而司美格鲁肽单药组的瘦体重/体重比为 52.3%，表明 HP515 与 GLP-1R 激动剂联用能达到促进脂肪的减少并保持瘦体重/体重比的效果。此外，HP515 与司美格鲁肽联合用药组还降低了小鼠肝脏 TG、TC 以及血浆 TC、TG 和 LDL-C 水平以及 NAS 评分，表明 HP515 与 GLP-1R 激动剂联用能增强 MASH 治疗效果。RNA 测序结果显示，HP515 单药和联合用药组均能通过上调脂肪酸代谢基因 (CYP2E1 和 UCP1) 促进白色脂肪棕色化及升热作用。在食物诱导的肥胖小鼠模型中，替尔泊肽 (10 nmol/kg) 组小鼠体重下降 24.4%，10 nmol/kg 替尔泊肽与 10 mg/kg HP515 联用组小鼠体重下降 42.2%。与替尔泊肽单药组相比，HP515 与替尔泊肽联合用药组体重下降的比例增加。正常饮食组小鼠的瘦体重/体重比为 56.9%，替尔泊肽 (10 nmol/kg) 单药组的瘦体重/体重比为 53.5%，而 10 mg/kg 的 HP515 联合用药组的瘦体重/体重比为 67.0%。以上数据表明 HP515 与 GLP-1R 激动剂联用能达到促进脂肪的减少并保持瘦体重/体重比的效果。

2025 年 5 月，公司自主研发的 1 类新药口服 THR- β 激动剂 HP515 联合 GLP-1R 激动剂用于肥胖症的临床前研究数据在 2025 欧洲肥胖症大会 (ECO) 上以口头报告形式亮相发布，并于 2025 年

7 GBD 2021 Adult BMI Collaborators. Global, regional, and national prevalence of adult overweight and obesity, 1990–2021, with forecasts to 2050: a forecasting study for the Global Burden of Disease Study 2021 [J] Lancet. 2025 Mar 8;405(10481):813-838.

6月入选 The 3rd Obesity & Weight Loss Drug Development Summit(“第三届年度肥胖与减重药物开发峰会”)壁报展示。这标志着相关研究数据得到国际顶级学术会议认可。

4、p300/CBP 抑制剂：HP537

HP537片是公司自主研发的 p300/CBP (E1A-binding protein P300/CREB-binding protein, p300/CBP) 抑制剂小分子抗肿瘤药物, HP537片通过结合 p300/CBP 溴结构域 (bromine domain, BRD) 阻断 p300/CBP 信号通路。p300/CBP 参与细胞周期调控和细胞生长、分化和发育, 在肿瘤中高度表达和激活, 是肿瘤细胞生长的关键调控因子。HP537 通过抑制 p300/CBP 酶的活性, 从而使肿瘤细胞的生长受到抑制, 达到抗肿瘤的效果。根据中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发布化学药品注册分类及申报资料要求的通告》, HP537片属于化学药品1类。HP537片主要用于治疗血液系统恶性肿瘤, 包括但不限于多发性骨髓瘤 (multiple myeloma, MM)、非霍奇金淋巴瘤 (non-Hodgkin's lymphoma, NHL)、急性髓系白血病 (acute myeloid leukemia, AML) 及骨髓增生异常综合征 (myelodysplastic syndromes, MDS)。

根据 GLOBOCAN 统计, 全球 2022 年血液系统恶性肿瘤新发病例超 131 万例, 中国 2022 年血液系统恶性肿瘤新发病例超 21.5 万例。

HP537片具有较好的化学稳定性和生物活性。临床前研究显示 HP537 具有良好的有效性及安全性, 其具有高活性、高选择性, 同时具有良好的口服暴露量和生物利用度。根据临床前体内药效学研究结果, 预期 HP537 可在血液系统恶性肿瘤治疗领域发挥重要的临床价值。HP537 片中国临床试验申请于 2024 年 2 月获 NMPA 批准, 美国临床试验申请于 2024 年 7 月获 FDA 批准。

5、VAV1 降解剂：HP570

HP570 是公司自主研发的一种靶向 VAV1 (Vav Guanine Nucleotide Exchange Factor 1) 的口服分子胶降解剂, 目前处于临床前开发阶段。VAV1 主要在造血系统细胞中表达, 是 T 细胞受体 (T-cell receptor, TCR) 及 B 细胞受体 (B-cell receptor, BCR) 信号通路中的关键调控蛋白, 在 T 细胞和 B 细胞的发育、活化及免疫应答过程中发挥重要作用。VAV1 同时具有鸟嘌呤核苷酸交换因子 (guanine nucleotide exchange factor, GEF) 活性和衔接蛋白功能, 参与调控下游多条免疫信号通路, 影响淋巴细胞增殖、分化及效应功能。HP570 通过诱导 VAV1 蛋白选择性降解, 有望同时抑制其 GEF 活性及衔接蛋白功能, 从而较单纯抑制单一功能实现更全面的通路调控。作为 T/B 细胞关键信号节点, VAV1 在多种免疫介导性疾病中具有广泛的开发潜力。基于其作用机制及已获得的临床前研究结果, VAV1 靶向降解策略有望应用于多种 T 细胞和/或 B 细胞驱动的自身免疫及慢性炎症性疾病。

临床前研究显示, HP570 在体外可高效、选择性降解 VAV1 蛋白, 并显著抑制 TCR/BCR 相关信号通路活性, 表现出优异的药理活性。蛋白质组学结果提示, HP570 具有较好的选择性, 未见明显其他 VAV 家族蛋白及 CRBN 新底物 (neo-substrates) 降解。与同靶点在研分子相比, HP570 显示出更强的降解活性。动物药效研究进一步表明, HP570 在实验性自身免疫性脑脊髓炎 (experimental autoimmune encephalomyelitis, EAE)、T 细胞驱动性炎症性肠病 (inflammatory

bowel disease, IBD) 及胶原诱导性关节炎 (collagen-induced arthritis, CIA) 等多个免疫炎症模型中均表现出良好的疾病控制作用, 并在较低药物暴露水平下实现与对照分子相当或更优的药效, 显示出较好的体内药效优势。

此外, HP570 在临床前研究中表现出良好的药代动力学和初步安全性特征。动物研究结果显示, HP570 具有较好的口服暴露和生物利用度; 在大鼠和食蟹猴初步毒理研究中总体耐受性良好, 未见明显与给药相关的严重毒性信号。HP570 作用机制明确, 临床前药效及安全性研究结果积极, 具备进一步开发为免疫介导及慢性炎症性疾病创新治疗药物的潜力。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国内外尚无 VAV1 靶点药物获批上市。HP570 相关 IND-enabling 研究正在推进中, 公司计划积极推动其后续开发进程。

6、STAT6

HC-X049 是公司围绕 STAT6 (Signal Transducer and Activator of Transcription 6) 靶点布局的创新小分子项目, 采用 PROTAC 与小分子抑制剂 (inhibitor) 双技术路径并行推进, 拟用于多种 Th2 炎症 (Type 2 inflammation) 驱动疾病的治疗, 目前处于临床前研究阶段。

STAT6 是白细胞介素-4 (Interleukin-4, IL-4) 和白细胞素-13 (Interleukin-13, IL-13) 信号通路的关键转录因子, 在 Th2 细胞分化、IgE 类型转换重组、嗜酸性粒细胞相关炎症反应、上皮屏障功能异常及黏液高分泌等病理过程中发挥核心调控作用, 是 Th2 炎症反应的关键下游信号节点。异常激活的 IL-4/IL-13 - STAT6 通路 with 多种 Th2 炎症驱动疾病密切相关, 包括特应性皮炎、哮喘、慢性阻塞性肺病、嗜酸性食管炎、慢性鼻窦炎伴鼻息肉等。目前, 针对 IL-4/IL-13 上游通路的生物制剂已在相关疾病中显示出明确临床获益, 充分验证了该通路的成药价值, 但现有治疗仍普遍存在注射给药依从性受限、部分患者应答不足或应答不持久、长期治疗成本较高等未满足临床需求, 临床上仍亟需兼具高效性、便利性和可及性的口服创新疗法。

基于 STAT6 作为 IL-4/IL-13 通路核心转录调控因子的关键生物学作用, 公司围绕该靶点同步推进 STAT6 PROTAC 和 STAT6 inhibitor 两类口服小分子药物开发。其中, STAT6 PROTAC 通过诱导 STAT6 蛋白降解, 从源头降低靶蛋白水平, 有望实现对通路更深度、持续的抑制; STAT6 inhibitor 则通过直接抑制 STAT6 功能活性, 提供差异化的分子设计与开发路径。双路径并行布局有助于提高项目整体开发成功率, 并为不同适应症场景和临床需求提供更灵活的产品策略。

HC-X049 临床前研究结果显示, 公司开发的 STAT6 PROTAC 和 STAT6 inhibitor 均表现出良好的靶点活性, 其中 STAT6 PROTAC 具有显著的 STAT6 降解活性, 两类化合物均可有效抑制 IL-4/IL-13 - STAT6 相关信号通路, 并展现出高选择性。在体内药效研究中, 相关候选化合物在较低给药剂量下即表现出与度普利尤单抗 (dupilumab) 相当的药效水平, 显示出良好的体内活性和转化潜力。与此同时, 项目化合物初步药代动力学性质良好, 并在早期安全性评价中表现出较好的耐受性, 具备进一步优化和开发基础, 有望成为该领域具有竞争力的 Best-in-Class (BIC) 口服创新药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国内外尚无 STAT6 靶点小分子药物获批上市。

新增重要非主营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经营模式

海创药业的经营模式是典型的研发驱动型创新药模式：

1. 研发模式

新药研发过程包括药物发现、临床前研究、临床试验和新药申报等阶段，新药研发周期长、技术壁垒高、风险高，公司通过专业、国际化的研发思路，搭建了靶向蛋白降解（TPD）技术平台（包括 PROTAC 技术、分子胶降解技术等）、氘代药物研发平台及转化医学技术平台等技术平台，自主研发多个创新药。通过立项管理、新药发现、开发研究、上市后监测等关键环节，实现药物研发全生命周期的闭环管理。公司针对疾病细分领域，聚焦于癌症、代谢性疾病及自身免疫性疾病/慢性炎症等领域，对特定靶点开发具有潜在临床价值，且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创新药。与此同时，公司加强国际化能力建设，商务团队不断拓展商务活动外延，积极寻找商务发展机会。

公司核心产品均为自主研发获得，出于资源调配、监管要求等因素考虑，在具体实施时，公司会将临床前研究和临床研究的部分非核心工作外包于第三方服务公司，包括药物发现阶段的部分化合物合成工作、临床前的药理及毒理试验、临床试验的 CRO 及 SMO（临床试验现场管理）服务等。

2. 采购模式

公司属于创新驱动型企业，2025 年采购模式围绕研发创新、商业化生产双主线展开，坚持“合规、高效、优质、协同”原则，结合年度经营目标，建立了标准化、全流程可控的采购管理体系，保障了研发推进与核心产品商业化供应的稳定安全，同时严控成本、提升供应链协同效率。随着公司核心产品氘恩扎鲁胺软胶囊获批上市，采购内容在原有研发相关物料及服务基础上，新增了商业化生产物资，形成了“研发采购+生产采购”双驱动结构。采购范围主要包括研发物料、临床前及临床试验相关 CRO、SMO 服务、委托生产相关 CMO/CDMO 服务，以及商业化生产原料、辅料等，其中 CRO、CMO/CDMO 服务及研发物料为采购核心。

供应商管理方面，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评估、准入、考核及动态管理体系，确保采购物资及服务符合研发、生产及合规要求。供应商遴选以“资质齐全、技术过硬、服务优质、合作稳定”为核心标准，优先选择行业内经验丰富、口碑良好的合作伙伴，通过常态化综合考核实行“优胜劣汰”，持续优化供应商结构，保障供应链安全。

采购计划与执行遵循“年度预算、季度规划”原则，结合经营预算、研发进展、生产需求及市场变化制定采购计划，确保与经营活动精准匹配。公司建立了规范的采购审批流程，对采购全流程进行管控，保障采购行为合规透明。针对 CRO 等专业服务择优遴选供应商、明确交付标准并跟踪进展；针对物料采购严格把控质量检验，确保符合相关标准。

成本与风险管控方面，公司通过集中采购、长期战略合作、优化供应商结构等方式严控采购成本、提升性价比，同时建立风险预警机制，关注供应商产能、价格波动、政策变化等潜在风险，制定应对预案，保障供应链稳定连续，为公司发展提供支撑。

3. 生产模式

为满足产品商业化生产需求，公司已建成符合 GMP 标准的现代化制剂生产工厂，配备自动化生产设备、精密检测仪器、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及标准化仓储物流设施。报告期内，公司已完成研发生产基地的软胶囊生产线及多功能生产线设备的调试、试生产与工艺验证工作，并稳步推进质量管理体系（GMP）建设。

2026 年 1 月底，公司研发生产基地抗肿瘤药氩恩扎鲁胺软胶囊的生产车间及相关生产线顺利通过药品 GMP 符合性检查，标志着该车间生产质量管理体系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及相关附录的要求，能够持续稳定地生产出符合预定用途和注册要求的药品，为患者用药安全与疗效提供可靠保障。

同期，公司完成《药品生产许可证》（A 证）相关生产范围的变更，进一步拓展了生产资质与能力范围，有利于优化生产结构、保障稳定供应，更好地满足未来市场需求。

研发生产基地建设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研发生产基地高低压配电、环保（含土壤及地下水）、排污许可、雷电装置、环境噪音、空气质量检测、项目安全评价、多测合一、废气治理、电梯特种设备等多项专项验收。截至到本报告披露日，研发生产基地已完成质量验收及消防初步验收。

4. 销售模式

公司采取自建团队和外部合作相结合的模式进行产品的市场推广，积极推进商业化布局，力争实现产品的快速覆盖和市场准入。自建团队方面，公司在产品上市前提前建立了一支在行业中有竞争力的商业化团队，其核心成员均具备国内外头部制药公司背景，同时具有在国内创新药公司从零到一全程主导新药上市及学术推广的商业化经验。自营团队重点覆盖全国学术重点省份、重点医院和 TOP KOL，通过专业化的学术推广，以循证医学证据为核心，通过构建“临床价值叙事”将药品信息转化为医生可信赖的学术话语，在合规框架内实现科学传播与商业目标的精准耦合，塑造“氩恩扎鲁胺”品牌知晓度，从而影响和带动自营和代理商合作地区品牌观念的建立。外部合作方面，公司与当地具备终端准入和市场覆盖优势的代理商进行合作，这些代理商同时在特药及泌尿外科有丰富推广经验，能与公司自营团队形成优势互补。同时，公司已经为产品制定了详细的市场活动推广计划，各项学术活动正按计划逐步落地。报告期内，氩恩扎鲁胺已纳入《CSCO 前列腺癌诊疗指南》（2025 版），也成功通过 2025 年国家医保谈判，正式纳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药品目录（2025 年）》（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后续，公司将积极配合医保政策落地，加速推进各省市招采挂网及双通道药房准入工作，持续拓宽购药渠道，提升患者用药可及性。公司也将继续开展专业学术推广，持续塑造产品品牌知晓度和临床认可度，惠及更多中国前列腺癌患者。

(三) 所处行业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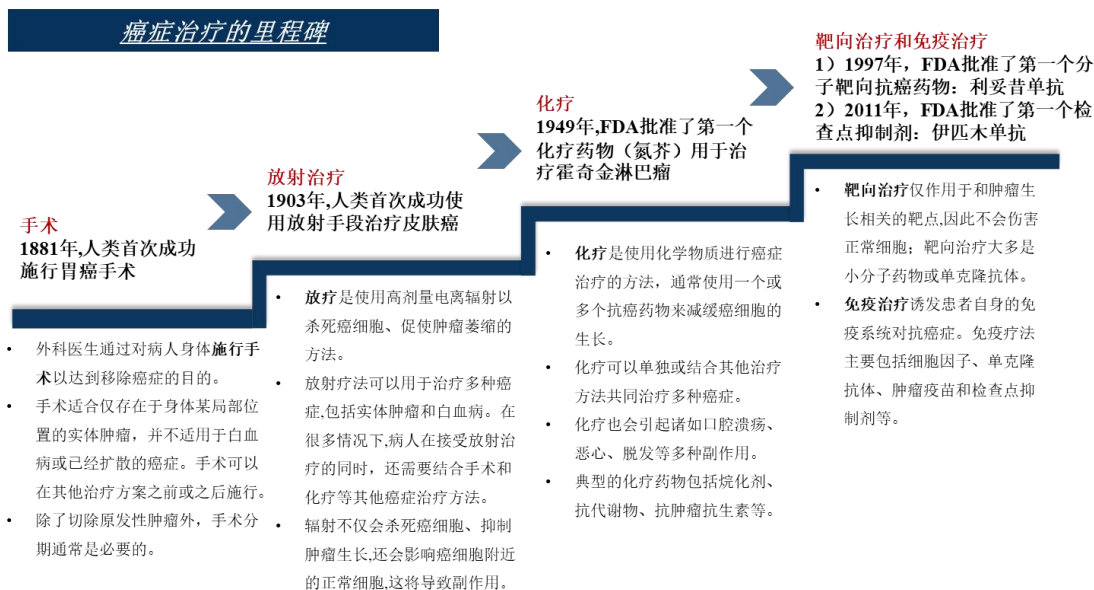
1、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医药制造业中的化学药品制剂制造（C272）。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行业目录及分类原则，公司所属行业为医药制造业（C27）。

在老龄化加剧、社会医疗卫生支出增加和研发投入增加等因素的共同影响下，全球医药市场在过去保持着稳定增长，2020年全球医药市场规模为12,988亿美元，根据相关数据分析，全球医药市场规模整体呈现增长趋势，2019年至2023年，全球医药市场规模从13,245亿美元上升至14,723亿美元，预计到2026年、2030年将分别达到17,667亿美元和20,694亿美元。

随着中国经济发展水平、人口老龄化速度较高、诊疗意识增强、人均医疗支出的增长，2020年，中国医药市场规模达到约人民币14,480亿元，根据相关市场数据预测，中国医药市场仅次于美国医药市场，位居全球第二，在2023年达到2,315亿美元，预计到2026年、2030年将分别增长至2,911亿美元、和3,732亿美元。

癌症是目前人类面临的最大的医疗卫生问题之一，也是最恶性的人类疾病。癌症拥有死亡率高、预后差、治疗费用昂贵的特点，癌症患者通常需要承受巨大的生理痛苦，是目前最急需解决的人类医疗卫生问题之一。癌症的治疗方法主要分为五大类：手术、放射治疗、化疗、靶向治疗以及免疫疗法。手术适用于存在于身体局部位置的恶性实体瘤，无法应用于白血病或已经扩散的癌症。随后，放射治疗以及化疗带来癌症疗法的第一次变革，两种方法可以单独使用或者联合使用，然而放射治疗和化疗还会影响癌细胞附近的正常细胞，往往伴随着不可避免的副作用。随着疾病基础研究的不断深入和精准医学的不断发展，癌症发展的基因和通路不断被揭示，不同分子分型及基因突变的深入研究，推动药物研发从针对病变器官的治疗向针对疾病的分子亚型及靶向突变基因的个性化治疗转变，促进靶向治疗和免疫治疗的发展。同时，联合用药已经成为药物研发和临床应用的趋势，包括化疗与靶向治疗或免疫治疗联用，以提高治疗效果、降低肿瘤的耐药性，肿瘤发展历程如下：



数据来源: 文献研究, 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目前, 全球抗肿瘤药物以靶向药物为主导, 占整体市场的 60% 以上, 免疫治疗药物占比超过化疗药物, 市场占比达 23.4%。预计到 2030 年, 免疫治疗的份额将接近 44.0%, 而靶向药物的份额将达到 49.5%。2024 年中国的抗肿瘤药物市场化疗药物占整体市场的 46.3%, 靶向药物包括小分子靶向药物, 生物药等占 42.3%, 其余 11.3% 为免疫治疗药物。随着相关有利政策的推动, 新药上市及患者负担能力的提高, 到 2030 年靶向治疗和免疫治疗将分别占据市场的 43.5% 和 43.9%。

代谢类疾病有多种类型, 其中常见的代谢类疾病包括: ①代谢相关脂肪性肝炎 (MASH), 既往又称非酒精性脂肪性肝炎 (NASH)、②慢性肾脏疾病 (CKD)、③肥胖症等。非酒精性脂肪性肝病, 是全球最常见的慢性肝病, 普通成人患病率在 6.3%–45%, 其中 10%–30% 为 NASH。中国在内的亚洲多数国家非酒精性脂肪性肝病患病率处于中上水平 (>25%)。全球范围内 NASH 的患病率为 3%–5%, 死亡率 25.56%。患病率变化与肥胖症、2 型糖尿病、代谢综合征流行趋势相平行, 预计到 2030 年, 中国 NASH 患者数量将达到 4,830 万, 美国 NASH 患者数量将达到 2,700 万。2025 年 3 月 3 日, 《柳叶刀》发表了全球疾病负担研究 2021 (GBD 2021) 的一项研究成果, 2021 年, 全球 ≥25 岁成年人中, 估计有 21.1 亿为超重/肥胖; 中国是全球超重/肥胖成年人数量最多的国家, 达到 4.02 亿。预计到 2050 年, 全球超重/肥胖人数达到 38.0 亿, 将超过成人总数的一半。根据 Statistics Market Research Consulting 数据, 2023 年全球减重及肥胖管理市场规模为 2,829 亿美元, 预计 2030 年将增至 5,549 亿美元, 年复合增长率达 10.5%。

自身免疫性疾病由免疫系统功能异常引起, 即人体的免疫系统错误地攻击其正常细胞及组织。目前, 约有百种不同类型的自身免疫疾病, 包括系统性红斑狼疮 (SLE)、类风湿性关节炎 (RA)、强直性脊柱炎 (AS) 等, 几乎可以影响身体的任何部位, 许多自身免疫性疾病均为需接受终身治疗的慢性疾病。自身免疫疾病药物主要包含生物药与化学小分子药。近年来, 全球自身免疫性疾病药物市场规模由 2019 年的 1,169 亿美元增至 2023 年的 1,338 亿美元。中国拥有庞大的人口基数且自身免疫性疾病患者数量众多, 存量市场大, 临床需求的持续增加, 自身免疫性疾病药物市

场规模呈稳步增长，2023年中国自身免疫性疾病药物市场规模约为40亿美元，用药方案逐步从化学制剂向生物制剂/新一代靶向药升级，市场提升空间较大。

2、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海创药业是一家具备全球竞争力的创新驱动型医药企业。公司拥有一支凝聚技术和全球视野优势的核心管理及研发团队，在癌症、代谢性疾病及自身免疫性疾病/慢性炎症等领域重点布局，以为患者提供安全、有效、可负担的药物为重点，致力于研发与生产满足重大临床需求、具有全球权益的创新药物。公司自主研发能力覆盖了从早期发现到后期研发的全部创新药开发技术环节，形成了领先的研发优势和丰富的技术储备。公司自主搭建靶向蛋白降解（TPD）技术平台（包括PROTAC技术、分子胶降解技术等）、氘代药物研发平台及转化医学技术平台等技术平台确保了可持续的创新能力，以及完整的创新药研发能力。公司治疗前列腺癌的氘恩扎鲁胺软胶囊新药上市申请已于2025年5月获得批准，同时多项产品处于临床前及临床试验的不同研究阶段。其中，氘恩扎鲁胺软胶囊和HP518可用于前列腺癌的靶向治疗，HP515可用于MASH或联合GLP-1R激动剂用于MASH/肥胖症的治疗，HP570可用于自身免疫性疾病/慢性炎症的治疗，所处细分市场为癌症靶向创新药物市场、代谢疾病创新药物市场及自身免疫性疾病创新药物市场。具体产品情况及对应市场分析参见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说明”之“（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之“2、主要产品”。

3、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公司重点布局3个领域：癌症、代谢性疾病及自身免疫性疾病/慢性炎症领域。

中国抗肿瘤药物驱动力及发展趋势：①庞大且不断扩大的患者群体；国家癌症中心数据显示，2022年我国新发恶性肿瘤约482.47万例。受人口老龄化、环境污染、吸烟、运动缺乏、高热量饮食等不健康的生活方式影响，预期中国癌症新发病例数将保持增长，到2030年将达到581.2万人。中国庞大且不断扩大的癌症患者群体预示着抗肿瘤药物的需求不断增长。②医疗支出及负担能力提高；随着中国居民收入增加、国家城市化程度提高及国家医疗保障体系进一步完善，预计中国的整体医疗支出将会持续增加。《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的扩展有望使肿瘤治疗的可及性提升，进一步提升肿瘤药物的市场规模。③药品审批流程的有利政策；于2017年10月9日，国务院发布了《关于深化审评审批制度改革鼓励医药器械创新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以改革中国药物市场的监管制度。意见旨在加快药物在中国的开发及审评过程，并鼓励通过以下途径加大药物及医疗器械的创新力度：1）改革临床试验管理；2）加快上市审评审批；3）提高中国在全球临床试验的参与度及对国外临床数据的接纳度；4）促进药品创新和仿制药发展。药品审批流程等一系列利好政策的推出，促进了抗肿瘤药物市场的蓬勃发展。④创新疗法的渗透率提升；2024年中国的抗肿瘤药物市场化疗药物占整体市场的46.3%，靶向药物包括小分子靶向药物，生物药等占42.3%，其余11.3%为免疫治疗药物。随着相关有利政策的推动，新药上市及患者负担能力的提高，到2030年靶向治疗和免疫治疗将分别占据市场的

43.5%和43.9%。⑤肿瘤早期筛查比例不断提高；随着雇主对员工健康状况的日益关注、癌症早筛技术的发展以及公众对癌症早筛意识的不断提高，癌症早筛行业有望快速发展。随着前列腺癌PSA筛查项目的逐渐普及，国内临床上早期前列腺癌患者的比例也在升高。前列腺癌患者的生存期、手术预后得到较大改善。

中国代谢类药物驱动力及发展趋势：①代谢性疾病患病率的提升；中国代谢性疾病的患病人数呈稳定增长趋势，非酒精性脂肪性肝病，是全球最常见的慢性肝病，普通成人患病率在6.3%–45%，其中10%–30%为NASH。中国在内的亚洲多数国家非酒精性脂肪性肝病患病率处于中上水平（>25%）。全球范围内NASH的患病率为3%–5%，死亡率25.56%。患病率变化与肥胖症、2型糖尿病、代谢综合征流行趋势相平行，预计到2030年，中国NASH患者数量将达到4,830万，美国NASH患者数量将达到2,700万。2025年3月3日，《柳叶刀》发表了全球疾病负担研究2021（GBD 2021）的一项研究成果，2021年，全球≥25岁成年人中，估计有21.1亿为超重/肥胖；中国是全球超重/肥胖成年人人数最多的国家，达到4.02亿。预计到2050年，全球超重/肥胖人数达到38.0亿，将超过成人总数的一半。根据Statistics Market Research Consulting数据，2023年全球减重及肥胖管理市场规模为2,829亿美元，预计2030年将增至5,549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达10.5%。人口老龄化和不健康的生活方式催生了不断扩大的代谢疾病患者群体，而早诊早筛的推进也将提高轻症或者早期患者的治疗率，改善预后，进一步促进代谢性疾病药物市场。②有利政策驱动；代谢疾病的疾病负担较重，已成为制约国民健康预期寿命的重要因素，政府相关部门对此予以高度重视。同时，由于收入增加、城市化持续推进及政府大力支持，预计中国的整体医疗支出将会持续增加。国家医保目录的扩展有望使代谢性疾病的治疗可及性提升，惠及更多患者。③大量未满足的临床需求；代谢性疾病的治疗手段有限，目前存在大量未满足的临床需求。代谢性疾病大量未满足的临床需求鼓励着医药企业的创新药研发，推动更加安全有效的创新疗法获批，进一步推动了代谢疾病治疗药物市场的发展。④生活水平提高，饮食结构失衡；随着经济发展，人民生活水平提高，摄入高糖、高脂肪食物以及高嘌呤食物明显增加，近年来我国代谢性疾病发病率均呈上升趋势。

中国自身免疫性疾病/慢性炎症类药物驱动力及发展趋势：①临床需求巨大且日益增长；全球流行病学调查数据显示，自身免疫性疾病/慢性炎症已成为严重威胁人类健康的重大公共卫生问题。根据现有统计，全球约有5亿人罹患各类自身免疫性疾病，占总人口比例的5%–8%，其发病率呈现持续上升态势。目前，该类疾病已成为仅次于心血管疾病和恶性肿瘤的第三大常见疾病类型。2023年发表于《柳叶刀》杂志的一项英国大规模队列研究（样本量超过2200万，随访时间跨度近20年）揭示，19种主要自身免疫性疾病的总体患病率从2000–2002年间的7.7%（经年龄和性别标准化）显著上升至2017–2019年的11.0%。研究期间，约10.2%的研究人群被诊断为自身免疫性疾病（女性13.1%，男性7.4%）。②纳入慢性病管理体系，类风湿关节炎、强直性脊柱炎等已被纳入国家慢性病管理体系，推动了筛查和规范治疗，进一步释放治疗需求。③国家政策驱动与支付环境优化；随着药物被纳入国家医保目录，患者的支付门槛大幅降低，加速了市场渗透和

放量。创新药审评审批加速，国家药监局（NMPA）的药审改革（如优先审评、突破性疗法认定）显著缩短了全球创新药在中国的上市时间差，让中国患者能更快用上新药。④诊断技术进步与精准医疗的快速发展，国内三甲医院已普遍开展自身抗体、特异性细胞因子等检测，生物标志物检测、基因分型等技术的普及，使得“精准分型、靶向治疗”成为可能，有助于识别最可能从特定疗法中获益的患者，提升治疗成功率。

二、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工作顺利推进，取得多项里程碑进展，重点工作情况如下：

1. 首款新药氩恩扎鲁胺软胶囊获批上市，商业化进程取得关键突破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与监管机构保持积极沟通，全力推进新药上市申请的审评审批工作，并于2025年5月迎来重要里程碑——自主研发的1类新药“氩恩扎鲁胺软胶囊”正式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上市，用于治疗转移性去势抵抗性前列腺癌（mCRPC）。该产品是国内首款获批上市治疗该适应症的国产创新药物，其成功上市标志着公司在创新药商业化道路上实现了关键性跨越。

临床研究数据表明，氩恩扎鲁胺（HC-1119）中国III期临床研究达到主要终点，相较于对照组，氩恩扎鲁胺显著延长患者无进展生存期（PFS），并将疾病进展或死亡风险降低42%（HR=0.58，95%CI：0.439-0.770；p=0.0001）。相较于其他新型内分泌药物，氩恩扎鲁胺软胶囊在安全性方面表现优异，可显著降低中枢神经系统不良事件（如癫痫、跌倒等）发生率，且无皮疹相关不良反应，同时减少老年患者常见并发症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同步积极推进商业化落地工作。通过制定“医学-市场-准入-销售”四轮驱动策略，并采取自建团队与外部合作相结合的模式，公司快速构建了覆盖全国的商业化渠道网络。2025年6月，产品实现全国上市首批发货并开出全国首张处方，患者凭医生开具的处方即可在全国各大省会城市DTP药店购买到该药品，标志着这款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国产创新药物正式进入临床应用阶段，为中国前列腺癌患者提供了新的治疗选择。

截至报告期末，氩恩扎鲁胺软胶囊已实现药品销售收入2019.25万元，商业化进程有序推进。

2. 建立专业商业化体系，加速市场渗透

报告期内，公司系统性推进商业化能力建设。在产品上市前，已组建了一支具备行业竞争力的商业化团队，其核心成员均具备国内外头部制药公司背景，同时具有在国内创新药公司全程主导新药上市及学术推广的商业化经验。公司采取“自营+招商”合作模式，快速覆盖核心市场。自营团队重点覆盖全国学术重点省份、重点医院和TOP KOL，通过专业化的学术推广，以循证医学证据为核心，通过构建“临床价值叙事”将药品信息转化为医生可信赖的学术话语，在合规框架内实现科学传播与商业目标的精准耦合，塑造“氩恩扎鲁胺”品牌知晓度，从而影响和带动自营和代理商合作地区品牌观念的建立。招商团队的合作对象均为在当地具备终端准入和市场覆盖优势的代理商，这些代理商同时在特药及泌尿外科有丰富推广经验，与自营团队形成优势互补。

报告期内，在学术推广方面，氩恩扎鲁胺亮相 2025 浦江前列腺癌学术大会、第三十二届中华医学会泌尿外科学分会（CUA）学术会议、2025 华东六省一市泌尿外科学术年会暨江西省医学会泌尿外科学分会、2025 上海市医师协会泌尿外科医师分会等学术活动，累计参加各级学术交流 220 余场；通过学术交流形式，客观传递药品临床价值与研究成果，助力临床医生了解产品特性。

报告期内，在医学方面，氩恩扎鲁胺已纳入《CSCO 前列腺癌诊疗指南》（2025 版）中，氩恩扎鲁胺获得多重推荐，CSCO 指南给与氩恩扎鲁胺高级别推荐，不仅是对其临床价值与创新性的权威认可，更将为产品的临床处方与市场准入提供坚实的学术支撑，有助于增强临床用药信心，推动药品在前列腺癌治疗领域的广泛应用。公司通过开展 IIT/RWE，积累真实世界数据，探索前列腺癌全病程（如围手术期或 mHSPC）的一些初步疗效。

报告期内，在市场准入方面，公司积极筹备并参与 2025 年国家医保谈判，经过充分准备和有序推进，氩恩扎鲁胺已成功通过国谈，正式纳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药品目录（2025 年）》（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后续，公司将积极配合医保政策落地，加速推进各省市招采挂网及双通道药房准入工作，持续拓宽购药渠道，提升患者用药可及性。公司也将继续开展专业学术推广，持续塑造产品品牌知晓度和临床认可度，惠及更多中国前列腺癌患者。

3. 研发管线有序推进，核心项目取得里程碑进展

2025 年，公司持续聚焦创新药研发，优化研发流程和管理效率。在全年研发投入调整的背景下，公司核心在研管线仍保持有序推进，多个重点项目实现关键里程碑。其中，公司核心产品氩恩扎鲁胺软胶囊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上市，标志着公司在创新药自主研发与转化方面取得重要成果。其余在研管线亦进展顺利，逐步形成有序的产品梯队：2025 年 5 月，HP518 澳大利亚临床 I 期研究成果在国际期刊《Investigational New Drugs》发表，HP518 用于治疗转移性去势抵抗性前列腺癌（mCRPC）的中国 II 期临床试验已完成全部参与者入组，2025 年 11 月，HP518 片联合抗肿瘤药物开展用于治疗晚期前列腺癌的 I b/II 期临床试验获中国 NMPA 批准，进一步拓展了该药物的临床开发路径。HP515 已完成用于治疗代谢相关脂肪性肝炎（MASH）的中国 I 期临床试验，初步数据表明药物的安全性、暴露量良好，且药效动力学符合预期。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其中国 IIa 期临床试验全部参与者入组。此外，在肥胖症领域，HP515 联合 GLP-1R 激动剂用于肥胖症的临床前研究数据在 2025 欧洲肥胖症大会（ECO）上以口头报告形式亮相发布，并在 The 3rd Obesity & Weight Loss Drug Development Summit（“第三届年度肥胖与减重药物开发峰会”）上进行了壁报展示，获得了国际学术界的关注与认可。

在推动现有管线进展的同时，公司也在积极开展新项目立项评估和源头创新研究，持续夯实研发储备。公司利用分子胶降解技术开展了 VAV1 靶点用于自身免疫性疾病，成功研发出 VAV1 分子胶降解剂临床前 PCC 化合物 HP570。公司研发管线的系统化推进与阶段性成果的积累，为构建具有持续竞争力的产品组合与实现长期稳健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4. 强化生产能力和质量体系建设，保障全链条协同

为满足产品商业化生产需求，公司已建成符合 GMP 标准的现代化制剂生产工厂，配备自动化生产设备、精密检测仪器、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及标准化仓储物流设施。报告期内，公司已完成研发生产基地的软胶囊生产线及多功能生产线设备的调试、试生产与工艺验证工作，并稳步推进质量管理体系（GMP）建设。

2026 年 1 月底，公司研发生产基地抗肿瘤药氩恩扎鲁胺软胶囊的生产车间及相关生产线顺利通过药品 GMP 符合性检查，标志着该车间生产质量管理体系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及相关附录的要求，能够持续稳定地生产出符合预定用途和注册要求的药品，为患者用药安全与疗效提供可靠保障。

同期，公司完成《药品生产许可证》（A 证）相关生产范围的变更，进一步拓展了生产资质与能力范围，有利于优化生产结构、保障稳定供应，更好地满足未来市场需求。

研发生产基地建设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研发生产基地高低压配电、环保（含土壤及地下水）、排污许可、雷电装置、环境噪音、空气质量检测、项目安全评价、多测合一、废气治理、电梯特种设备等多项专项验收。截至到本报告披露日，研发生产基地已完成质量验收及消防初步验收。

通过上述举措，公司不仅建立起符合国际规范的质量管理体系，也进一步强化了从研发、生产到商业化的全链条协同能力，为保障产品稳定供应、支持业务长期发展奠定了坚实的生产与质量基础。

5. 深化全球布局，携手开拓海外市场

公司采取全球同步开发策略，锁定全球主要医药市场。目前，公司已建立了美国和澳大利亚分支机构，构建了一支具备丰富国际化经验的临床团队，显著强化了海外临床试验的运营与管理能力。为提升全球化研发的专业统筹，公司于报告期内聘请李锡明博士担任首席医学官（CMO），由其全面负责公司全球临床开发与医学事务工作，进一步巩固了公司在全球的临床研发布局。

在国际合作方面，公司积极拓展多元合作渠道，探索包括商业权益授权在内的多种形式，计划与跨国药企开展战略协作，共同推进自主研发产品在海外市场的开发与商业化，为全球更多的患者提供安全、有效的创新药物。2025 年 3 月，公司与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出海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将围绕合作产品的国际化市场开拓达成深度协作，共同推进国产创新药走向国际。

6. 完善治理结构，践行可持续发展理念

公司持续优化治理体系，深化对《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理解与落实，不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与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通过建立健全的治理架构与高效决策机制，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治理结构的重要调整：根据最新规定及实际管理需要，公司撤销监事会及监事设置，相关监督职能已由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全面承接。原《监事会议事规则》《监

事薪酬（津贴）方案》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相关制度修订与工作交接已全部完成，确保公司治理机制平稳过渡、持续有效运行。

与此同时，公司秉持可持续发展理念，逐步将环境、社会和治理（ESG）要求融入经营管理之中。我们持续关注员工成长与权益保障，致力于搭建多元化、包容性的发展平台；我们不断健全风险管理体系，提升运营的稳健性与合规性；我们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在推动产业发展、服务公众健康等方面作出应有贡献。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强化 ESG 体系建设，推动企业治理与社会责任、可持续发展深度融合，为实现长期稳健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非企业会计准则财务指标的变动情况及展望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核心技术平台支撑商业化落地与管线进展

公司已成功构建并完善了核心技术平台，包括靶向蛋白降解（TPD）技术平台（包括 PROTAC 技术、分子胶降解技术等）、氘代药物研发平台及转化医学技术平台。以上核心技术平台构成了公司持续创新的基石，并已成功支持了首个产品的商业化落地及后续在研管线的推进。

公司的氘代药物研发平台，在氘代的位点选择、药物合成和药物筛选验证上有丰富的经验及充足的技术储备。在公司氘代产品管线中，作为国家重大新药创制科技专项支持项目，氘恩扎鲁胺软胶囊是国内首款获批上市用于治疗转移性去势抵抗性前列腺癌（mCRPC）成人患者的国产创新药物，并于报告期内实现销售。该产品被纳入国家医保目录，预计将为公司带来持续收入，标志着公司从技术研发到商业化的成功跨越。

公司是国内较早进行 PROTAC 技术探索的企业，已合成多个目标蛋白配体、数百个 Linker，已在解决行业难题 PROTAC 分子“化合物稳定性”、“口服生物利用度”、CMC 研发方面积累起领先经验，已搭建覆盖“药物化学、化合物筛选、计算化学、工艺合成及制剂研究”的全链式“靶向蛋白降解 PROTAC 技术平台”，具备持续推进 PROTAC 分子进入临床的实力，在公司 PROTAC 产品管线中，临床前研究表明：在研产品 HP518 的 PROTAC 分子具有稳定性好、口服生物利用度好、降解 AR 活性高等特点，HP518 用于治疗转移性去势抵抗性前列腺癌（mCRPC）的中国 I / II 期临床试验申请于 2023 年 11 月获中国 NMPA 批准，并于 2023 年 12 月完成首例受试者给药，中国 I 期耐受性研究已完成，2024 年 12 月完成中国 II 期首例受试者入组，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其已完成中国 II 期临床试验全部参与者入组。此外，HP518 同适应症临床试验申请已于 2023 年 1 月获美国 FDA 批准，澳大利亚同适应症的 I 期临床试验已完成，澳大利亚临床研究结果入选 2024 年 1 月美国临床肿瘤学会泌尿生殖系统肿瘤研讨会（ASCO-GU），并入选 2024 年美国 ASCO 年会，2025 年 5 月，HP518 澳大利亚临床 I 期研究成果在国际期刊《Investigational New Drugs》发表。临床数据显

示, HP518 拥有良好的安全性和耐受性, 在 mCRPC 患者中表现出有效性信号。此外, 2025 年 11 月, HP518 片联合抗肿瘤药物开展用于治疗晚期前列腺癌的 I b/ II 期临床试验获中国 NMPA 批准。HP518 是国内首个进入临床试验阶段的口服 AR PROTAC 在研药物。HP518 片于 2024 年 6 月收到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以下简称“FDA”) 授予“快速通道认定”(“Fast Track Designation”, 以下简称“FTD”) 用于治疗雄激素受体 (AR) 阳性三阴乳腺癌。截至本报告披露日, 国内外均无同类靶点产品获批上市。

分子胶蛋白降解平台为公司本年度新增重要技术平台, 专注分子胶类药物研发, 聚焦分子胶类创新药物研发。依托上述平台, 公司已在多个靶点上实现候选分子发现与优化, 初步形成具有自主特色的分子胶研发能力体系, 并将进一步增强公司在靶向蛋白降解领域的技术壁垒与核心竞争力。

2. 聚焦前沿领域, 布局差异化与梯队化的产品管线

公司利用靶向蛋白降解技术等前沿技术, 聚焦具有重大市场潜力的癌症、代谢性疾病及自身免疫性疾病/慢性炎症领域, 面向治疗过程中未满足的临床需求, 在前列腺癌、代谢性脂肪性肝炎、减重、自身免疫性疾病/慢性炎症等领域进行深度差异化和梯队化布局, 已建立具有重大临床价值、市场前景广阔的产品管线, 匹配核心产品商业化进程, 公司严格遵循上市许可持有人 (MAH) 制度, 已建立符合 MAH 要求的质量保证和覆盖药品全生命周期的质量管理体系, 确保未来商业化产品持续符合 GMP 规范。

公司核心产品治疗前列腺癌症的氩恩扎鲁胺软胶囊已于报告期内获批上市; 此外有多项产品处于临床前及临床研究阶段。具体产品情况及对应市场分析参见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说明”之“(一)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之“2、主要产品”。

3. 公司拥有国际化临床开发实力, 核心管线已构建全球专利保护壁垒

公司采取全球同步开发策略, 锚定全球主要医药市场, 搭建国际水平的新药研发技术平台和产品管线, 注重国内外技术和项目的合作与拓展, 寻求合作机会, 在经营架构、专利布局、产品临床开发、商业合作等多维度构建国际化市场竞争力和国际化能力。

目前, 公司已在中国、美国、澳大利亚等建立了全球分支机构; 在中国、美国搭建了经验丰富的全球化临床团队, 加强海外临床试验的管理和执行能力, 目前公司已在海外开展了多项临床试验。公司产品管线拥有自主全球知识产权, 截至报告期末, 公司及子公司已在全球不同国家和地区申请 310 项发明专利, 其中 132 项已获专利授权。随着公司在研项目的稳步推进, 公司的全球知识产权价值逐步体现, 公司积极开展全球业务和商务合作, 广泛寻求商业权益授权合作机会, 拓展国际化合作渠道, 已与国内外多家知名机构、国际生物医药公司、跨国制药企业、知名大学建立战略合作关系; 公司也将通过与跨国药企合作, 开发自研品种境外市场, 为全球更多的患者提供安全、有效的创新药物, 树立并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和公司综合竞争力。

4. 打造专业商业化团队与高效营销网络，驱动商业化进程

公司高度重视科研实力的积累，经过多年发展，逐渐积累了一批创新药研发领域富有经验、创新精神和全球视野的专家技术团队，其中包括有2位国家级人才和多位四川省级人才，领导或参与了国内外多个创新药的研发、上市及产业化。公司不断完善创新药研发团队，提高团队的科研能力。报告期内，公司承担四川省科技厅1项重大科技专项、1项重点研发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展商业化准备工作，已制定“医学-市场-准入-销售”四轮驱动的商业化策略，通过学术推广活动塑造品牌形象和治疗观念。公司采取自建团队和外部合作相结合的模式进行产品的市场推广，力争实现产品的快速覆盖和市场准入。公司积极推进商业化布局，在产品上市前提前建立了一支在行业中有竞争力的商业化团队，其核心成员均具备国内外头部制药公司背景，同时具有在国内创新药公司从零到一全程主导新药上市及学术推广的商业化经验。自营团队重点覆盖全国学术重点省份、重点医院和TOP KOL，通过专业化的学术推广，以循证医学证据为核心，通过构建“临床价值叙事”将药品信息转化为医生可信赖的学术话语，在合规框架内实现科学传播与商业目标的精准耦合，塑造“氩恩扎鲁胺”品牌知晓度，从而影响和带动自营和代理商合作地区品牌观念的建立。招商团队的合作对象均为在当地具备终端准入和市场覆盖优势的代理商，这些代理商同时在特药及泌尿外科有丰富推广经验，与自营团队形成优势互补。报告期内，公司快速建立商业化渠道网络，2025年6月实现产品全国上市首批发货并开出全国首张处方，患者凭医生开具的处方即可在全国各大省会城市DTP药店购买到氩恩扎鲁胺软胶囊，标志着公司这款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国产创新药物正式进入临床应用阶段，为中国前列腺癌患者提供了新的治疗选择。氩恩扎鲁胺软胶囊在6月28日上海举办的2025浦江前列腺癌学术大会上首秀亮相，引发学界高度关注，多位权威专家对其临床价值给予充分肯定；公司已经为产品制定了详细的市场活动推广计划，各项学术活动正按计划逐步落地。报告期内，氩恩扎鲁胺软胶囊被成功纳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5年版）》，自2026年1月1日起正式执行。标志着该药品在安全性、有效性方面符合国家高标准，也意味着其获得了支付体系的关键支持，将显著减轻患者经济负担，提升创新药物的可及性与临床普及。目前，公司正积极推进医院准入工作，加速实现该药品从“医保目录”到“患者可用”的衔接，助力更多前列腺癌患者及早获益。

5. 公司秉持“立足当下、赢在未来”的战略理念，构筑持续创新的研发引擎

公司首先布局“氩代药物研发平台”锁定公司药品研发成功的最大可能性，提升产品研发效率，该平台上，氩恩扎鲁胺软胶囊已于报告期内获批上市。PROTAC是一项生物医药领域革命性技术，公司已布局“靶向蛋白降解PROTAC技术平台”，以保证公司持续引领新药源头创新，形成国际领先技术优势。同时，公司也布局了自身免疫性疾病/慢性炎症等领域的早期研究，通过分子胶降解技术平台等新平台技术探索全新靶点，为长期发展储备项目。

经过不断发展,除了现有管线产品,公司还拥有丰富的管线/靶点的信息,拥有多项技术储备,同时,公司将持续加大与现有技术平台相关的研发投入、推进产品市场准入等相关工作,致力于构建一个能够不断产出创新成果的、可持续发展的医药企业。

(二) 报告期内发生的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严重影响的事件、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

1、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公司是一家创新驱动型的国际化创新药企业。公司核心竞争力在于创新药物的研发能力,凭借研发团队多年的自主创新和技术积累搭建了一套从创新药物早期发现到临床开发的成熟高效的药物开发体系,能够在靶点发现与验证、先导化合物发现、药物分子设计、化学合成工艺及制剂开发和临床方案设计及开发等方面提升公司研发效率。

公司富有创造性和全球视野的核心技术团队,凝聚技术优势在癌症、代谢性疾病及自身免疫性疾病/慢性炎症领域重点布局,搭建了靶向蛋白降解(TPD)技术平台(包括 PROTAC 技术、分子胶降解技术等)、氘代药物研发平台及转化医学技术平台,形成了独特的研发优势和丰富的技术储备。

公司 3 大核心技术平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平台名称	技术内容	技术来源
1	靶向蛋白降解(TPD)技术平台(包括 PROTAC 技术、分子胶降解技术等)	公司在 PROTAC 药物研发方面已合成多个目标蛋白配体、数百个 Linker,整合了生物学、药物化学、计算化学等学科,在解决行业难题 PROTAC 分子“化合物稳定性”、“口服生物利用度”、PK 及 CMC 研发方面有丰富的技术经验积累。分子胶降解平台致力于靶向蛋白降解分子胶水类药物的发现和理性设计,构建了覆盖分子识别、作用机制模拟到优化验证的全链条技术体系。通过系统性整合结构生物学解析、计算机辅助药物设计(CADD)与人工智能预测方法,旨在突破传统分子胶水“无法理性设计”的技术瓶颈。平台采用三大核心模块:①基于质谱或临近标记等技术,实现药物分子作用靶点的精准识别;②基于蛋白质构象解析和相互作用模拟等技术,实现三元复合物相互作用蛋白界面的精确测绘;③基于人工智能的设计和优化系统,实现分子胶水结合亲和力与选择性的迭代优化。其中,CADD 和 AI 预测模块通过整合人类蛋白质结构数据库,能够精准解析三元复合物的交互特征,实现设计经验的跨靶点有效迁移与快速拓展。目前已成功推动多个针对重要靶点的新型分子胶水候选药物发现	自主研发

		和优化，未来将孵化出系列具有明确作用机制和优异成药性的分子胶水类药物，助力公司在靶向蛋白降解领域构建差异化竞争力。		
2	氘代药物研发平台	公司氘代药物研发平台具备覆盖氘代药物发现、氘代位点选择、氘代药物设计、优化与工艺研究等全部氘代药物开发环节的全链能力，公司研发团队在氘代药物立项、筛选及临床路径开发上具备丰富的经验及国际竞争优势。	自主研发	
3	转化医学技术平台	适应症开发	①建立了多种实体瘤，包括前列腺癌、卵巢癌、胰腺癌、肺癌、乳腺癌等体外细胞以及体内小鼠模型，成功验证候选化合物的药效；②建立了生化机理研究系统，深入了解药物新适应症药效机理，确证了药物浓度、肿瘤组织暴露量和生物标志物量效关系。	自主研发
		药物联合用药研究	①建立多种联合用药评价系统，实现体外细胞水平、体内动物小鼠模型中药物协同增效；②建立联合用药机制研究系统，确证体外、体内实验增效机制，确定联合用药生物标志物。	
		生物标志物开发	通过对药物作用机理、联合用药机理的探索研究，寻找并验证潜在临床生物标志物，包括 prognostic marker、PD marker、CDx 等，为临床试验提供入排依据，帮助制定伴随诊断和精准医疗策略。	

（1）靶向蛋白降解（TPD）技术平台

PROTAC 技术利用双功能小分子靶向降解目标蛋白，被认为是生物医药领域的革命性技术，可靶向不可成药靶点及解决药物耐药性问题。2022 年 1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部等 9 个部门联合发布《“十四五”医药工业发展规划》，将包括靶向蛋白降解 PROTAC 技术在内的核心前沿药物技术列为重点发展项目。公司在 PROTAC 药物研发积累了丰富的技术经验。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HP518 已在澳大利亚完成用于治疗转移性去势抵抗性前列腺癌（mCRPC）的 I 期临床试验，澳大利亚临床研究结果入选 2024 年 1 月美国 ASCO-GU 大会，并入选 2024 年美国 ASCO 年会，2025 年 5 月，HP518 澳大利亚临床 I 期研究成果在国际期刊《Investigational New Drugs》发表。此外，HP518 同适应症临床试验申请已于 2023 年 1 月获 FDA 批准，中国 I / II 期临床试验申请于 2023 年 11 月获 NMPA 批准，并于 2023 年 12 月完成首例受试者给药，中国 I

期耐受性研究已完成，2024 年 12 月完成中国 II 期首例受试者入组，目前已完成中国 II 期临床试验全部参与者入组。2025 年 11 月，HP518 片联合抗肿瘤药物开展用于治疗晚期前列腺癌的 I b/II 期临床试验获中国 NMPA 批准。HP518 用于 AR 阳性三阴乳腺癌于 2024 年 6 月获美国 FDA 授予 FTD。

分子胶降解技术平台致力于靶向蛋白降解分子胶水类药物的发现和理性设计，构建了覆盖分子识别、作用机制模拟到优化验证的全链条技术体系。通过系统性整合结构生物学解析、计算机辅助药物设计（CADD）与人工智能预测方法，旨在突破传统分子胶水“无法理性设计”的技术瓶颈。平台采用三大核心模块：①基于质谱或临近标记等技术，实现药物分子作用靶点的精准识别；②基于蛋白质构象解析和相互作用模拟等技术，实现三元复合物相互作用蛋白界面的精确测绘；③基于人工智能的设计和优化系统，实现分子胶水结合亲和力与选择性的迭代优化。其中，CADD 和 AI 预测模块通过整合人类蛋白质结构数据库，能够精准解析三元复合物的交互特征，实现设计经验的跨靶点有效迁移与快速拓展。目前已成功推动多个针对重要靶点的新型分子胶水候选药物发现和优化，未来将孵化出系列具有明确作用机制和优异成药性的分子胶水类药物，助力公司在靶向蛋白降解领域构建差异化竞争力。

（2）氘代药物研发平台

作为一项全球领先的新药开发技术，氘代技术利用碳-氘键较碳-氢键稳定的化学物理特性，通过将待研化合物分子特定代谢位点的碳-氢键改为碳-氘键，从而可能获得药效更优、和/或药代性质更佳、和/或不良反应发生率更低的专利新化合物，并有效地提高新药开发的成功率。

基于此技术平台，公司已布局拥有 HC-1119 等多项创新药物，其中 AR 抑制剂氘恩扎鲁胺软胶囊（HC-1119）在中国开展的转移性去势抵抗性前列腺癌的治疗（阿比特龙/化疗后的 mCRPC）已完成临床 III 期试验数据分析，临床 III 期数据入选 2023 年 6 月美国临床肿瘤学会（ASCO）年会，氘恩扎鲁胺的 HC-1119-04 注册研究信息纳入了 2023 版 CSCO 前列腺癌诊疗指南。氘恩扎鲁胺软胶囊新药上市申请（NDA）已于 2025 年 5 月获 NMPA 批准。

（3）转化医学技术平台

转化医学技术平台以临床需求为导向，以精准治疗为目标，将生物机理与研究转化为有效治疗手段。该平台具有发现验证生物标志物的成熟流程，有先进的探索药物适应症以及联合用药的先进方法。

转化医学技术平台包括适应症开发、药物联合用药研究、生物标志物开发等核心技术，基于以上几项核心技术，公司已布局多项在研产品，包括但不限于 HP518、HP515 等产品，转化医学技术平台对产品适应症的开发与拓展起到重要作用。

国家科学技术奖项获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报告期内获得的研发成果

报告期内获得的知识产权列表

	本年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 (个)	获得数 (个)	申请数 (个)	获得数 (个)
发明专利	19	10	310	132
实用新型专利				
外观设计专利				
软件著作权				
其他 (商标)	0	1	28	23
合计	19	11	338	155

3、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年度	上年度	变化幅度 (%)
费用化研发投入	112,707,661.30	174,031,725.15	-35.24
资本化研发投入	-	-	不适用
研发投入合计	112,707,661.30	174,031,725.15	-35.24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550.60	47,441.25	减少 46,890.65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	-	不适用

研发投入总额较上年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首个 1 类新药氈恩扎鲁胺软胶囊 (项目号: HC-1119) 于 2025 年 5 月获批上市, 实现营业收入期间较短,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参考性不大; 同期公司主要产品处于新药上市申请评审阶段或研发阶段, 尚未形成药品销售收入,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不具有参考性。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在研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1	海纳安®	48,000.00	535.22	45,947.39	海纳安®于 2025 年 5 月获 NMPA 批准上市	新药获批上市	氩恩扎鲁胺软胶囊是国内首款获批上市治疗目标适应症的国产创新药物，相较于其他新型内分泌药物，氩恩扎鲁胺软胶囊在安全性方面表现优异，可显著降低中枢神经系统不良事件（如癫痫、跌倒等）发生率，且无皮疹相关不良反应，同时减少老年患者常见并发症风险。	接受醋酸阿比特龙及化疗后出现疾病进展，且既往未接受新型雄激素受体抑制剂的转移性去势抵抗性前列腺癌（mCRPC）成人患者

2	HP518	49,500.00	2,427.43	16,271.24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HP518 用于治疗转移性去势抵抗性前列腺癌（mCRPC）的中国 II 期临床试验已完成全部参与者入组。此外，HP518 同适应症临床试验申请已于 2023 年 1 月获美国 FDA 批准，澳大利亚同适应症的 I 期临床试验已完成。2025 年 11 月，HP518 片联合抗肿瘤药物开展用于治疗晚期前列腺癌的 I b/II 期临床试验获中国 NMPA 批准。 HP518 片于 2024 年 6 月收到美国 FDA 授予“快速通道认定”（FTD）用于治疗雄激素受体（AR）阳性三阴乳腺癌。	III 期临床	国内首个进入临床的口服 AR PROTAC 分子；临床数据显示，HP518 拥有良好的安全性和耐受性，在 mCRPC 患者中表现出有效性信号。在三阴乳腺癌体外和体内的安全药理学、药效学研究结果表明，在测试剂量下 HP518 片具有良好的安全性、显著的抗肿瘤活性的潜力。	转移性去势抵抗性前列腺癌/AR 阳性三阴乳腺癌
3	HP515	9,000.00	2,264.16	5,038.11	1、HP515 用于 MASH 适应症的临床试验申请已分别在中国和美国获批，目前已完成中国 I 期临床试验，初步数据表明药物的安全性、暴露量良好，且药效动力学符合预期。截止本报告披露日，HP515 已完成中国 IIa 期临床试验全部参与者入组。 2、2025 年 5 月，公司自主研发的 1 类新药口服 THR-β激动剂 HP515 联合 GLP-1R 激动剂用于肥胖症的临床前研究数据在 2025 欧洲肥胖症大会（ECO）上以口头报告形式亮相发布，并于 2025 年 6 月入选 The 3rd Obesity & Weight Loss Drug Development Summit(“第三届年度肥胖与减重药物开发峰会”)壁报展示。	II 期临床	临床前研究结果显示，HP515 安全性良好，并在改善肝纤维化方面具有显著效果。HP515 I 期临床试验数据显示，HP515 在安全性、耐受性、药代动力学及药效动力学方面均达预期。此外，HP515 与 GLP-1R 激动剂联合使用的疗法，在 MASH 及增强减重效果的同时保持瘦体重/体重比方面显示出良好的潜力。	MASH/肥胖
合计	/	106,500.00	5,226.81	67,256.74	/	/	/	/

情况说明：

- 1.由于药品研发周期长，不确定因素多，此处仅列示目前主要临床在研项目情况。
- 2.“预计总投资规模”为目前已开展适应症预计的合计投入。上述预计为公司根据研发管线进度进行的合理预测，实际投入可能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发生变化。

5、研发人员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基本情况		
	本期数	上期数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人）	105	115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43.57%	66.09%
研发人员薪酬合计	3,647.31	4,353.71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34.74	37.86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13
硕士研究生	34
本科	51
专科	7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岁以下（不含30岁）	21
30-40岁（含30岁，不含40岁）	59
40-50岁（含40岁，不含50岁）	19
50-60岁（含50岁，不含60岁）	3
60岁及以上	3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风险因素

(一) 尚未盈利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作为一家专注于癌症、代谢性疾病及自身免疫性疾病/慢性炎症等领域的全球化创新驱动型药物企业，秉持“创良药，济天下”的使命，进行创新药的研发，创新药研发具有时限长、资金投入大、盈利周期长等特点。公司产品除氩恩扎鲁胺软胶囊于2025年5月获批上市外，公司其他产品尚处于研发阶段，随着各研发管线及其各项临床研究适应症持续推进，公司未来仍需持续较大规模的研发投入用于临床前研究、临床试验、新药上市前准备等产品管线研发业务，公司研发费用预计持续处于较高水平，同时公司未来产品的商业化进展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未盈利状态预计持续存在且累计未弥补亏损可能继续扩大。

(二) 业绩大幅下滑或亏损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随着在研项目的研发持续投入及上市产品商业化的持续推进,报告期内公司仍处于亏损状态。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046.99 万元,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725.26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787.17 万元,主要系公司多项在研产品仍处于研发投入期,研发支出金额较大。公司针对不同靶点开展多管线研发,未来仍需持续较大规模的研发投入用于在研项目临床前研究、临床试验、新药上市前准备等研发业务。另外,由于药品审评审批环节较多、周期较长、不确定性较大,公司核心产品新药上市进程可能受到较大程度的延迟或无法获得上市批准;核心产品获批上市后,如在市场拓展、学术推广、医保覆盖等方面的进展未达预期,或团队招募及发展不达预期,则将影响公司未来的商业化能力,公司可能在未来一段时间内将持续亏损且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形将导致公司存如下潜在风险:未来一定期间无法盈利或无法进行利润分配的风险、收入无法按计划增长的风险、产品或服务无法得到客户认同的风险。

(三) 核心竞争力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 新药临床前及临床研究相关风险

新药研发过程包括临床前研究、临床试验和新药申报等阶段,新药研发具有周期长、投入大、影响因素多、风险高等特点。如公司临床前研究项目无法获监管部门批准、未取得临床试验批件、临床试验阶段项目未能按计划推进、临床试验阶段项目结果不达预期、申报生产阶段未获批准等,可能导致公司药物研发项目进展放缓、乃至研发失败的风险。

2. 药物注册审批风险

我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等规定严格实行药品注册制,禁止生产、销售未经批准的药品。药品注册流程程序复杂、耗时长、不确定性大,且近年来药品审批注册的政策不断发生变化,注册要求也不断提高。在提交新药注册申请后,监管部门可能会不认可临床试验相关数据的完整性、有效性以及临床试验的执行过程等;审批政策要求可能会出现变化导致研究结果不足以支持相关药品获批上市;监管部门对新药注册的审评力度和审批速度可能存在不确定性等。

综合考虑上述情况,公司在研药品在申请上市阶段均可能因各种原因导致无法按照预期时间通过审评审批甚至无法通过审评审批,从而影响公司在研药品实现商业化的进度及预期,对公司业务造成不利后果。

3. 技术升级及产品迭代风险

创新药物研发受人类对现有各类疾病及未来可能出现的新疾病的治疗需求影响,需要医药研发技术水平不断提升来共同推动。近年来生命科学和药物研究手段日新月异,未来有可能在公司药物治疗领域内诞生更具竞争优势的创新药物,取代公司在研药物,成为治疗诸如癌症、代谢类等病症的首选药物。这将会带来技术升级迭代风险,对公司新药研发产生重大冲击。

4. 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技术人才储备是药品研发和经营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公司高度重视核心技术人员发掘培养，为了吸引及稳定人才队伍，公司可能需要提供更高薪酬、进行股权激励及其他福利，有可能对公司短期内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此外，目前企业间技术人才的争夺十分激烈，如果公司的核心人员出现流失以及相关技术泄密可能对公司研发及商业化目标的实现造成不利影响，从而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战略产生不利影响。

5. 商业化准备投入保持较高水平，导致公司累计未弥补亏损不断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快速建立商业化渠道网络。2025年6月实现产品全国上市首批发货并开出全国首张处方。公司利用“医学-市场-准入-销售”四轮驱动的商业化策略，通过自建团队和外部合作相结合的模式进行产品的市场推广。公司已建立完善商业化体系包括市场、医学、商业、医保准入等，继续打造商业化团队并开展市场推广，确保产品让更多患者收益。2025年12月，氩恩扎鲁胺软胶囊成功纳入国家医保目录，将提升产品可及性，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开展氩恩扎鲁胺软胶囊的市场准入及专业学术推广等商业化工作，商业化投入准备保持较高水平，导致公司累计未弥补亏损不断增加。因此，公司未来一定期间无法盈利或无法进行利润分配，对股东的投资收益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四) 经营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 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所处的制药市场竞争激烈，尽管公司进展最快的核心产品氩恩扎鲁胺软胶囊已于报告期内获批上市。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已有AR抑制剂同类药物在国内获批上市销售，并有多同类药物处于不同的临床试验阶段。氩恩扎鲁胺软胶囊不仅面临与上述品种的直接竞争，未来还将与原研品种各自化合物专利到期后的仿制药展开竞争。相比氩恩扎鲁胺软胶囊，已上市产品在市场推广、已纳入医保及医生用药习惯等方面的竞争优势，可能将加大公司产品面临的市场竞争难度。

2. 药品质量控制风险

药品质量直接关系到用药者的健康和生命安全，责任重大。药品的质量和最终疗效取决于原材料采购、制剂生产、运输、贮存和使用等多个环节，任一环节的疏漏都有可能对药品质量产生不利影响，不排除未来仍有可能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甚至造成医疗事故，给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 经营资质无法取得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医药生产或经营企业须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注册批件等许可证或执照，该等文件均有一定的有效期。虽然公司核心产品氩恩扎鲁胺软胶囊已于报告期内取得药品注册批件，并已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当公司取得上述证照且上述有效期满后，届时公司需接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等相关监管机

构的审查及评估，以延续上述文件的有效期。若公司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获得产品的再注册批件，或未能在相关执照、认证或者登记有效期届满时换领新证或变更登记，届时公司将不能继续生产有关产品，从而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4. 商业化不达预期风险

公司核心产品氘恩扎鲁胺软胶囊已于报告期内获批上市，虽然公司已制定差异化销售策略，如在市场准入、市场拓展及学术推广等方面进展未达预期，导致无法快速放量或未能有效获得医生或患者的认可，产品的销售收入可能无法达到预期，从而对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前景产生不利影响。

(五) 财务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 营运资金不足的风险

在研发药品产生收入前，公司需要在探索研究、临床前研究及临床试验、注册审批、营销搭建、市场推广等诸多方面投入大量资金。虽然公司研发的氘恩扎鲁胺软胶囊（项目号：HC-1119）于2025年5月获批上市，但其处于商业化初期，并且公司其他在研产品尚未实现商业化，因此公司当前产品销售收入仍无法满足公司营运资金的需求。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良好，但如公司无法在未来一定期间内取得盈利或筹措到足够资金以维持营运支出，公司将被迫推迟、削减或取消公司的研发项目，影响在研药品的商业化进度，从而对公司业务景、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股权激励导致股份支付金额持续较大的风险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的激励机制，促使员工勤勉尽责地为公司的长期发展服务，公司设立了海创同力、Hinova LLC 等多个员工持股平台，并进行了多次股权激励，导致公司累计未弥补亏损大幅增加。尽管股权激励有助于稳定人员结构以及留住核心人才，但股权激励可能导致当期股份支付金额较大，从而对当期及未来几年净利润造成不利影响。作为创新药研发企业，公司未来可能推出新的股权激励安排，如公司后续实施新的股权激励安排将继续产生新的股权激励费用，进而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 研发投入持续较大，对公司未来业绩可能存在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投入大量资金用于研发管线探索及临床试验。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为11,270.77万元。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核心产品治疗前列腺癌症的氘恩扎鲁胺软胶囊已获得批准上市，公司在癌症、代谢性疾病及自身免疫性疾病/慢性炎症领域还有多项产品处于临床前及临床研究阶段。公司未来仍需持续较大规模的研发投入进行创新药研发，对公司未来业绩可能存在不利影响。

(六) 行业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 行业政策变动风险

医药产业是我国重点发展的行业之一，直接关系到人民生命健康。由于其重要性，医药产业长期处于严格监管状态，监管部门包括国家及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部门，它们在各自的权限范围内制订相关的政策法规，对医药行业实施严格监管。

随着中国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的推进和社会医疗保障体制的不断完善，医药行业政策将不断调整、优化，医疗卫生市场政策亦可能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如果不能及时调整经营策略以适应医疗体制政策变化和医药行业监管规则，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 药品价格政策调整风险

此外，随着国家药价谈判、医保目录调整和带量采购等政策的相继出台，部分药品的终端招标采购价格逐渐下降，导致各企业竞争日益激烈，公司未来上市药品可能面临价格下降的风险，这可能对公司未来药品收入产生潜在负面影响。

3. 医保目录调整风险

医保目录中的药品可以由社保支付全部或部分费用，因此被列入医保目录的药品具有更强的市场竞争力。国家医保目录会根据治疗需求、药品使用频率、疗效和价格等因素不定期进行调整，且越来越重视药品的临床治疗价值。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首款商业化产品海纳安®（通用名：氩恩扎鲁胺软胶囊）首次纳入国家医保药品目录，有助于提升对患者的可及性，以及产品的市场份额和销售收入，对公司经营产生积极影响。然而，医保目录的动态调整机制也带来了一定的风险。若公司产品未来进入医保后又被调整出医保目录，可能对公司产品的市场份额和销售收入产生较大波动，进而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 宏观环境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未来国际政治、经济局势、政策法规、市场环境的变化等多项因素，将可能对公司在境内外的研发和商业化活动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八) 存托凭证相关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九) 其他重大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大幅增长，主要系公司首个1类新药氩恩扎鲁胺软胶囊（项目号：HC-1119）于2025年5月获批上市销售取得药品销售收入所致。公司为合理规划研发投入，研发管线进一步优化，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重点研发项目加快推进，研发项目阶段不同投入不同，研发费用同比减少；同时，公司处于药品上市商业化前期拓展阶段，需投入较多的前期市

场拓展和学术推广活动费用，销售费用增加；以及 GMP 体系建设费用增加、股权激励到期解锁计提股份支付费用减少等所致，公司 2025 年度仍未实现盈利。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20,469,871.80	366,836.28	5,480.11
营业成本	282,823.98	335,918.00	-15.81
销售费用	37,691,072.27	11,353,420.85	231.98
管理费用	42,461,694.22	42,140,341.42	0.76
财务费用	-6,348,881.96	-10,732,911.24	不适用
研发费用	112,707,661.30	174,031,725.15	-35.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878,288.48	-187,083,058.81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703,678.98	-30,250,353.44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240,670.30	-4,056,317.00	不适用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本报告期营业收入大幅增长，主要系公司首个 1 类新药氩恩扎鲁胺软胶囊（项目号：HC-1119）获批上市，报告期内首次产生药品销售收入。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商业化销售药品为前期 HC-1119 项目新药上市申请审评阶段核查批产品，审评核查处于项目的研发阶段，其成本已计入前期研发费用；本报告期营业成本主要是按销量相应结转商业化包装、运输成本及其他业务成本。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销售人员增加薪资增加、新药上市场拓展及学术推广活动开支增加及推广研发管线所致。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生产基地体系及验证等准备能源费用增加及员工股权激励到期解锁，计提股份支付费用减少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取得的利息收入减少及汇率变动所致。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聚焦核心产品开发及因不同新药研发项目所处具体研发阶段不同及人员变化，研发投入不同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报告期药品收入及押保金增加，研发支出减少及销售费用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报告期利用闲置资金开展结构性存款投资未到期未赎回金额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报告期新增银行长期贷款所致。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 5 月，公司首款自主研发的治疗晚期前列腺癌的 1 类新药海纳安®(通用名:氩恩扎鲁胺软胶囊)获得国家药监局批准上市，并于 2025 年 12 月纳入国家医保药品目录(2026 年 1 月 1 日正式执行)。报告期内，海纳安®实现销售收入 2,019.25 万元，由于海纳安®获批时间较短且尚在市场准入阶段，仍需持续投入团队扩建、市场拓展和学术推广活动等开支，销售收入未能覆盖销售费用支出。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无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医药制造业	20,469,871.80	282,823.98	98.62	5,480.11	-15.81	90.19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药品	20,192,530.49	42,312.87	99.7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医药中间体等	277,341.31	240,511.11	13.28	-24.40	-28.40	4.85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境内	20,466,139.72	278,125.50	98.64	5,479.09	-17.20	90.21
境外	3,732.08	4,698.48	-25.8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主营业务分销售模式情况						
销售模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经销	20,192,530.49	42,312.87	99.7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277,341.31	240,511.11	13.28	-24.40	-28.40	4.85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公司首款1类新药氩恩扎鲁胺软胶囊2025年5月获批上市，当年取得境内药品销售收入2019.25万元，而上年度营业收入仅为少里中间体销售等收入。因此，收入结构及毛利率水平有所变化。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
氩恩扎鲁胺软胶囊	盒	16,104.00	4,133.00	11,483.00	100%	100%	100%

产销量情况说明

生产量和库存量包含产品销售、慈善赠药；销量增长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药品首次实现生产及销售。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医药制造业	直接人工	195,616.20	69.17	59,525.70	17.72	228.62	
医药制造业	直接材料	17,763.17	6.28	255,212.69	75.97	-93.04	
医药制造业	制造费用	69,444.61	24.55	21,179.61	6.30	227.88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药品	直接人工	-	-	-	/	/	
药品	直接材料	2,760.05	0.98	-	/	100.00	
药品	制造费用	39,552.82	13.98	-	/	100.00	
医药中间体等	直接人工	195,616.20	69.17	59,525.70	17.72	228.62	
医药中间体等	直接材料	15,003.12	5.30	255,212.69	75.97	-94.12	
医药中间体等	制造费用	29,891.79	10.57	21,179.61	6.30	41.13	

注：报告期内商业化销售药品为前期 HC-1119 项目新药上市申请审评阶段核查批产品，审评核查处于项目的研发阶段，其成本已计入前期研发费用；本报告期营业成本主要是按销量相应结转商业化包装、运输成本等。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公司首次有药品上市销售导致销售结构及综合毛利率水平变动较大。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首个 1 类新药氩恩扎鲁胺软胶囊（项目号：HC-1119）于 2025 年 5 月获批上市销售，并于 2025 年 12 月，成功纳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药品目录（2025 年）》。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属于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客户或供应商视为同一客户或供应商合并列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实际控制的除外。

下列客户及供应商信息按照同一控制口径合并计算列示的情况说明
无

A.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1,390.32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67.92%；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0.00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0.00%。

公司前五名客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	客户一	455.78	22.27	否
2	客户二	380.66	18.60	否
3	客户三	198.98	9.72	否
4	客户四	183.61	8.97	否
5	客户五	171.29	8.37	否
合计	/	1,390.32	67.92	/

本报告期内，公司首个1类新药氩恩扎鲁胺软胶囊（项目号：HC-1119）于2025年5月获批上市销售，主要由国内大型药品经销商及其子公司分别经销。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50%、前5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10%的贸易业务前五名销售客户

□适用 √不适用

B.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2,726.82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28.24%；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0.00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0.00%。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	供应商一	1,000.22	10.36	否
2	供应商二	522.23	5.41	否
3	供应商三	436.74	4.52	否
4	供应商四	385.74	3.99	否
5	供应商五	381.89	3.95	否
合计	/	2,726.82	28.24	/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50%、前5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10%的贸易业务前五名供应商

□适用 √不适用

C.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贸易业务收入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销售费用	37,691,072.27	11,353,420.85	231.98	主要系销售人员增加薪资增加、新药上市市场拓展及学术推广活动开支增加及推广研发管线所致。
管理费用	42,461,694.22	42,140,341.42	0.76	主要系生产基地体系及验证等准备能源费用增加及员工股权激励到期解锁，计提股份支付费用减少所致。
财务费用	-6,348,881.96	-10,732,911.24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取得的利息收入减少及汇率变动所致。
研发费用	112,707,661.30	174,031,725.15	-35.24	主要系公司聚焦核心产品开发及因不同新药研发项目所处具体研发阶段不同及人员变化，研发投入不同所致。

4、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878,288.48	-187,083,058.81	不适用	主要系本报告期研发支出减少，以及因销售药品收到货款、押保金及销售费用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703,678.98	-30,250,353.44	不适用	主要系本报告期利用闲置资金开展结构性存款投资未到期未赎回金额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240,670.30	-4,056,317.00	不适用	主要系本报告期新增银行长期贷款所致。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		(%)		
货币资金	438,176,687.66	33.46	633,443,935.77	46.52	-30.83	主要系本期研发投入、研发生产基地建设支出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310,594,924.41	23.71	210,486,694.85	15.46	47.56	主要系购买结构性存款未到期所致
预付款项	7,243,875.74	0.55	10,256,203.75	0.75	-29.37	主要系预付研发费用减少所致
存货	2,845,546.93	0.22	4,557.13	0.00	62,341.64	主要系原材料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9,155,616.46	8.33	-	-	不适用	主要系公司大额存单将于一年内到期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37,804,450.28	2.89	30,513,537.21	2.24	23.89	主要系增值税留底税额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3,797,155.05	1.05	7,032,308.80	0.52	96.20	主要系对深圳虹信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固定资产	83,060,511.46	6.34	5,439,862.00	0.40	1,426.89	主要系部分房屋使用在建工程转固所致
在建工程	267,356,723.73	20.41	314,504,087.83	23.10	-14.99	主要系部分房屋使用在建工程转固所致
无形资产	31,078,016.51	2.37	30,560,916.60	2.24	1.69	
使用权资产	5,610,665.31	0.43	8,678,499.63	0.64	-35.35	主要系使用权资产折旧摊销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05,802.95	0.19	109,823,078.95	8.07	-97.72	主要系公司大额

						存单将于一年内到期所致
应付票据	-	-	34,765,430.66	2.55	-100.00	主要系本期银行承兑汇票均到期承兑所致
应付账款	88,547,472.01	6.76	96,869,887.98	7.11	-8.59	
合同负债	3,795,105.77	0.29	-	-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预收合同款项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8,431,851.85	0.64	5,862,712.77	0.43	43.82	主要系因人员增加计提薪酬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1,578,042.62	0.12	1,228,247.84	0.09	28.48	主要系应交个人所得税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19,731,018.04	1.51	5,005,163.92	0.37	294.21	主要系本期收保证金所致
长期借款	100,000,000.00	7.64	-	-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新增银行长期贷款所致
租赁负债	2,590,835.37	0.20	5,830,727.82	0.43	-55.57	主要系本期支付租赁款所致
递延收益	17,488,389.35	1.34	16,550,000.00	1.22	5.67	

其他说明

无

公司尚未盈利的成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一家创新驱动型的国际化创新药企业。公司以靶向蛋白降解（TPD）技术平台（包括 PROTAC 技术、分子胶降解技术等）、氘代药物研发平台及转化医学技术平台等核心平台为基础，专注于癌症、代谢性疾病及自身免疫性疾病/慢性炎症等具有重大市场潜力的治疗领域的创新药物研发。公司首个 1 类新药氘恩扎鲁胺软胶囊（项目号：HC-1119）于 2025 年 5 月获批上市销售，处于药品上市商业化前期拓展阶段，需投入较多的前期市场拓展和学术推广活动费用。其他产品尚处于研发阶段，随着各研发管线及其各项临床研究适应症快速推进，公司未来仍需持续较大规模的研发投入用于临床前研究、临床试验、新药上市前准备等产品管线研发业务，公司研发费用预计

持续处于较高水平，公司未盈利状态预计持续存在且累计未弥补亏损可能继续扩大，短期内无法现金分红，将对股东的投资收益造成一定程度不利影响。

2、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规模

其中：境外资产7,709,827.18（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0.59%。

(2).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7,066.88	专款专用资金
固定资产	72,253,627.03	借款抵押
在建工程	210,959,930.51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29,912,982.00	借款抵押
合计	313,163,606.42	/

4、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参见本节以下内容

医药制造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行业 and 主要药(产)品基本情况

(1). 行业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行业经营性分析请参阅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说明”之“（三）所处行业情况”。

(2). 主要药（产）品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细分行业、治疗领域划分的主要药（产）品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细分行业	主要治疗领域	药（产）品名称	注册分类	适应症或功能主治	是否处方药	是否属于中药保护品种（如涉及）	发明专利起止期限（如适用）	是否属于报告期内推出的新药（产）品	是否纳入国家基药目录	是否纳入国家医保目录	是否纳入省级医保目录
化学制药	前列腺癌	海纳安® （通用名： 氩恩扎鲁胺 软胶囊）	化学药品 1 类	接受醋酸阿比特龙及化疗后出现疾病进展，且既往未接受新型雄激素受体抑制剂的转移性去势抵抗性前列腺癌（mCRPC）成人患者	是	否	2012 年 12 月至 2032 年 12 月	是	否	是	否

报告期内主要药品新进入和退出基药目录、医保目录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自主研发的海纳安®（通用名：氩恩扎鲁胺软胶囊）成功纳入国家医保药品目录，该目录于2026年1月1日起执行。

报告期内主要药品在药品集中采购中的中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治疗领域或主要药（产）品等分类划分的经营数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治疗领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 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 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 减(%)	同行业同领域产品 毛利率情况
抗肿瘤类药物	20,192,530.49	42,312.87	99.7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94.22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同行业同领域产品毛利率情况参照2024年恒瑞医药、迪哲医药、泽璟制药、微芯生物平均数据。

2、公司药（产）品研发情况

(1). 研发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详情请参阅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之“（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之“2、主要产品”。

(2). 主要研发项目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研发项目（含一致性 评价项目）	药（产）品名称	注册分类	适应症或功能主治	是否处方药	是否属于中药保护 品种（如涉及）	研发（注册）所处 阶段
--------------------	---------	------	----------	-------	---------------------	----------------

HC-1119	氘恩扎鲁胺软胶囊	化学药品 1 类	接受醋酸阿比特龙及化疗后出现疾病进展，且既往未接受新型雄激素受体抑制剂的转移性去势抵抗性前列腺癌（mCRPC）成人患者	是	否	获批上市
HP518	HP518 片	化学药品 1 类	标准治疗失败的转移性去势抵抗性前列腺癌（mCRPC）	是	否	临床 II 期
HP515	HP515 片	化学药品 1 类	代谢相关脂肪性肝炎（MASH）/肥胖症	是	否	临床 II 期

(3). 报告期内呈交监管部门审批、通过审批的药（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时间	项目名称	监管部门	适应症或功能主治	递交或批准情况
1	2025 年 5 月	HC-1119	NMPA	接受醋酸阿比特龙及化疗后出现疾病进展，且既往未接受新型雄激素受体抑制剂的转移性去势抵抗性前列腺癌（mCRPC）成人患者	新药上市申请（NDA）获批
2	2025 年 11 月	HP518	NMPA	联合抗肿瘤药物治疗晚期前列腺癌	同意开展临床试验

(4). 报告期内主要研发项目取消或药（产）品未获得审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研发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内部开发活动形成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仅包括满足资本化条件的时点至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发生的支出总额，对于同一项无形资产在开发过程中达到资本化条件之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支出不再进行调整。

(6). 研发投入情况

同行业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同行业可比公司	研发投入金额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	研发投入占净资产比例 (%)	研发投入资本化比重 (%)
恒瑞医药	822,783.85	29.40	18.08	19.99
贝达药业	71,717.78	24.80	12.66	30.02
迪哲医药	72,368.74	201.08	373.50	-
泽璟制药	38,799.90	72.80	30.98	-
微芯生物	33,878.98	51.49	21.43	36.98
同行业平均研发投入金额				207,909.85
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				550.60
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占净资产比例 (%)				10.60
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投入资本化比重 (%)				-

注：以上同行业数据来自于2024年年度报告。公司首个1类新药氩恩扎鲁胺软胶囊（项目号：HC-1119）于2025年5月获批上市，实现营业收入期间较短，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参考性不大。

研发投入发生重大变化以及研发投入比重、资本化比重合理性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研发项目	研发投入金额	研发投入费用化金额	研发投入资本化金额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HC-1119 国内	535.22	535.22	-	26.15	-86.28	不同研发阶段费用不同
HP518	2,427.43	2,427.43	-	118.59	-8.08	不同研发阶段费用不同
HP515	2,264.16	2,264.16	-	110.61	180.96	不同研发阶段费用不同

3、公司药（产）品销售情况

(1). 主要销售模式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销售模式分析参见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说明”之“（二）主要经营模式”之“4.销售模式”。

(2). 销售费用情况分析

销售费用具体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具体项目名称	本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占销售费用总额比例（%）
人工费用	1,678.80	44.54
市场及学术推广费	1,479.81	39.26
差旅费	165.85	4.40
股份支付费用	38.07	1.01
折旧及摊销费用	20.50	0.54
其他	386.08	10.24

合计	3,769.11	100.00
----	----------	--------

同行业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同行业可比公司	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恒瑞医药	833,606.90	29.79
贝达药业	109,381.99	37.82
迪哲医药	44,533.12	123.74
泽璟制药	27,144.77	50.93
微芯生物	33,079.64	50.28
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总额		3,769.11
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184.13

销售费用发生重大变化以及销售费用合理性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5月，公司首款自主研发的治疗晚期前列腺癌的1类新药海纳安[®]（通用名：氘恩扎鲁胺软胶囊）获得国家药监局批准上市，由于海纳安[®]获批时间较短，品牌认知仍处“早期采纳者”阶段，医生与患者端对产品的认知度、认可度需逐步培育；销售团队需不断的扩建，人员费用、市场拓展和学术推广活动等开支较大。

4、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 投资状况分析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回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交易性金融资产	210,486,694.85	3,402,241.90			2,585,050,000.00	2,485,050,000.00		310,594,924.4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7,032,308.80	6,764,846.25			-	-		13,797,155.05
合计	217,519,003.65	10,167,088.15			2,585,050,000.00	2,485,050,000.00		324,392,079.46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天府诺创	子公司	药物研发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和技术服务等	1,000,000.00	1,059,371.15	962,875.83	-	-246.16	-246.16
海创香港	子公司	公司境外业务的控股型平台	10,000股普通股，总额为10,000.00港元	283,647.43	251,078.44	-	-2,296.16	-2,296.16

Hinova (U.S.)	子公司	主要从事公司产品在美国及其他海外地区的临床研究、药品注册、项目引进、商务拓展等业务	1,000,000股普通股，每股0.001美元	3,730,873.12	3,448,591.52	3,943,566.95	-436,788.05	-440,002.35
Hinova (Aus)	子公司	主要从事公司产品在澳洲地区的临床研究、药品注册、项目引进、商务拓展等业务	12股普通股，每股1澳元	3,909,495.31	3,846,014.92	-	2,254,670.31	2,254,844.74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关于行业格局和趋势请参见“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说明”之“（三）所处行业情况”。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海创药业是一家以创新为驱动，采取全球同步开发策略，致力打造成“研产销一体化”的国内一流创新药物企业。公司构建了靶向蛋白降解（TPD）技术平台（包括 PROTAC 技术、分子胶降解技术等）、氘代药物研发平台及转化医学技术平台，重视研发投入和人才培养，全力开发具有重大临床需求及具有全球权益的创新药物。公司核心技术团队利用其多年海内外成功开发上市产品的技术能力和全球视野，专注于癌症、代谢性疾病及自身免疫性疾病/慢性炎症等重大治疗领域的创新药物研发。未来，公司将持续推进核心产品的商业化及产业化；快速推进临床阶段产品的开发，增加公司商业化产品。公司将通过深化现有产品的市场渗透与销售，并积极开拓多元化的研发合作与商业合作渠道，构建稳健的现金流入，不断提升公司的生物医药行业地位及竞争力，以全球顶尖技术交叉融合积极推动生命健康事业的发展，成为具备全球竞争力的创新药企业，为医生和患者提供更多优质创新药产品，造福光大患者，践行企业社会责任。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致力打造具备国际化综合竞争力、拥有可持续创新研发能力、实现“研产销”一体化及全产业链布局的国际化创新药企业。

1.深化研发创新，提升管线核心竞争力

公司坚持“源头创新、全球布局”的发展方向，依托靶向蛋白降解（TPD）技术平台（包括 PROTAC 技术、分子胶降解技术等）、氘代药物研发平台及转化医学技术平台等核心技术平台，持续开展新靶点探索和新项目立项，不断丰富研发管线布局。重点推进临床阶段核心品种的开发进程，同步推动临床前在研项目尽快进入临床，加快产品梯队的形成。

公司将持续跟踪全球医药行业研发动态，强化在癌症、代谢性疾病及自身免疫性疾病/慢性炎症等核心领域的创新优势，提升产品管线的科学前瞻性与临床竞争力。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涵盖临床运营、临床医学、数据统计、临床质量培训、药物警戒和海外临床运营等职能的临床研发体系，加强团队专业能力建设，为高效开展临床试验、加速产品上市提供坚实支持。

2.持续推进产品商业化与产业化能力建设

公司首款核心产品氩恩扎鲁胺软胶囊已于报告期内获批上市并实现销售，标志着公司商业化进程进入实质性阶段。未来，公司将持续加强商业化体系与产业化能力的协同建设，推动研发成果高效转化为可及、可负担的临床产品，构建“研发-生产-销售”一体化闭环。

在产业化方面，公司将持续优化生产流程、提升质量管理水平，稳步推进产能建设与供应链管理，保障产品稳定供应，满足市场需求。在商业化方面，公司将积极配合医保政策落地，加速推进各省市招采挂网及双通道药房准入工作，持续拓宽购药渠道，提升患者用药可及性。同时，公司也将继续开展专业学术推广，深化与关键意见领袖、核心医院的合作，持续塑造产品品牌知晓度和临床认可度，惠及更多中国前列腺癌患者。

3. 完善人才引进与培养机制，构建创新梯队

立足公司发展需要，公司将持续完善人才引进及培养机制，强化人才队伍建设。通过建立综合培养系统、绩效管理及多维度的激励方式，吸纳优秀的专业人才进入公司，构建具有创新性和竞争力的人才梯队；同时，对核心技术人员实施股权激励和专项项目奖励，确保个人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紧密结合，激发研发人员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保障核心技术团队的稳定性。

4. 拓展全球合作，加速商业变化

公司始终秉持全球同步开发的策略，积极开展全球商业化合作。随着项目的推进，公司未来将积极尝试通过转让产品权益以及与国内外知名药企建立合作关系等方式，持续拓展公司的国内外合作关系渠道及网络，实现产品价值最大化。

(四)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为切实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一系列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构建了一套科学且完备的治理结构。这一结构由股东会、董事会以及具备卓越管理能力和丰富经验的高级管理层共同组成，各治理主体间权责清晰、相互制衡且协同合作，为公司的稳健运营和长远发展筑牢坚实基础。

在制度建设方面，公司积极响应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的严格要求，经过深入研究和审慎制定，建立了一套全面、细致且规范的规章制度体系。这些制度涵盖公司运营的各个环节，确保公司各项工作有章可循、有序开展。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要求，修订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

会议事规则》等制度，新制定了《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以不断健全和完善公司治理制度体系，更好地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此外，公司专门设立的战略与 ESG 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及提名委员会等多个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凭借其深厚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践经验，为董事会提供有力的决策支持和专业建议，有效提升了公司的治理水平和运营效率。公司组织机构职责分工明确，相互配合，健全清晰，制衡机制有效运作。公司治理情况如下：

（一）股东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要求，规范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确保全体股东的表决权利。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股东会 3 次，其中年度股东会 1 次，审议并通过了全部议案内容。公司召开股东会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情形。

（二）董事会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9 次董事会会议，均按照公司相关制度召开、运行并作出有效决议。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 ESG 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依照有关规定，发挥了在公司战略发展、内部审计、规范运作、薪酬体系管理、考核管理、管理人员选聘等方面的作用，完善了公司治理制度。

（三）高级管理层

公司现有高级管理人员 7 名，目前董事长兼任总经理（总裁），另设首席科技官 1 名、副总裁 4 名及财务总监 1 名，其中运营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1 名；管理层的选聘符合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公司管理层能够忠诚履行职务，认真执行股东会、董事会决议，有效管理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完成公司经营目标。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性的具体措施，以及影响公司独立性而采取的解决方案、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的安排及其合规性与独立性保障措施说明如下：

一、此项人事安排的合理性

1. 战略稳定与高效决策：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通常深度参与公司的创立与发展，对公司的商业模式、核心竞争力和长期战略规划有最为深刻的理解。由其同时担任董事长和总经理，能够确保董事会战略决策与日常经营执行的高度一致性，减少决策链条，提升在复杂市场环境中的响应速度和执行效率，有利于公司把握发展机遇，实现战略目标。

2. 资源整合与领导力延续：实际控制人作为公司核心，在调动控股股东资源支持上市公司发展、协调各方利益方面具有天然优势。其同时担任两个关键职务，有助于更有效地整合内外部资源，推动公司业务发展，并保持公司经营管理理念和企业文化的稳定与延续。

3. 行业特性与治理实践：在某些对决策效率、技术路径或创始人领导力依赖度较高的行业（如科技创新、快速成长型企业），由实际控制人兼任董事长和总经理是较为常见的公司治理结构，被认为有助于在特定发展阶段集中资源、快速决策、应对挑战。

二、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具体措施

为确保公司治理的有效性和上市公司的独立性，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双重身份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公司已建立并严格执行以下制度与措施：

1. 明确的职权划分与制衡机制：

公司已通过《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总裁）工作细则》等内部制度，清晰界定董事会与总经理办公会的职责权限。董事会侧重于战略决策、重大事项审批与监督（如年度预算、重大投资、对外担保、高管任免等）。总经理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负责主持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执行董事会决议。

尽管由同一人担任，但在履行职责时，其角色和行为依据不同的会议机制和授权范围进行严格区分。董事会决策实行集体审议、独立表决、一人一票的制度，其作为董事长主要履行召集、主持等组织职责，决策需经全体董事（包括独立董事）过半数通过。

2. 健全的董事会构成与独立董事制度：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包含了规定比例的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

独立董事依法对需董事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等发表独立意见，并在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中发挥主导作用，有效监督和制衡管理层决策。

3. 完善的内部控制与监督体系：

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涵盖财务管理、重大投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各个方面。重要的财务决策、资金支付、合同签署等均有明确的授权审批流程，不因个人职务而简化。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法行使监督职权，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及公司财务进行监督，对董事、高管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要求其予以纠正。

审计部门直接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定期开展内部审计，确保内部控制有效运行。

4. 规范关联交易，确保公平公正：

公司已制定严格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关联方范围、关联交易审批权限和披露程序。

所有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定价公允。重大关联交易必须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且关联董事、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和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确保交易不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

5. 独立完整的业务与资产体系：

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系统，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

6. 强化信息披露与投资者沟通：

公司严格遵守信息披露规定，确保所有可能对股价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及时、准确、完整、公平地披露。

通过业绩说明会、投资者热线、互动平台等多种渠道与投资者保持密切沟通，接受公众监督。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表决权差异安排在报告期内的实施和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变动及薪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薪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薪酬
YUANWEI CHEN (陈元伟)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男	63	2020年9月21日	2026年9月14日					298.00	否
XINGHAI LI (李兴海)	董事、首席科技官、核心技术人员	男	63	2020年9月21日	2026年9月14日					259.00	否
陈元伦	董事	男	56	2020年9月21日	2026年9月14日	3,828,297	3,828,297			81.50	否
代丽	董事、运营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女	45	2023年9月15日 /2020年9月21日	2026年9月14日					136.97	否
郑亚光	独立董事	男	55	2023年9月15日	2026年9月14日					18.00	否

彭永臣	独立董事	男	73	2020年9月21日	2026年9月14日					18.00	否
陈震	独立董事	男	55	2025年10月30日	2026年9月14日					3.00	否
魏于全	独立董事 (离任)	男	67	2020年9月21日	2025年10月30日					15.00	否
WU DU (杜武)	药化资深 副总裁、 核心技术 人员	男	54	2020年9月21日	2026年9月14日					123.47	否
樊磊	药化资深 副总裁、 核心技术 人员	男	50	2020年9月21日	2026年9月14日					107.98	否
匡通滔	CMC 副总 裁、生产 中心副总 裁、核心 技术人员	男	45	2020年9月21日	2026年9月14日					104.35	否
史泽艳	财务总监	女	45	2021年11月12日	2026年9月14日					73.08	否
合计	/	/	/	/	/	3,828,297	3,828,297		/	1,238.35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	--------

YUANWEI CHEN (陈元伟)	YUANWEI CHEN (陈元伟) 先生，男，1963年9月出生，美国国籍，博士学历、博士后研究员、教授，1986年至1989年担任中国科学院成都有机化学研究所助理研究员，1989年至1993年于瑞士洛桑大学攻读化学博士学位，1993年至1995年于美国斯克利普斯研究所 (The Scripps Research Institute) 进行博士后研究，1995年至1998年担任美国艾伯维制药公司资深研究员，1998年至2005年担任美国拜耳制药公司高级研究科学家，2005年至2008年担任白鹭医药技术 (上海) 有限公司首席科学官，2008年至2013年担任上海睿智化学研究有限公司药物化学研发副总裁、成都睿智化学研究有限公司总经理，2019年至2021年兼职担任四川大学教授，2013年6月至今任海创药业董事长、总经理。2024年9月至今担任成都维瑾柏鳌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XINGHAI LI (李兴海)	XINGHAI LI (李兴海)，男，1963年9月出生，美国国籍，博士学历、博士后研究员、教授，1995年至2000年于美国犹他大学攻读肿瘤学博士学位，2001年至2007年于美国宾夕法尼亚大学进行博士后研究，2007年至2012年担任美国默克公司高级科学家，2012年至2013年担任上海睿智化学研究有限公司高级总监，2013年至2015年担任阿斯利康中国创新中心总监，曾兼任西南医科大学教授，2015年3月至今任海创药业首席科技官，2016年11月至今任海创药业董事。
陈元伦	陈元伦，男，1970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二级建造师，1995年至2020年年历任四川省第十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科员、中山市利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经理、中山市富逸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海创有限董事、中山市盈逸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9月至今担任海创药业工程部副总裁、董事。
代丽	代丽，女，1981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5年至2018年历任成都西部猎头咨询有限公司经理，云图控股股份公司人力资源主管，四海同兴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四川同泰众盈投资管理股份公司总经理，2018年1月至今任海创药业运营副总裁，2020年9月至今任海创药业董事会秘书，2023年9月至今任海创药业董事。
郑亚光	郑亚光，男，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管理学博士，副教授，资深财务专家。1989.9-1996.7在西南农业大学完成本科和硕士研究生学习。1996.7-1999.2任职财政部驻四川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其间（1998.2-1999.2）在南充市财政局锻炼；1999.3-2011.3任职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其间（2001.9-2007.12）师从郭复初教授攻读博士学位（会计学专业财务管理方向），任财务系副主任、硕士研究生导师、博士研究生导师组成员；2011.3-2012.3出任原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2200）董事长，并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2011年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秘资格，2009年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2012.4起在西南财经大学从事MBA、MPAcc《财务管理》《财务报表分析》《财务管理理论与实践》等课程教学工作，并于2014.12出任四川大学锦江学院会计学院副院长、商学院副院长至今。曾任四川南格尔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巴中市农村商业银行外部监事、四川中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青岛景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1月至今担任西充大水井生态农牧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2018年6月至今担任四川中意智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4月至今担任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9月至今担任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9月至今担任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彭永臣	彭永臣，男，195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2年至1989年担任四川省监狱管理局副处长，1989年至1992年担任四川省政法委员会综治办副主任，1992年至1993年担任四川省涉外律师事务所副主任，1993年至2012年担任四川英济律师事务所律师主任，2012年至今担任北京竞天公诚（成都）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2020年9月至今担任海创药业独立董事。
陈震	陈震，1971年1月出生，南开大学理学学士学位和中国协和医科大学药物化学博士学位。曾任(原)化工部洛阳黎明化工研究院助理工程师，中国医学科学院、中国协和医科大学药物研究所副研究员，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化药药学一部副部长(主持工作)、

	主任药师，郑州大学药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现任亦弘商学院研究员，北京瑞融亦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北京亦度正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首席科学家、执行副总裁，重庆法默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南京同怡汉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4年7月至今担任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10月至今担任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魏于全（离任独立董事）	魏于全，男，1959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中国科学院院士，1986年至1991年担任华西医科大学（现四川大学华西医学中心）助教与讲师，1991年至1996年于日本京都大学医学院攻读博士学位，1996年至2006年担任四川大学华西医院临床肿瘤中心生物治疗科与研究室主任教授，1997年至今担任四川大学华西医院肿瘤生物治疗研究室博士生导师，2005年至2017年担任四川大学副校长，2005年至今担任四川大学生物治疗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2006年至今担任四川大学华西医院临床肿瘤中心主任，2019年3月至2022年3月担任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5月至2025年3月担任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至今担任成都威斯克生物医药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21年至今担任成都智汇天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成都川宇健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成都威斯津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经理、威斯克生物医药（广州）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2年至今担任成都金唯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24年6月至今担任北京威斯克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20年9月至2025年10月担任海创药业独立董事。
WU DU（杜武）	WU DU（杜武），男，1972年9月出生，美国国籍，博士学历、博士后研究员，1996年至2002年于美国匹兹堡大学攻读化学博士学位，2002年至2004年于美国斯克利普斯研究所（The Scripps Research Institute）进行博士后研究，2004年至2009年担任美国默克公司研究实验室（Merck Research Laboratories, Merck Inc.）资深化学家，2009年至2016年担任美国PTC医药公司（PTC Therapeutics）资深科学家，2016年7月至今任海创药业药化资深副总裁。
樊磊	樊磊，男，1976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博士后研究员，2001年至2006年于美国布兰代斯大学攻读化学博士学位，2006年至2007年于加拿大阿尔贝塔大学进行博士后研究，2007年至2009年担任上海睿智化学研究有限公司研发总监，2010年至2014年担任成都睿智化学研究有限公司研发总监，2014年5月至今任海创药业药化资深副总裁。
匡通滔	匡通滔，男，1981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年至2006年担任浙江海正药业有限公司员工，2006年至2009年担任上海睿智化学研究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9年至2013年担任成都睿智化学有限公司工艺研发部主管，2013年7月至今任海创药业CMC副总裁。2024年11月至今任海创药业生产中心副总裁。
史泽艳	史泽艳，女，198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税务师，2001年至2003年担任四川彩地印务有限公司会计，2003年至2004年担任成都统一食品有限公司会计，2004年至2021年5月历任成都南光有限公司会计、部长助理、副部长、财务负责人，2021年5月至11月担任海创药业财务副总监、2021年11月至今担任海创药业财务总监。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止报告期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姓名	职务(注)	间接持股	间接持股方式
YUANWEI CHEN（陈元伟）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5,621,563	通过 Affinitis Group Co. Ltd.和 Affinitis Group LLC 间接持有

			13,125,294 股，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成都海创同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成都元晖同道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Hinova United LLC 间接持有 2,496,269 股，前述共计 15,621,563 股。
XINGHAILI（李兴海）	董事、首席科技官、核心技术人员	2,462,740	通过 Hiron Pharmaceuticals Inc. 和 Amhiron LLC 间接持有 1,564,347 股，通过员工持股平台 Hinova United LLC 间接持有 898,393 股，前述共计 2,462,740 股。
陈元伦	董事	566,208	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海创同力、元晖同道间接持有
代丽	董事、运营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543,781	通过海创同力持有
WU DU（杜武）	药化资深副总裁、核心技术人员	385,383	通过 Hinova LLC 持有
樊磊	药化资深副总裁、核心技术人员	386,583	通过海创同力持有
匡通滔	CMC 副总裁、生产中心副总裁、核心技术人员	386,583	通过海创同力持有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1、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YUANWEI CHEN (陈元伟)	Hinova LLC	执行董事	2020年12月	
	海创同力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0年6月	
	Affinitis LLC	董事	2020年4月	
XINGHAI LI(李兴海)	Amhiron	董事	2020年4月	
	Hinova LLC	监事	2020年12月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Affinitis LLC 是公司控股股东，Hinova LLC、海创同力是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2、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YUANWEI CHEN (陈元伟)	Affinitis Co.	董事	2013年1月	
	元晖同道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0年5月	
	成都维瑾柏螯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4年9月	
魏于全(离任独立董事)	四川大学华西医院	肿瘤生物治疗研究室博士生导师	1997年3月	
	四川大学华西医院	临床肿瘤中心主任	2006年12月	
	四川大学	生物治疗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	2005年12月	
	成都茵目诺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3年6月	
	成都威斯克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2020年7月	
	成都智汇天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2021年1月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年5月	2025年3月
	深圳天赋生物有限公司	监事	2020年2月	2025年3月
	成都金唯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2年1月	
	成都威斯津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经理	2021年7月	
	成都川宇健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4月	
	威斯克生物医药(广州)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1年7月	
	北京威斯克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24年6月	
彭永臣	北京市竞天公诚(成都)	合伙人、律师	2012年8月	

	律师事务所			
郑亚光	西充大水井生态农牧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2015年1月	
	四川中意智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6月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4月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年9月	
陈震	北京瑞融亦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	2018年10月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年7月	
	青松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10月	
	北京亦度正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首席科学家、执行副总	2018年6月	
	重庆法默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2019年8月	
	南京同怡汉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1年11月	
樊磊	资阳市雁江区宇阳文化艺术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11月	2025年6月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决策程序	董事薪酬方案由股东会通过后执行，其中独立董事薪酬实行年度津贴制；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由董事会批准后执行。
董事在董事会讨论本人薪酬事项时是否回避	是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发表建议的具体情况	同意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有关议案。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定依据	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的具体任职岗位领取相应报酬；独立董事享有固定金额的独董津贴；不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报酬。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付薪酬已支付，与本报告披露的薪酬总额一致。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薪酬合计	1,238.35
报告期末核心技术人员实际获得的薪酬合计	892.80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考核依据和完成情况	2025年度，独立董事领取的独立董事津贴不适用考核情况；公司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依据公司绩效考核规定获得相应的薪酬。公司绩效考核工作依照公司绩效考核相关规定有效执行。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递延	2025年度，独立董事领取的独立董事津贴不适用相关规定；公司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暂无递延支付相关安排；公司将

支付安排	根据相关规定，尽快修订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相关制度，后续将按照前述制度的相关规定进行递延支付的安排。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止付追索情况	2025年度，独立董事领取的独立董事津贴不适用相关规定；公司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暂无止付追索情况；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尽快修订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相关制度，后续将按照前述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止付追索程序。

(四)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魏于全	独立董事	离任	个人原因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YUANWEI CHEN (陈元伟)	否	9	9	4	0	0	否	3
XINGHAI LI (李兴海)	否	9	9	4	0	0	否	3
陈元伦	否	9	9	4	0	0	否	3
代丽	否	9	9	4	0	0	否	3
郑亚光	是	9	9	7	0	0	否	3
彭永臣	是	9	9	6	0	0	否	3
陈震	是	2	2	2	0	0	否	2
魏于全(离任)	是	7	7	7	0	0	否	1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9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0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4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5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郑亚光、陈元伦、陈震
提名委员会	陈震、YUANWEI CHEN(陈元伟)、彭永臣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彭永臣、YUANWEI CHEN(陈元伟)、郑亚光
战略与 ESG 委员会	YUANWEI CHEN(陈元伟)、XINGHAI LI(李兴海)、代丽、郑亚光、陈震

(二)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5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年4月17日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7、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8、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9、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0、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11、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12、关于《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参会委员经过沟通讨论，审议通过所有议案	无
2025年4月25日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	参会委员经过沟通讨论，审议通过	无

	案 2、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抵押借款的公告	所有议案	
2025年8月12日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参会委员经过沟通讨论，审议通过所有议案	无
2025年10月9日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2、关于变更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参会委员经过沟通讨论，审议通过所有议案	无
2025年10月28日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参会委员经过沟通讨论，审议通过所有议案	无

(三)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1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年4月25日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2025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2、关于2025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3、关于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参会委员经过沟通讨论，审议通过所有议案	无

(四)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1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年10月9日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参会委员经过沟通讨论，审议通过所有议案	无

(五)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审计委员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委员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九、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240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241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30
销售人员	58
研发人员	105
财务人员	6
行政人员	42
合计	241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	15
硕士	51
本科	128
专科	35
高中及以下	12
合计	241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注重对人力资源的培育和科学管理。公司将在保持薪酬稳定的基础上根据行业整体薪酬水平的变化情况以及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建立并不断完善公司的研产销职能等多序列薪酬体系，保持公司的薪酬行业竞争力，通过制定多层次的激励机制、与员工共享公司发展成果，建立公平有效的绩效考核与晋升机制、为员工自我成长及职业荣誉创造条件等方式，提升员工、特别是核心团队人员凝聚力及稳定性。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注重人才培养和人力资本投入，为员工提供可持续发展的机会和空间。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和员工培训需求，提供一系列的内外培训，为员工可持续发展创造条件和机会。

新员工入职培训体系：该课程分为公司层面的发展历程、企业文化、规章制度类培训和部门层面的通用技术类培训，使每一位具备不同工作经历、文化背景、思维方式的新员工尽早适应工作环境，融入到员工队伍中，更快地进入工作状态。同时，用人部门为新入职员工培训从事本岗位所需要的专业知识、操作技能及工作流程；为新人指定导师，跟踪、协助新人的日常工作，协助新员工尽快熟悉工作环境，掌握本岗位所需的工作要求。

在岗岗位培训体系：针对在岗员工的岗位职责、专业技能、业务流程等进行强化培训，以使员工在充分掌握理论知识的基础上,在工作实践中不断提高个人的岗位技能。

管理技能培训体系：为适应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更好地激发各级管理人员的潜能与能力，提升管理人员的管理技能，公司定期举办管理技能类培训。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公司的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政策，具体如下：

公司在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和具体方案时，应当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在选择利润分配方式时，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根据公司现金流状况、业务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规模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可以依法发行优先股。

（一）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主要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在履行上述现金分红之余，公司董事会可提出发放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方案交由股东会审议。

（二）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本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董事会审议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审议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3、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三）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时，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但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政策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

二、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上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期末余额为负、当期可分配利润亦为负，公司多数产品仍处于研发阶段、研发支出较大，不符合现金分红条件。

公司制定的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合规、透明，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均勤勉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会决议的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四）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股权激励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1、 股票期权

适用 不适用

2、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3、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注重对高级管理人员的科学管理，建立了完善有效的引入、培育、考核、退出机制，组建了高效、专业、稳定的高级管理团队。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与激励机制，公司重点考察其中长期产出业绩，考核其团队核心业务目标达成结果及团队管理水平、并与公司整体经营目标达成结果紧密关联，为经营目标结果负责、享受公司经营发展成果。公司根据行业同岗位任职要求以及公司经营发展需求，不断提高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要求，提升团队综合能力，促进公司长远发展。

十二、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要求，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结合内外部环境、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对内部控制体系进行适时的评估、更新和完善，为企业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及资产安全提供保障，有效促进公司发展战略的执行。

本年度，公司修订了《公司章程》《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新制定了《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以及销售体系相关内控管理制度等，以不断健全和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更好地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现有两家全资直接控股子公司海创药业（香港）有限公司和成都天府诺创国际生物医药研究院有限公司、一家全资孙公司 Hinova Pharmaceuticals (USA) Inc.和一家三级全资子公司 Hinova Pharmaceuticals Aus Pty Ltd。前述四家公司的经营及投资决策管理、财务管理、人事及信息披露等工作统一纳入公司层面管理，并接受公司的监督。该四家公司的重大事项报告、信息披露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等事项严格遵守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要求。

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存在异常的风险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报告期或上年度是否被出具内部控制非标准审计意见

是 否

十五、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十六、董事会有关 ESG 情况的声明

公司始终将环境、社会及治理（ESG）理念深度融入战略规划与日常运营，坚守可持续发展初心，以实际行动践行企业社会责任，致力于实现商业价值与环境、社会价值的协同共生。

在环境维度，我们秉持低碳环保、绿色健康的发展理念，严格遵守《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及内部环保管理制度，规范危险废物全流程处置，确保转移联单制度落地执行；通过专用收集装置与净化系统，实现化学实验废气分类处理、达标排放；自建污水预处理设施并

联动园区处理系统，保障污水排放符合国家标准（GB8978-1998）三级要求。同时，我们将节能减排理念贯穿生产运营与办公全环节，持续优化资源利用效率，减少环境足迹。

在社会维度，我们始终将员工安全与健康放在首位，通过开展应急救护、危化品安全等专项培训（年度4场，累计400人次参训）及安全、环保、消防应急演练（年度1次），强化员工安全意识与应急处置能力；定期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环境监测、职业危害因素检测，构建安全、健康、舒适的工作环境，切实保障员工合法权益与身心健康。

在治理维度，我们建立健全环保、安全等专项管理制度与应急预案体系，明确全流程管控标准，强化合规管理与风险防控；通过第三方专业监测、内部流程监督等方式，确保各项制度落地见效，以规范的治理体系为ESG实践提供坚实保障。

未来，本公司将持续深化ESG管理，不断优化环境治理措施、完善员工权益保障、提升治理效能，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以更坚定的决心、更务实的行动，推动可持续发展迈向新高度，为社会可持续发展贡献企业力量。

十七、ESG 整体工作成果

适用 不适用

十八、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的上市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境信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九、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一）主营业务社会贡献与行业关键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实现了商业价值与社会价值的统一，主要体现在产品、研发、经营与人才四大关键领域：

1、产品可及，惠及患者：公司核心产品气恩扎鲁胺软胶囊成功获批上市并实现销售，为前列腺癌患者提供了新的治疗选择，切实提高了创新药物的可及性，开始逐步惠及广大患者群体。

2、创新研发，驱动行业：公司持续投入，积极推进在研管线，不断丰富产品组合。这不仅增强了自身的核心竞争力，也为解决未满足的临床需求、推动医药行业的技术进步做出了积极贡献。

3、合规经营，贡献社会：公司始终秉持合规经营的理念，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依法积极纳税，履行企业公民的经济责任。

4、汇聚人才，夯实根基：公司积极构建全球化人才网络，吸纳国内外优秀人才，持续加强研发团队的实力建设。同时，公司通过业务发展为社会提供了更多就业岗位。

公司在报告期内获得如下重要荣誉奖项称号：

- (1) 2025年四川省企业技术中心；
- (2) 2025年四川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复核通过；
- (3) 2025中国医药研发排行榜化药榜单100强；
- (4) 2025中国创新药企TOP101；
- (5) 获2025年上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优秀实践。

(二) 推动科技创新情况

公司凝聚了国际前沿技术和全球视野的优势，在癌症和代谢性疾病领域重点布局，挖掘未满足的临床需求。自主搭建了靶向蛋白降解（TPD）技术平台（包括 PROTAC 技术、分子胶降解技术等）、氘代药物研发平台及转化医学技术平台等核心平台。这些技术平台覆盖了创新药开发及产业化的全部技术环节，形成了从早期药物研发到后期商业化领先的研发优势和雄厚的技术及人才储备。

公司依托于上述核心技术平台，以自主创新为主，并通过自主研发进一步丰富公司管线，公司产品管线全球竞争力逐步提升。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在癌症、代谢性疾病及自身免疫性疾病/慢性炎症等领域构建了有多项在研产品的产品管线，核心产品治疗前列腺癌的氘恩扎鲁胺软胶囊已获批上市，此外有多项产品进入临床试验的不同研究阶段及临床前研究阶段。

(三) 遵守科技伦理情况

公司在研发过程中严格遵循研发伦理，包括受试者保护、科研诚信、动物保护等方面。公司遵循《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的规定，充分保护受试者权益和安全；遵循科学规范、诚实守信原则，研发过程记录及时、真实、规范、完整。

(四) 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情况

公司始终将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视为企业运营管理的核心责任，高度重视数据信息及个人隐私的保护。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条例与 GMP 行业规范，将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应用到各类营活动。

在管理体系上，公司建立了健全的信息安全管理制度，涵盖软件、网络、物理环境等各个层面。软件层面，严格按照 GMP 对数据完整性的要求，制定了各类管理文件，确保从研发-临床-生产-营销的各方面等业务过程中数据的准确、完整与可追溯。网络层面，对不同业务体系实施网络隔离，通过防火墙、上网行为管理、入侵防御与检测系统严格控制网络访问。物理层面，根据办公、研发等场所的涉密级别，明确划分门禁权限，规范员工及来访人员的活动范围，防止信息泄露。

在技术层面，公司持续优化隐私保护与安全防护措施，通过定期的漏洞扫描、基线检查及入侵检测，及时识别潜在风险并采取整改。同时，对所有涉及个人数据的处理活动严格遵循隐私保护法规，确保数据收集、存储、使用等环节合规。

本报告期公司未收到任何关于信息泄露方面的投诉，未发生侵犯客户隐私权及遗失客户资料的事件，也未发生任何数据安全事故。

(五) 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类型及贡献

类型	数量	情况说明
对外捐赠		
其中：资金（万元）	15	
物资折款（万元）	291.82	药品捐赠
公益项目		
其中：资金（万元）	15	前列腺癌筛查公益项目
救助人数（人）		
乡村振兴		
其中：资金（万元）		
物资折款（万元）		
帮助就业人数（人）		

1. 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支持医疗健康领域公益事业。通过合规方式向公益组织捐赠资金或药品，支持患者援助、疾病筛查等活动，助力提升疾病认知与药品可及性，惠及更多有需要的患者。

2.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将股东和债权人的权益保护放在极其重要的位置，重视与投资者的交流沟通，对于投资者保护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做出了如下举措：

1、信息披露制度

公司信息披露及投资者服务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会秘书负责具体的协调和组织信息披露及投资者服务事宜，同时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明确了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的工作机制。

2、股利分配政策

请参见本报告第四节“公司治理”之十“（一）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3、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股东会投票机制，明确了参加股东会的形式、委托表决、计票点票等具体内容。此外，公司在选举董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会议同时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4、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各项重要承诺

公司发行前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重要承诺方在发行上市期间就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事项做出了相关承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日常经营中严格践行承诺，未发生损害股东权益的事项。

(七) 职工权益保护情况

在外部环境方面，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管理与环境建设，为员工提供安全舒适的办公环境；在企业文化建设方面，公司通过团建、节日活动、学习及兴趣小组、员工大会等，营造良好的文化氛围；在薪酬福利方面，提供具备竞争力的薪酬、多样化的福利（包括个性化福利年假、生育结婚礼金、疾病慰问等）；在绩效管理方面，公司建立并持续完善绩效管理机制，定期开展绩效考评与沟通，提高管理人员与员工直接沟通频率，有效帮助员工提升技能与业绩；此外，公司不断完善专业线与管理线的晋升、培训机制，拓展员工发展与学习渠道。

员工持股情况

员工持股人数（人）	52
员工持股人数占公司员工总数比例（%）	21.58%
员工持股数量（万股）	2,574.425
员工持股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26%

(八) 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情况

供应商权益保护方面，公司秉持“诚信协同、互利共赢”的合作理念，将供应商权益保护融入合作全流程，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建立公平透明的合作机制，在供应商遴选、考核等各环节坚持公正原则，保障所有合格供应商享有平等合作机会；严格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履行付款义务，合理约定付款周期，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妥善处理合作分歧，同时严格保护供应商商业秘密与信息安全，建立畅通的沟通反馈机制，倾听供应商诉求、采纳合理建议，不强制供应商提供不合理合作条件、不转嫁自身经营风险，与供应商协同应对市场波动，实现互利共赢，构建稳定、健康、可持续的供应链生态。同时，公司也高度重视客户及患者权益保障，严格遵循法规要求，建立了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投诉管理与产品召回等常态化机制，以规范化流程和积极的服务意识，筑牢药品安全底线，维护客户及消费者合法权益。

(九) 产品安全保障情况

公司是专注于癌症、代谢性疾病及自身免疫性疾病/慢性炎症等治疗领域的全球化创新药物企业，以“创良药·济天下”为使命，成为可持续发展、受人尊敬的领先制药企业为愿景，以为

患者提供有效、安全、可负担的药物为重点，致力于研发和生产满足重大临床需求、具有全球权益的创新药物。

1. 全周期产品质控

公司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和《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并按照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GLP)，以及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GCP)等药政法规规范的要求开展新药研究。以上法律法规以国际药企同等标准要求，确保质量管理体系保持国际水准并维持药品的高质量管理。

2. 产品安全管控

公司现有一类创新药氩恩扎鲁胺获批上市，为保障患者的用药安全，公司建立了药物警戒质量管理体系，并成立了药物警戒管理部门。公司员工、合作伙伴或者代表公司的第三方人员获知产品安全性信息的 24 小时内，需通过产品热线、公司官网不良事件报告页面或公司不良事件上报邮箱上报相关信息。药物警戒部门对收到的安全性信息进行处理和评估，以及对缺失或重要更新信息进行随访跟踪，同时按时将 ADR (Adverse Drug eaction Report) 报告至不良反应监测中心，对于死亡病例或群体性不良事件或聚集性事件，建立了调查机制，按要求完成调查报告，并报告给药品监督部门和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公司已对全部员工开展了产品上市后安全性事件收集与报告培训，培训合格率达 100%。

此外，公司作为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为保证患者的用药安全，制定了《产品召回管理规程》、《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程序》，建立药品质量安全事件应对机制，规范药品质量安全事件处置流程，以科学有效的手段，最大限度减少可能发生的药品质量安全事件造成的危害。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未发生因安全与健康理由而须召回的情况。

(十) 知识产权保护情况

作为专注于癌症、代谢性疾病及自身免疫性疾病/慢性炎症的全球化创新驱动型药物企业，公司将知识产权保护贯穿研发、生产、经营全流程，构建了完善的知识产权管理与保护体系。2025 年，公司新增 10 项发明专利授权，截至年末已在全球申请 PCT 及中国发明专利 310 项、授权 132 项，围绕靶向蛋白降解 (TPD) 技术平台 (包括 PROTAC 技术、分子胶降解技术等)、氩代药物研发平台及转化医学技术平台等核心技术平台及管线，构建起全球知识产权保护壁垒。公司高度重视知识产权管理工作，自 2022 年年中起，依据《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GB/T29490-2013) 构建了规范的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2025 年，公司顺利通过新版《企业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要求》(GB/T29490-2023) 贯标认证，标志着知识产权管理水平迈上新台阶。公司始终坚持将知识产权管理深度融入研发、生产、销售的全流程，明确职务知识产权归属，强化员工保密意识，积极推动

知识产权价值转化。同时，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风险监测与应对机制，有效防范国内外侵权风险，切实尊重他人知识产权，为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坚实保障。

(十一)在承担社会责任方面的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其他公司治理情况

(一) 党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作为创新药企，公司始终坚守“创良药·济天下”的初心使命，公司党支部立足自身职能，坚持党建与企业发展相融合，深化思想引领，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政治优势和组织优势，通过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为企业发展与创新注入正向动力，引导全体党员坚定理想信念、强化责任担当，凝聚起干事创业的合力。公司党支部持续加强自身建设，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上级党组织各项工作部署，通过执行“三会一课”制度、常态化开展理论学习等形式，不断加强党员队伍思想建设，提升党员政治素养。同时，支部结合医药行业廉政建设要求，坚持把党风廉政建设抓在日常，为企业合规经营、稳健发展筑牢思想根基，助力营造风清气正的内部经营环境。

报告期内，支部紧密围绕核心产品上市的新发展阶段，结合创新药企发展实际，积极探索党建工作与研发创新、合规经营等业务的融合路径，向外拓展党建学习交流渠道，向内做实党建实践工作，不断提升党务工作水平和履职能力。通过常态化的党员教育和管理，持续增强组织凝聚力和向心力，引导党员在核心业务中发挥示范作用，带员工激发创新热情和奋斗精神，助力将党建优势转化为企业发展的正向助力。展望未来，公司党支部将持续提升党建工作质量，立足自身职能，服务公司发展，为健康中国战略贡献应有力量。

(二) 投资者关系及保护

类型	次数	相关情况
召开业绩说明会	4	报告期内，为便于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召开了2024年度科创板创新药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2025年半年度科创板创新药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
借助新媒体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0	
官网设置投资者关系专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及保护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于投资者关系管理和信息披露管理安排请参见本报告第四节“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之十九“社会责任工作情况”之（六）“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情况”。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时向社会公众公告与公司经营相关的重大事项。报告期内，公司共发布 109 条公告，公告具体内容可参见上交所官网。公司网站中亦设有“投资者关系”专栏，载有公司公告等资料供投资者浏览。公司本着对股东负责的精神，通过不同方式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投资者可通过定期报告业绩说明会、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电话、上证 E 互动等向公司咨询或提出建议。公司严格按照信息披露要求公告投资者调研活动，具体内容可参见上证 E 互动网站中海创药业公司主页的“上市公司发布”栏。

其他方式与投资者沟通交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信息披露透明度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披露质量，致力于提升运营透明度。公司严格遵循既定的信息披露管理体系，由董事会办公室作为公司对外信息披露的唯一归口部门，并制定了明确的工作规范与流程，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发布 109 条公告及 6 份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及时主动回复上证 E 互动相关问答。

(四) 机构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机构投资者之间建立了立体多维、充分通畅的沟通机制，在向机构投资者主动传递公司价值、解读公司潜力的同时，汲取市场反馈信息，对内向公司管理层传递资本市场的投资逻辑，促进公司管理层结合外部投资逻辑优化发展战略。

(五)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机制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供应商、客户订立的商务合同中设置反商业贿赂条款。

(六) 其他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一、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公司直接控股股东 Affinitis LLC, 间接控股股东 Affinitis Co., 实际控制人 YUANWEI CHEN (陈元伟)、陈元伦, 实际控制人亲属 YING LIU (刘英)、周雯、陈凤渠、张云川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人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未盈利的, 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前, 自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 不减持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自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第 4 个会计年度和第 5 个会计年度内, 每年减持的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并应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或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公司实现盈利后, 本公司/本人可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 36 个月届满之日中较晚之日起减持本公司/本人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但应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或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3) 本公司/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	2021 年 4 月 28 日	是	上市之日起 42 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至本公司/本人减持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4）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 1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收盘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本公司/本人直接和/或间接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5）如因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海创同力、Hinova LLC、元晖同道，以及 Amhiron、Hiron8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企业直接/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本公司/本企业直接/间接所持发行人之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若本公司/本企业减持发行人之股份，相应减持股份总数将不高于届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限；（3）如因本公司/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企业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021年4月28日	是	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YUANWEI CHEN（陈元伟）、XINGHAI LI（李兴海）、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前，本人自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本人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前述期	2021年4月28日担任发行人董事或高级管理	是	上市之日起18个月内；实现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8 2024 年 5 月 17 日 Hiron 完成了注销登记，Hiron 在本公司的相关权益由 XINGHAI LI (李兴海)持有，XINGHAI LI (李兴海)承诺继续履行 Hiron 在本公司的相关承诺事项。

		代丽、陈元伦、WU DU (杜武)、樊磊、匡通滔、汪宗宝	<p>间内离职的，本人将继续遵守前述承诺；公司实现盈利后，本人可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与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届满之日中较晚之日起减持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但应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或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3）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4）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至本人减持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5）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6个月内股票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1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收盘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本人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6）上述第4和第5项股份锁定承诺不会因本人在发行人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7）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人员期间，在离职后6个月内；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2年内		盈利前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公司监事兰建宏	<p>（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前，本人自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本人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前述期间内离职的，本人将继续遵守前述承诺；公司实现盈利后，</p>	2021年4月28日	是	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实现盈利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本人可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与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届满之日中较晚之日起减持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但应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或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3）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4）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p>前自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3个完整年度内；担任发行人监事期间，在离职后6个月内</p>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p>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YUANWEI CHEN（陈元伟）、XINGHAI LI（李兴海）、WU DU（杜武）、樊磊、匡通滔、汪宗宝</p>	<p>（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和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前，本人自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前述期间内离职的，本人将继续遵守前述承诺；发行人实现盈利后，本人可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与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届满之日中较晚之日起减持本人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但应当符合《上</p>	2021年4月28日	是	<p>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和离职后6个月内；实现</p>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或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3）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4）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盈 利 前 首 次 公 开 发 行 上 市 之 日 起 3 个 整 计 年 度 内 ； 限 售 期 之 起 4 年 内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控股股东 Affinitis LLC, 间接控股股东 Affinitis Co., 实际控制人 YUANWEI CHEN (陈元伟)、陈元伦	(1)本公司/本人对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限售安排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2)限售期满后两年内,在遵守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若本公司/本人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的发行价(如有除权、除息,将相应调整发行价);(3)本公司/本人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021年4月28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	其他	公司股东盈创动力	(1)本公司对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限售安排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2)限	2021年4月28日	是	限售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行相关的承诺			售期满后两年内，若本公司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减持时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如有除权、除息，将相应调整减持价格）；（3）本公司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后两年内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	（1）公司将根据《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以及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在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成就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如董事会审议确定的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拟要求公司回购股票的，董事会应当将公司回购股票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包括股票回购方案在内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公告后12个月内，公司将通过证券交易所依法回购股票，公司回购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应为公司自有资金。但在任何情况下公司在单一会计年度内单次回购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1%且单次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公司在单一会计年度内累计回购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2%且累计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公司回购股票的资金总额累计不得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总额。超过上述标准的，公司可不再继续实施稳定股价措施。（2）公司股票回购预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授权董事会实施股份回购的相关决议并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公司实施股票回购方案时，应依法通知债权人，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公司将通过证券交易所依法回购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2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3）自公司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三	2021年4月28日	是	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年内，如公司拟新聘任领取薪酬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在聘任同时要求其出具承诺函，承诺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领取薪酬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稳定公司股价承诺。（4）在《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规定的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5）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公司董事会公告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每股净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可以做出决议终止稳定公司股价事宜。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控股股东 Affinitis LLC, 间接控股股东 Affinitis Co., 实际控制人 YUANWEI CHEN (陈元伟)、陈元伦	<p>(1) 若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措施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控股股东将在具体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增持公司股票；用于股票增持的资金不少于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现金分红的 20%（由于稳定股价措施中止导致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时实际增持金额低于上述标准的除外），但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30%；增持后公司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2）在公司就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将对制定公司稳定股价方案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3）在《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规定的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能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能履行上</p>	2021年4月28日	是	公司上市后 36 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述稳定股价的承诺，则公司有权自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价稳定方案的决议公告之日起12个月届满后将控股股东现金分红（如有）予以扣留，同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履行增持义务。（4）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公司董事会公告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5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每股净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可以做出决议终止稳定公司股价事宜。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YUANWEI CHEN（陈元伟）、XINGHAI LI（李兴海）、代丽、陈元伦、WU DU（杜武）、樊磊、匡通滔、汪宗宝	（1）若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措施包括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具体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增持公司股票，用于股票增持的资金不少于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20%（由于稳定股价措施中止导致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时实际增持金额低于上述标准的除外），但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金额不高于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所获得税后薪酬的30%；增持后公司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2）在公司就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将对制定公司稳定股价方案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3）在《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规定的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领取薪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领取薪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上述稳定股价的承诺，则公司有权自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价稳定方案的决议公告之日起12个月届满后将领取薪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现金分红（如有）、薪酬予以	2021年4月28日	是	公司上市后36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扣留，同时领取薪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履行增持义务。（4）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公司董事会公告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每股净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可以做出决议终止稳定公司股价事宜。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	（1）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中发行的全部新股（如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发生除权事项的，上述回购数量相应调整）。发行人将在有权部门出具有关违法事实的认定结果后及时进行公告，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将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及有权部门的审批启动股份回购措施。（2）如发行人违反上述承诺，发行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股份回购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有权部门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2021年4月28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控股股东 Affinitis LLC、间接控股股东 Affinitis Co.、实际控制人 YUANWEI CHEN（陈元伟）、陈元伦	（1）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承诺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中发行的全部新股，同时承诺人也将购回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2）如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股份回购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停止在发行人处分红（如有），同时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承诺人按照上述承诺采取相应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2021年4月28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	(1) 保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2) 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 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 发行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 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021年4月28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 Affinitis LLC、间接控股股东 Affinitis Co.、实际控制人 YUANWEI CHEN (陈元伟)、陈元伦	(1) 保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2) 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 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 发行人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促使发行人启动股份购回程序, 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021年4月28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	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 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 加强研发、拓展业务, 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公司将继续巩固和发挥自身研发优势, 不断丰富和完善产品, 提升研发技术水平, 持续拓展市场, 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发展。(2) 加强内部管理、提供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公司将积极推进产品优化、研发流程改进、技术设备的改造升级, 加强精细化管理, 持续提升运营效率, 不断降低损耗。同时, 公司将加强预算管理, 控制公司费用率。(3) 强化募集资金管理, 加快募投项目建设, 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已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制定了《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 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	2021年4月28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金用于前述项目的建设，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确保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同时，公司也将抓紧募投项目的前期工作，统筹安排项目的投资建设，力争缩短项目建设期，实现募投项目的早日投产和投入使用。随着项目逐步实施，产能的逐步提高及市场的进一步拓展，公司的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经营业绩将会显著提升，有助于填补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控股股东 Affinitis LLC、间接控股股东 Affinitis Co	(1) 本公司将不会越权干预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前述承诺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2) 若本公司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的，本公司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2021年4月28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实际控制人 YUANWEI CHEN (陈元伟)、陈元伦	(1) 本人承诺，不会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前述承诺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2) 若本人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的，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2021年4月28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 本人承诺约束并控制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3) 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 本人同意，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 本人同意，如公司未来拟对本人实施股权激励，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的，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	2021年4月28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2) 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021年4月28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全体直接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承诺	如在实际执行过程中，相关责任主体违反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已作出的公开承诺的，则采取或接受以下约束措施：1、本公司/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在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2、若本公司/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或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公司/本人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1) 本公司/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2) 本公司/本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3) 若因本公司/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导致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确定或根据发行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4) 本公司/本人未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1) 发行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负有个人责任的发行人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资或津贴；2) 发行人将对负有责任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采取暂扣或扣减现金分红等措施。	2021年4月28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	其他	公司	发行人股东均不存在以下情形：(1) 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2) 除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以自有、资管或募集资金投资的已经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相关	2021年4月28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关的承诺			金融产品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外；除前述情况外，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3）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 Affinitis LLC、间接控股股东 Affinitis Co.	（1）就海创药业首次公开发行前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宜，如应社会保障主管部门要求或决定，海创药业及其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或海创药业及其子公司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的情形，本公司愿承担应补缴的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和由此产生的滞纳金、罚款等全部费用，保证海创药业不会因此遭受损失。（2）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则海创药业有权依据本承诺函扣留本公司从海创药业获取的分红等收益，并用以补偿海创药业及其子公司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2021年4月28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实际控制人 YUANWEI CHEN（陈元伟）、陈元伦	（1）就海创药业首次公开发行前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宜，如应社会保障主管部门要求或决定，海创药业及其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或海创药业及其子公司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的情形，本人愿承担应补缴的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和由此产生的滞纳金、罚款等全部费用，保证海创药业不会因此遭受损失。（2）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海创药业有权依据本承诺函扣留本人从海创药业获取的工资、奖金、补贴、分红等收入，并用以补偿海创药业及其子公司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2021年4月28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实际控制人 YUANWEI CHEN（陈元伟）、陈元伦，控股股东 Affinitis	（1）本公司/本人将尽可能的规范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发行人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	2021年4月28日	是	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LLC、间接控股股东 Affinitis Co.	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3）本公司/本人保证不利用在发行人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公司/本人在发行人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发行人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发行人违规提供担保。（4）本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在本公司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人期间持续有效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 Affinitis LLC、间接控股股东 Affinitis Co.、实际控制人 YUANWEI CHEN（陈元伟）、陈元伦	1、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目前均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其资产、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均独立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2、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也不会单独或与第三方：（1）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2）以任何形式支持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3）以其他方式介入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3、如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不可避免地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公司/本人将主动或在发行人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前述业务，或促使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前述业务，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享有优先受让权。4、除前述承诺之外，本公司/本人进一步保证：（1）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发行人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性；（2）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促使本	2021年4月28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公司/本人拥有控制权的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3）将不利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进行任何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权益的活动。本公司/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及保证而给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财务总监史泽艳	（1）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2）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021年11月12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财务总监史泽艳	1、本公司/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在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2、若本公司/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或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公司/本人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本公司/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2）本公司/本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3）若因本公司/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导致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确定或根据发行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4）本公司/本人未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1）发行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负有个人责任的发行人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资或津贴；2）发行人将对负有责任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采取暂扣或扣减现金分红等措施。	2021年11月12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	其他	公司财务总监史泽艳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本人承诺约束并控制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3）本人承诺不动用	2021年11月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行相关的承诺		<p>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本人同意，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本人同意，如公司未来拟对本人实施股权激励，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的，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p>	月 12 日					
--------	--	--	--------	--	--	--	--	--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

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业绩承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情况与德勤华永进行充分沟通，其对变更事项无异议，并确认无任何有关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宜须提请公司股东注意。

(四) 审批程序及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原聘任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1,000,000.00	600,000（注）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7年	1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	罗东先、杨闯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累计年限	/	罗东先（1年）、杨闯（1年）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年限	/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00,000
财务顾问	无	不适用
保荐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不适用

注：含税，含内控审计费用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和《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相关规定，并综合考虑公司经营状况、发展战略以及实际审计需求，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以上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下降 20%以上（含 20%）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履行公开招标 / 竞争性谈判程序，新聘任事务所综合考虑公司业务规模、审计范围、工作量、复杂程度及市场公允定价协商确定。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风险特征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310,000,000.00	-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1、2022年3月公司与中国华西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海创药业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后补充协议，约定由中国华西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承包公司位于成都市双流区永安镇凤凰里社区10、11组的建设项目的工程施工，合同总金额为14,514.36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该合同仍在履行中。

2、2025年4月、2025年6月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签署《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抵押合同》，借款金额为25,000万元，并以“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在建工程进行抵押担保，该合同正在履行中。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1)	招股书或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2)	超募资金总额(3) = (1) -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4)	其中：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总额(5)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累计投入进度(%) (6) = (4)/(1)	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进度(%) (7) = (5)/(3)	本年度投入金额(8)	本年度投入金额占比(%) (9) = (8)/(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2年4月7日	1,062,699,200.00	995,113,315.68	2,503,958,800.00	/	895,070,924.46	/	89.95	不适用	50,864,707.32	5.11	
合计	/	1,062,699,200.00	995,113,315.68	2,503,958,800.00	/	895,070,924.46	/	89.95	/	50,864,707.32	5.1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来源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是否为招股书或者募集说明书中的	是否涉及变更投向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1)	本年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已结项	投入进度是否符合计划	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具体原因	本年实现的效益	本项目已实现的效益或者研发成果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	节余金额
--------	------	------	-----------------	----------	---------------	--------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				资金总额(2)				的进度				化, 如是, 请说明具体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是	是, 此项目未取消, 调整募集资金投资总额(注1)	202,058,812.09	-	208,874,644.42	103.37(注3)	2026.12.31	否	否	注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创新药研发项目	研发	是	是, 此项目未取消, 调整募集资金投资总额(注1)	626,514,698.51	25,479,723.51	515,137,718.36	82.22	2026.12.31	否	否	注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首次公开	发展储备	其他	是	否	166,539,805.08	25,384,983.81	171,058,	102.71(注4)	不适用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发行股票	资金项目						561.68									
合计	/	/	/	/	995,113,315.68	50,864,707.32	895,070,924.46	/	/	/	/	/	/	/	/	/

注 1：《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调整的议案》已经公司 2024 年 4 月 1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4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子项目调整的议案》已经公司 2025 年 8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5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子项目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注 2：《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已经公司 2025 年 1 月 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ce.com.cn)及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已经公司 2025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ce.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

注 3：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累计投入金额大于承诺投入金额，超出部分属于募集资金利息收益。

注 4：发展储备项目累计投入金额大于承诺投入金额，超出部分属于募集资金利息收益。

2、超募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募投项目重新论证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或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变更前项目名称	变更时间（首次公告披露时间）	变更类型	变更/终止前项目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变更/终止前项目已投入募投资金总额	变更后项目名称	变更/终止原因	变更/终止后用于补流的募集资金金额	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创新药研发项目子项目HP501	2025年8月14日	调减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	8,111.25	-	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并结合当前市场竞争格局、行业发展趋势等多重因素决定的。	-	公司于2025年8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子项目调整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子项目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2025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募投项目子项目调整。

注：1、“变更/终止前项目已投入募投资金总额”为截至2025年6月30日，该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

(四)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会审议日期	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有效审议额度	起始日期	结束日期	报告期末现金管理余额	期间最高余额是否超出授权额度
2025年4月18日	17,000.00	2025年4月18日	2026年4月17日	9,000.00	否

其他说明

无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五) 中介机构关于募集资金存储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鉴证的结论性意见**适用 不适用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人对海创药业2025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核查异常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六) 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违规占用募集资金的后续整改情况**适用 不适用**十五、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单位：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6,291,139	26.55	0	0	0	-26,291,139	-26,291,139	0	0
1、国家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3、其他内资持股	7,973,128	8.05	0	0	0	-7,973,128	-7,973,128	0	0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3,597,944	3.63	0	0	0	-3,597,944	-3,597,944	0	0
境内自然人持股	4,375,184	4.42	0	0	0	-4,375,184	-4,375,184	0	0
4、外资持股	18,318,011	18.5	0	0	0	-18,318,011	-18,318,011	0	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18,318,011	18.5	0	0	0	-18,318,011	-18,318,011	0	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72,724,459	73.45	0	0	0	+26,291,139	+26,291,139	99,015,598	100
1、人民币普通股	72,724,459	73.45	0	0	0	+26,291,139	+26,291,139	99,015,598	1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0	0	0	0	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0	0	0	0	0
4、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三、股份总数	99,015,598	100	0	0	0	0	0	99,015,598	100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减少 26,291,139 股，系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所致。2025 年 4 月 14 日（因 2025 年 4 月 12 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 8,790,661 股上市流通。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4 日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2025 年 10 月 13 日（因 2025 年 10 月 12 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 17,500,478 股上市流通。详

见公司于2025年9月27日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3、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AFFINITIS GROUP LLC	13,125,294	13,125,294	0	0	首发前股份限售	2025年10月13日
陈元伦	3,828,297	3,828,297	0	0	首发前股份限售	2025年10月13日
Hinova United LLC	3,628,370	3,628,370	0	0	首发前股份限售	2025年4月14日
成都海创同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597,944	3,597,944	0	0	首发前股份限售	2025年4月14日
AMHIRON LLC	1,564,347	1,564,347	0	0	首发前股份限售	2025年4月14日
周雯	546,887	546,887	0	0	首发前股份限售	2025年10月13日
合计	26,291,139	26,291,139	0	0	/	/

二、 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8,233
------------------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7,984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存托凭证持有人数量

□适用 √不适用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持有有 限售条 件股 份 数 量	质押、标记或冻 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 份 状 态	数 量	
AFFINITIS GROUP LLC	0	13,125,294	13.26	0	无	0	境外法人
成都盈创动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004,565	4,565,431	4.61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陈元伦	0	3,828,297	3.8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医药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19,505	3,642,075	3.68	0	无	0	其他
Hinova United LLC	0	3,628,370	3.66	0	无	0	境外法人
成都海创同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	3,597,944	3.63	0	无	0	其他
AMHIRON LLC	0	1,564,347	1.58	0	无	0	境外法人
厦门楹联健康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厦门楹联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297,740	1.31	0	无	0	其他
陈加英	1,216,443	1,216,443	1.2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刘保财	1,014,525	1,014,525	1.0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AFFINITIS GROUP LLC	13,125,294	人民币普通股	13,125,294
成都盈创动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565,431	人民币普通股	4,565,431
陈元伦	3,828,297	人民币普通股	3,828,29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鹏华医药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642,075	人民币普通股	3,642,075
Hinova United LLC	3,628,370	人民币普通股	3,628,370
成都海创同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597,944	人民币普通股	3,597,944
AMHIRON LLC	1,564,347	人民币普通股	1,564,347
厦门楹联健康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厦门楹联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97,740	人民币普通股	1,297,740
陈加英	1,216,443	人民币普通股	1,216,443
刘保财	1,014,525	人民币普通股	1,014,525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无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 YUANWEI CHEN（陈元伟）、陈元伦为兄弟关系；YUANWEI CHEN（陈元伟）、陈元伦、Affinitis Group LLC、成都海创同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Hinova United LLC 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为一致行动人。除上述之外，公司未接到上述其他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协议的声明。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持股 5%以上股东、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持股 5%以上存托凭证持有人、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四)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存托凭证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五)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情况**1、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与保荐机构的关系	获配的股票/存托凭证数量	可上市交易时间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存托凭证的期末持有数量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全资子公司	990,400.00	2024年4月12日	-138,645.00	0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一) 控股股东情况****1、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Affinitis Group LLC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YUANWEI CHEN（陈元伟）
成立日期	2020-4-27
主要经营业务	YUANWEI CHEN（陈元伟）个人持股平台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其他情况说明	无

2、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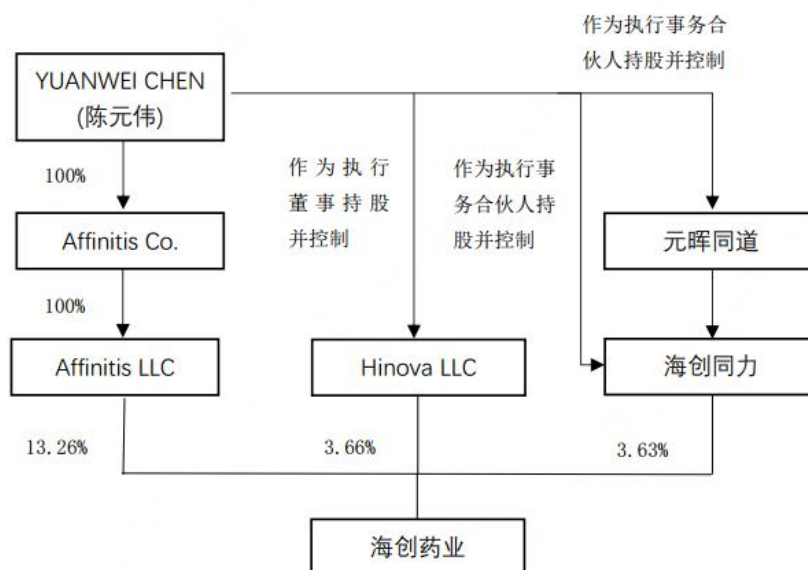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YUANWEI CHEN（陈元伟）
国籍	美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是
主要职业及职务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姓名	陈元伦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公司董事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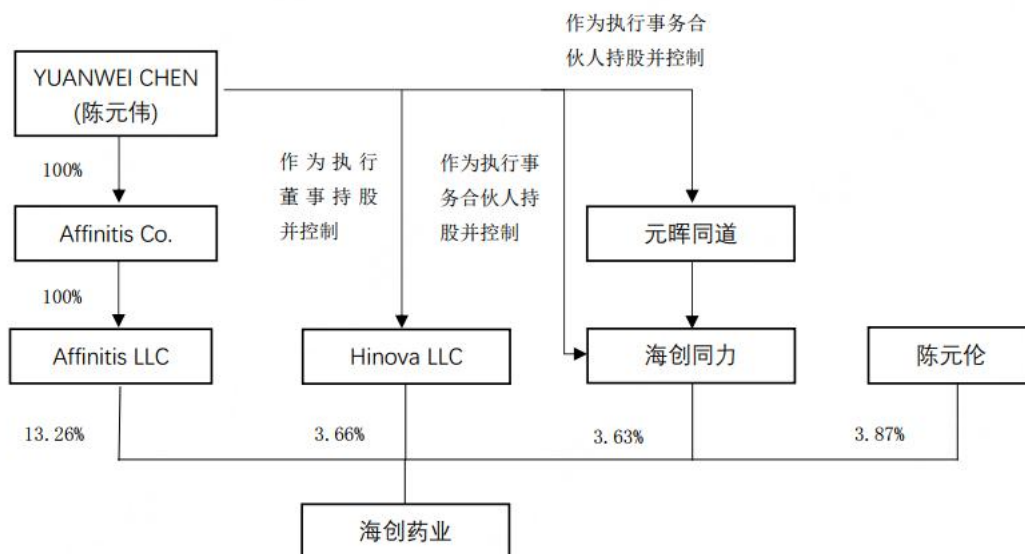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七、 股份/存托凭证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 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XYZH/2026CDAA3B0139
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创药业）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海创药业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中适用于公众利益实体财务报表审计的独立性要求，我们独立于海创药业，并履行了独立性和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1、研发费用的确认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中的应对
研发活动系海创药业目前主要的经营活动，研发费用金额对海创药业的财务报表具有重大影响，且研发支出是否予以资本化涉及	针对关键审计事项，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和评估与研发费用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并测试其运行有效性；

<p>管理层的判断。因此，我们将研发费用的确认认定为财务报表审计的关键审计事项。</p> <p>海创药业研发支出会计政策及研发费用确认金额请参阅第八节财务报告七、65。</p>	<p>(2) 评价管理层采用的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p> <p>(3) 获取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清单及费用发生明细，分析发生的研发费用与清单所描述项目的相关性。通过询问相关研发人员及检查各项目进度资料了解项目所处的研究开发进程，结合各项目费用明细及变动情况，评估研发费用分项目核算的合理性，并分析有关项目的开发支出是否满足资本化条件；</p> <p>(4) 从研发费用明细中选取样本执行细节测试，检查合同、发票、银行回单或其他方提交的履约成果材料等支持性文件，评估研发费用的真实性及准确性；</p> <p>(5) 从资产负债表日前后发生的研发费用中选取样本实施截止测试，评价研发费用是否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p> <p>(6) 从供应商台账中选取研发费用主要供应商进行背景核查，检查其业务类型、资质条件等，核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其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实质，并选取样本对重要供应商本年交易额、年末余额进行函证；</p> <p>(7) 执行分析程序，包括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比较分析，评价研发费用发生及变动的合理性。</p>
<p>2、收入的确认</p>	
<p>关键审计事项</p>	<p>审计中的应对</p>
<p>鉴于 2025 年度海创药业首次实现产品销售收入，我们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海创药业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及收入确认金额请参阅第八节财务报告五、34 及七、61。</p>	<p>针对关键审计事项，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p> <p>(1) 了解、测试并评价与收入确认相关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p> <p>(2) 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识别合同关键条款，评价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是否恰当；</p> <p>(3) 按客户及月度对毛利率变动情况进行对比分析；</p>

	<p>(4) 通过公开渠道查询主要客户的工商资料，识别是否存在异常的交易客户；</p> <p>(5) 对交易额选取样本执行函证程序，并对未回函的样本进行替代测试；</p> <p>(6) 抽取样本，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发票、签收单、收款凭证等，评价收入确认的真实性；</p> <p>(7) 执行截止性测试，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在恰当的会计期间。</p>
--	---

四、 其他信息

海创药业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海创药业 2025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海创药业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海创药业、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海创药业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海创药业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海创药业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海创药业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海创药业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罗东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杨闯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438,176,687.66	633,443,935.77
结算备付金		-	-
拆出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2	310,594,924.41	210,486,694.85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七、5	2,699.37	-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七、8	7,243,875.74	10,256,203.75
应收保费		-	-
应收分保账款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其他应收款	七、9	513,565.10	836,105.91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存货	七、10	2,845,546.93	4,557.13
其中：数据资源		-	-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七、12	109,155,616.46	-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37,804,450.28	30,513,537.21
流动资产合计		906,337,365.95	885,541,034.6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七、19	13,797,155.05	7,032,308.80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七、21	83,060,511.46	5,439,862.00
在建工程	七、22	267,356,723.73	314,504,087.83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七、25	5,610,665.31	8,678,499.63
无形资产	七、26	31,078,016.51	30,560,916.60
其中：数据资源		-	-
开发支出		-	-
其中：数据资源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29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0	2,505,802.95	109,823,078.95
非流动资产合计		403,408,875.01	476,038,753.81
资产总计		1,309,746,240.96	1,361,579,788.4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拆入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七、35	-	34,765,430.66

应付账款	七、36	88,547,472.01	96,869,887.98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七、38	3,795,105.77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8,431,851.85	5,862,712.77
应交税费	七、40	1,578,042.62	1,228,247.84
其他应付款	七、41	19,731,018.04	5,005,163.92
其中：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应付分保账款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3,299,337.33	3,222,502.69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521,505.30	-
流动负债合计		125,904,332.92	146,953,945.8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长期借款	七、45	100,000,000.00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七、47	2,590,835.37	5,830,727.82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七、50	203,964.95	-
递延收益	七、51	17,488,389.35	16,55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0,283,189.67	22,380,727.82
负债合计		246,187,522.59	169,334,673.6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99,015,598.00	99,015,598.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七、55	2,591,654,850.43	2,582,971,327.53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七、57	-147,065.15	-29,757.12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	-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七、60	-1,626,964,664.91	-1,489,712,053.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63,558,718.37	1,192,245,114.75
少数股东权益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63,558,718.37	1,192,245,114.7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七、53	1,309,746,240.96	1,361,579,788.43

公司负责人：YUANWEI CHEN（陈元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史泽艳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军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33,097,626.62	629,840,326.58
交易性金融资产		310,594,924.41	210,486,694.85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十九、5	2,699.37	-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7,142,028.43	9,944,639.44
其他应收款	十九、6	513,565.10	836,105.91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存货		2,845,546.93	4,557.13
其中：数据资源		-	-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9,155,616.46	-
其他流动资产		37,804,450.28	30,513,537.21
流动资产合计		901,156,457.60	881,625,861.1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十九、7	1,551,881.36	1,551,881.3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3,797,155.05	7,032,308.80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83,060,511.46	5,439,862.00
在建工程		267,356,723.73	314,504,087.83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5,610,665.31	8,678,499.63
无形资产		31,078,016.51	30,560,916.60
其中：数据资源		-	-
开发支出		-	-
其中：数据资源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05,802.95	109,823,078.95
非流动资产合计		404,960,756.37	477,590,635.17
资产总计		1,306,117,213.97	1,359,216,496.2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34,765,430.66
应付账款		88,410,252.40	95,777,129.33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3,795,105.77	-
应付职工薪酬		8,360,470.17	5,682,561.69
应交税费		1,578,042.62	1,228,247.84
其他应付款		22,787,782.56	8,696,979.69
其中：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299,337.33	3,222,502.69
其他流动负债		521,505.30	-
流动负债合计		128,752,496.15	149,372,851.9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0,000,000.00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2,590,835.37	5,830,727.82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203,964.95	-
递延收益		17,488,389.35	16,55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0,283,189.67	22,380,727.82
负债合计		249,035,685.82	171,753,579.7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99,015,598.00	99,015,598.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2,592,220,088.15	2,583,536,565.25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	-
未分配利润		-1,634,154,158.00	-1,495,089,246.6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57,081,528.15	1,187,462,916.5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306,117,213.97	1,359,216,496.29

公司负责人：YUANWEI CHEN（陈元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史泽艳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军

合并利润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0,469,871.80	366,836.28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20,469,871.80	366,836.28
利息收入		-	-
已赚保费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二、营业总成本		187,696,021.58	217,539,778.96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282,823.98	335,918.00
利息支出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退保金		-	-
赔付支出净额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保单红利支出		-	-
分保费用		-	-
税金及附加	七、62	901,651.77	411,284.78
销售费用	七、63	37,691,072.27	11,353,420.85
管理费用	七、64	42,461,694.22	42,140,341.42
研发费用	七、65	112,707,661.30	174,031,725.15
财务费用	七、66	-6,348,881.96	-10,732,911.24
其中：利息费用		354,105.22	526,607.32
利息收入		8,394,699.98	10,013,732.89
加：其他收益	七、67	16,219,448.37	4,908,617.3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5,184,084.25	9,144,656.3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0	10,167,088.15	3,962,834.7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704,102.58	-324,710.2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6,359,631.59	-199,481,544.54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	110.00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889,939.78	2,073.6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7,249,571.37	-199,483,508.14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3,039.88	12,227.9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7,252,611.25	-199,495,736.1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7,252,611.25	-199,495,736.1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7,252,611.25	-199,495,736.10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77	-117,308.03	-139,265.41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7,308.03	-139,265.41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37,369,919.28	-199,635,001.51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37,369,919.28	-199,635,001.51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9	-2.01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39	-2.01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_____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_____元。

公司负责人：YUANWEI CHEN（陈元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史泽艳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军

母公司利润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九、8	20,469,871.80	366,836.28
减：营业成本	十九、8	282,823.98	335,918.00
税金及附加		901,651.77	411,284.78
销售费用		37,890,304.26	11,453,064.66
管理费用		40,949,124.86	41,419,810.75
研发费用		113,292,196.58	174,573,435.83
财务费用		-6,140,947.87	-10,707,897.07
其中：利息费用		354,105.22	526,607.32
利息收入		8,268,656.60	9,929,196.71
加：其他收益		13,883,240.42	4,696,705.0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九、9	5,184,084.25	9,144,656.3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167,088.15	3,962,834.7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04,102.58	-324,710.2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8,174,971.54	-199,639,294.77
加：营业外收入		-	109.68
减：营业外支出		889,939.78	1,713.3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9,064,911.32	-199,640,898.47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9,064,911.32	-199,640,898.4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9,064,911.32	-199,640,898.4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7.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39,064,911.32	-199,640,898.4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公司负责人：YUANWEI CHEN（陈元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史泽艳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军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743,692.35	414,350.0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45,187,361.11	20,605,074.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931,053.46	21,019,424.4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914,602.35	292,186.6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3,048,754.90	70,143,751.6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15,591.57	438,447.2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101,730,393.12	137,228,097.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9,809,341.94	208,102,483.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878,288.48	-187,083,058.8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485,050,000.00	3,94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441,969.13	14,037,537.2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7.38	2,175.5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740,340.32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28,232,456.83	3,959,039,712.8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2,886,135.81	89,549,635.6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85,050,000.00	3,865,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4,740,430.6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67,936,135.81	3,989,290,066.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703,678.98	-30,250,353.4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42,166.67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3,517,163.03	4,056,317.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59,329.70	4,056,317.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240,670.30	-4,056,317.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294,393.72	1,427,097.0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5,635,690.88	-219,962,632.1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3,226,056.49	813,188,688.6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7,590,365.61	593,226,056.49

公司负责人：YUANWEI CHEN（陈元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史泽艳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军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743,692.35	414,35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727,167.64	20,290,626.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470,859.99	20,704,976.0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914,602.34	292,186.69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1,163,357.99	66,682,683.4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12,377.26	426,219.2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602,085.23	142,065,585.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8,792,422.82	209,466,674.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321,562.83	-188,761,698.8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485,050,000.00	3,94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441,969.13	14,037,537.2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7.38	2,175.5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740,340.32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28,232,456.83	3,959,039,712.8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2,886,135.81	89,549,635.6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85,050,000.00	3,865,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4,740,430.6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67,936,135.81	3,989,290,066.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703,678.98	-30,250,353.4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42,166.67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17,163.03	4,056,317.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59,329.70	4,056,317.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240,670.30	-4,056,317.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326,571.22	1,401,342.8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7,111,142.73	-221,667,026.4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余额		589,622,447.30	811,289,473.7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 额		432,511,304.57	589,622,447.30

公司负责人：YUANWEI CHEN（陈元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史泽艳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军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99,015,598.00	-	-	-	2,582,971,327.53	-	-29,757.12	-	-	-	1,489,712,053.66	-	1,192,245,114.75	-	1,192,245,114.7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99,015,598.00	-	-	-	2,582,971,327.53	-	-29,757.12	-	-	-	1,489,712,053.66	-	1,192,245,114.75	-	1,192,245,114.7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8,683,522.90	-	117,308.03	-	-	-	137,252.61	-	128,686,396.38	-	128,686,396.3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117,308.03	-	-	-	137,252.61	-	137,369,919.28	-	137,369,919.2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8,683,522.90	-	-	-	-	-	-	-	8,683,522.90	-	8,683,522.9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	-

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8,683,522.90	-	-	-	-	-	-	-	8,683,522.90	-	8,683,522.90
4. 其他	-	-	-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99,015,598.00	-	-	-	2,591,654,850.43	-	147,065.15	-	-	-	1,626,964,664.91	-	1,063,558,718.37	-	1,063,558,718.37

项目	2024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99,015,598.00	-	-	-	2,558,181,560.49	-	109,508.29	-	-	-	1,290,216,317.56	-	1,367,090,349.22	-	1,367,090,349.2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99,015,598.00	-	-	-	2,558,181,560.49	-	109,508.29	-	-	-	1,290,216,317.56	-	1,367,090,349.22	-	1,367,090,349.2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一”号填列)	-	-	-	-	24,789,767.04	-	-139,265.41	-	-	-	199,495,736.10	-	174,845,234.47	-	174,845,234.4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139,265.41	-	-	-	199,495,736.10	-	199,635,001.51	-	199,635,001.5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24,789,767.04	-	-	-	-	-	-	-	24,789,767.04	-	24,789,767.04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

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24,789,767.04	-	-	-	-	-	-	-	24,789,767.04	-	24,789,767.04
4. 其他	-	-	-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99,015,598.00	-	-	-	2,582,971,327.53	-	-	29,757.12	-	-	-	-	1,489,712,053.66	-	1,192,245,114.75

公司负责人：YUANWEI CHEN（陈元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史泽艳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军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 润	所有者权 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99,015,598.00	-	-	-	2,583,536,565.25	-	-	-	-	- 1,495,089,246.68	1,187,462,916.5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99,015,598.00	-	-	-	2,583,536,565.25	-	-	-	-	- 1,495,089,246.68	1,187,462,916.5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8,683,522.90	-	-	-	-	- 139,064,911.32	- 130,381,388.4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139,064,911.32	- 139,064,911.3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8,683,522.90	-	-	-	-	-	8,683,522.9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8,683,522.90	-	-	-	-	-	8,683,522.90
4. 其他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99,015,598.00	-	-	-	2,592,220,088.15	-	-	-	-	1,634,154,158.00	1,057,081,528.15

项目	2024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99,015,598.00	-	-	-	2,558,746,798.21	-	-	-	-	1,295,448,348.21	1,362,314,048.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99,015,598.00	-	-	-	2,558,746,798.21	-	-	-	-	1,295,448,348.21	1,362,314,048.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24,789,767.04	-	-	-	-	-	199,640,898.47	174,851,131.4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199,640,898.47	199,640,898.4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24,789,767.04	-	-	-	-	-	-	24,789,767.04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24,789,767.04	-	-	-	-	-	-	24,789,767.04
4. 其他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99,015,598.00	-	-	-	2,583,536,565.25	-	-	-	-	-	1,495,089,246.68	1,187,462,916.57
----------	---------------	---	---	---	------------------	---	---	---	---	---	------------------	------------------

公司负责人：YUANWEI CHEN（陈元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史泽艳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军

三、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包含子公司时简称“本集团”)前身为成都海创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创有限”)，系一家于2013年2月5日在四川省成都市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8月31日海创有限整体变更为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总部位于四川省成都市。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50号)的批准，本公司于2022年4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4,760,000股并上市交易。

本公司属医药制造业，主要从事药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公司目前产品为氐恩扎鲁胺软胶囊。

本财务报表于2026年4月24日由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对自2025年12月31日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和情况。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根据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和计量、发出存货计量、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方法、无形资产摊销、研发费用资本化条件、收入确认和计量等。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于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以12个月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此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其记账本位币。其中，本公司之子公司Hinova Pharmaceuticals (HK) Limited (以下简称“海创香港”)、

Hinova Pharmaceuticals (USA) Inc. (以下简称“Hinova (U.S.)”)、Hinova Pharmaceutical Aus Pty Ltd. (以下简称“Hinova (Aus)”)，均以美元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大于等于人民币 1000 万元且大于等于资产总额的 1%
应收款项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本期重要的应收款项核销	单项金额大于等于人民币 1000 万元且大于等于资产总额的 1%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单项金额大于等于人民币 1000 万元且大于等于资产总额的 1%
账龄超过 1 年重要的应付账款	单项金额大于等于人民币 1000 万元且大于等于资产总额的 1%
重要的投资活动	单项金额大于等于人民币 1000 万元且大于等于资产总额的 1%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集团作为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集团作为购买方，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将其差额计入合并当期营业外收入。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所有子公司。本集团判断控制的标准为，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本公司与子公司及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于合并时抵消。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以及当期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综合收益总额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财务报表“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本集团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损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损益。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集团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3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交易

本公司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实际情况）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的资本，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算，外币投入资本与相应的货币性项目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之间不产生外币资本折算差额。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将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折算为人民币，其中：外币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类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均按业务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当期平均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11、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将之前确认的金融资产从资产负债表中予以转出：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2)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交易日，是指本集团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集团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当且仅当本集团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在判断业务模式时，本集团考虑包括企业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在评估是否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时，本集团对金融资产到期日前的出售原因、时间、频率和价值等进行分析判断。

在判断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时，本集团判断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包含对货币时间价值的修正进行评估时，判断与基准现金流量相比是否具有显著差异；对包含提前还款特征的金融资产，判断提前还款特征的公允价值是否非常小等。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该分类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分类或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该分类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 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除了签发的财务担保合同、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由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以外，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及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1)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12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

预计存续期少于12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应收票据等应收款项，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及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采用一般方法（三阶段法）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关于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等披露参见附注十、1。

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和合同资产的减值进行评估时，根据历史还款数据并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不同的估计可能会影响减值准备的计提，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可能并不等于未来实际的减值损失金额。

2)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以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别。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债务人所处地理位置、债务人所处行业、逾期信息、应收款项账龄等。

①应收账款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本公司根据应收账款的账龄、款项性质、信用风险敞口、历史回款情况等信息为基础，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进行分组。对于应收账款，本公司判断账龄为其信用风险主要影响因素，因此，本公司以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其预期信用损失。

②应收票据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本公司基于应收票据的承兑人信用风险作为共同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并确定预期信用损失会计估计政策：a. 承兑人为商业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管理层评价该类款项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不确认预期信用损失；b. 承兑人为商事主体的商业承兑汇票，参照本公司应收账款政策确认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减值准备，与应收账款的组合划分相同。

③其他应收款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以组合为基础的评估。对于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而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是可行，所以本公司按照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初始确认日期等为共同风险特征，对其他应收款进行分组并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3)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减值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若某一客户信用风险特征与组合中其他客户显著不同，或该客户信用风险特征发生显著变化，例如客户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应收该客户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已显著高于其所处于账龄、逾期区间的预期信用损失率等，本公司对应收该客户款项按照单项计提损失准备。

4) 减值准备的核销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公司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5)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对于金融资产转移交易，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①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金融资产整体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6）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以下原则区分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1）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2）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的变量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本公司在合并报表中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时，考虑了公司成员和金融工具持有方之间达成的所有条款和条件。如果公司作为一个整体由于该工具而承担了交付现金、其他金融资产或者以其他导致该工具成为金融负债的方式进行结算的义务，则该工具应当分类为金融负债。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的优先股、永续债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结合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这些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金融负债的，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本公司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本公司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12、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3、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4、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6、存货

适用 不适用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库存商品、在产品 and 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库龄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各库龄组合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7、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是指本集团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和会计处理方法，详见上述附注三、10 金融工具减值相关内容。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8、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适用 不适用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的投资、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和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 重大影响、共同控制的判断

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即对联营企业投资。重大影响，是指本集团对被投资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集团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时，通常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的证据表明本集团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或形成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本集团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下表决权的，如本集团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的/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的/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的/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的/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等,本集团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本集团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权益性投资，即对合营企业投资。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集团对共同控制的判断依据是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并且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2) 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按照初始投资成本对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初始计量。

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日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初始投资成本按零确定。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及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本公司对子公司投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在追加投资时，按照追加投资支付的成本的公允价值及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增加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按照应享有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的，差额调增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计入取得投资当期损益。

后续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持有投资期间，随着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的变动相应调整增加或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中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不构成业务的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

应享有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集团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后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确认金融资产，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长期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确认金融资产，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剩余股权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0、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本集团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生产设备、研发设备及器材、运输设备、办公及电子设备。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10-40	5.00	2.38-9.50
生产设备	平均年限法	5-10	5.00	9.50-19.00
研发设备及器材	平均年限法	5-10	3.00	9.70-19.40
运输设备	平均年限法	5	3.00	19.40
办公及电子设备	平均年限法	3-5	3.00	19.40-32.33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外，本集团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

本集团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22、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标准如下：

项目	转入固定资产的标准
房屋及建筑物	竣工验收合格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设备	验收测试合格后达到设计要求

23、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将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确定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包括需要经过1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在资本化期间内的每一会计期间，本集团按照以下方法确认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借入专门借款的，按照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占用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其中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24、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其他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各类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使用寿命和残值率如下：

类别	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年）及确定依据	残值率（%）
土地使用权	直线法	50，土地使用权使用期限	0
软件	直线法	10，预计使用年限	0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直接投入费用、其他费用等。

本集团根据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将其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内部开发活动形成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仅包括满足资本化条件的时点至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发生的支出总额，对于同一项无形资产在开发过程中达到资本化条件之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支出不再进行调整。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包括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的工资薪金、福利费用和股份支付费用、研发活动直接消耗的材料费用、研发项目临床试验费用、研发项目非临床检测费用、研发活动的仪器和设备的折旧费、研发场地租赁和维护费用、研究与试验开发所需的差旅、交通和通讯费用等。

本集团以取得药品注册证书作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27、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下列迹象时，本集团将进行减值测试。

本集团在进行减值测试时，按照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确定其可收回金额。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回收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回收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回收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管理层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29、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负债反映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30、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等，按照公司承担的风险和义务，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在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辞退福利是由于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决定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产生，在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1、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当与商业承兑汇票贴现和未决诉讼或仲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当前最佳估计数进行复核并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32、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如需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

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集团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需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集团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3、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4、收入

(1).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或该服务的提供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集团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的承诺。本集团的履约义务在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①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②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③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本集团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综合考虑下列迹象：①本集团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②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③本集团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④本集团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集团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款项。在确定交易价格时，本集团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等因素的影响。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本集团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每一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重新估计应计入交易价格的可变对价金额。

对于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集团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使用将合同对价的名义金额折现为商品现销价格的折现率，将确定的交易价格与合同承诺的对价金额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集团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本集团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来判断本集团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集团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则本集团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本集团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

本集团的销售商品收入主要为药品销售收入。

本集团药品销售以客户收到药品并签收作为收入确认时点；本集团向客户提供销售折扣，本集团按照期望值法确定折扣金额，按照合同对价扣除预计折扣金额后的净额确认收入。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5、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1)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金额的确定方法

本集团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履约成本和合同取得成本。根据其流动性，合同履约成本分别列报在存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合同取得成本分别列报在其他流动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中。

合同履约成本，即本集团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该成本增加了本集团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即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如果该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本集团选择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增量成本，是指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2)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摊销

本集团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3)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

本集团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差额的，本集团将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1) 企业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2)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36、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或对年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本集团的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文件中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本集团按照上述区分原则进行判断，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

入当期损益。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37、租赁

√适用 □不适用

(1) 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集团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集团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分拆后进行会计处理。各租赁部分分别按照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非租赁部分按照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2)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1) 租赁确认

除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是指本集团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④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除外）。本集团按照租赁准则有关规定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本集团司根据与使用权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消耗方式以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计提的折旧金额根据使用权资产的用途，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本集团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①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③本集团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时，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④租赁期反映出本集团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时，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⑤根据本集团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本集团因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应当资本化的除外。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集团确认租赁负债的利息时，增加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支付租赁付款额时，减少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2) 租赁变更

租赁变更，是指原合同条款之外的租赁范围、租赁对价、租赁期限的变更，包括增加或终止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延长或缩短合同规定的租赁期等。租赁变更生效日，是指双方就租赁变更达成一致的日期。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集团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①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或延长了租赁期限；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或租赁期限延长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集团按照租赁准则有关规定对变更后合同的对价进行分摊，重新确定变更后的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本集团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①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承租人应当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②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承租人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本集团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本集团对除以下情形外的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1）暂时性差异产生于商誉的初始确认或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2）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

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除以下情形外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1）暂时性差异产生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2）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能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集团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因此存在不确定性。

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39、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衍生金融工具和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40、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集团本年度无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41、2025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2、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	13%、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增值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额	2%
房产税	从价计征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	1.2%
土地使用税	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	8元/平方米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6.5%、21%、30%

注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本集团的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适用13%的增值税税率。

注2：本集团的研发和技术服务及保本理财利息收入适用6%的增值税税率。

注3：本公司之子公司成都天府诺创国际生物医药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府诺创”）为小规模纳税人，按简易计税办法计税，增值税征收率为3%。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25%
海创香港	16.5%
Hinova (U.S.)	21%
Hinova (Aus)	30%

2、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企业所得税

1) 研究开发费用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7号)，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3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3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

本公司2025年度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100%的优惠政策。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4,651.46	5,551.46
银行存款	436,871,121.83	591,744,841.46
其他货币资金	1,300,914.37	41,693,542.85
存放财务公司存款		
合计	438,176,687.66	633,443,935.77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4,879,573.53	3,412,185.04

其他说明

注 1：银行存款年末余额中，包含应收短期定期存款（3 个月内）利息 549,164.83 元。

注 2：其他货币资金主要系存放于 Morgan Stanley Smith Barney LLC（摩根士丹利美邦公司）的货币资金 1,263,757.15 元以及政府补助项目专项资金 37,066.88 元。其中，政府补助专项资金为使用受限的货币资金，详见第八节财务报告七、“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指定理由和依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10,594,924.41	210,486,694.85	/
其中：			
银行结构性存款	310,594,924.41	210,486,694.85	/
			/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			
合计	310,594,924.41	210,486,694.85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2,773.38	-
1年以内	2,773.38	-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2,773.38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773.38	100.00	74.01	2.67	2,699.37	-	/	-	/	-
其中：										
账龄组合	2,773.38	100	74.01	2.67	2,699.37	-	/	-	/	-
合计	2,773.38	/	74.01	/	2,699.37	-	/	-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2,773.38	74.01	2.67
合计	2,773.38	74.01	2.6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	74.01	-	-	-	74.01
合计	-	74.01	-	-	-	74.01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	----------	----------	---------------	--------------------------	----------

客户一	2,773.38	-	2,773.38	100.00	74.01
合计	2,773.38	-	2,773.38	100.00	74.01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	-
合计	-	-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976,000.00	-
合计	1,976,000.00	-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6,710,515.39	92.64	9,446,521.36	92.10
1至2年	432,563.96	5.97	583,222.07	5.69
2至3年	46,559.53	0.64	52,339.41	0.51
3年以上	54,236.86	0.75	174,120.91	1.70
合计	7,243,875.74	100.00	10,256,203.75	100.00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付款项。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供应商一	1,698,113.21	23.44
供应商二	332,436.77	4.59
供应商三	283,018.87	3.91
供应商四	224,348.09	3.10
供应商五	222,810.91	3.08
合计	2,760,727.85	38.11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13,565.10	836,105.91
合计	513,565.10	836,105.9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7).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8).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9).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0).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2).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3).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		
其中：1年以内分项		

1年以内		
1年以内小计	473,226.42	137,788.80
1至2年	80,000.00	-
2至3年	-	1,410,412.50
3年以上	1,551,412.50	174,949.86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2,104,638.92	1,723,151.16

(14).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及房租保证金	1,943,994.92	1,627,738.66
其他	160,644.00	95,412.50
合计	2,104,638.92	1,723,151.16

(15).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年1月1日余额	887,045.25	-	-	887,045.25
2025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704,028.57	-	-	704,028.57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1,591,073.82	-	-	1,591,073.82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作为本集团信用风险管理的一部分，本集团利用其他应收款账龄来评估具有相同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信用损失，账龄信息能反映这类客户于其他应收款到期时的偿付能力。于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与预期信用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本年年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预期信用损失率(%)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5	473,226.42	23,661.32	449,565.10	5	137,788.80	6,889.44	130,899.36
1至2年	20	80,000.00	16,000.00	64,000.00	20	-	-	-
2至3年	50	-	-	-	50	1,410,412.50	705,205.95	705,206.55
3年以上	100	1,551,412.50	1,551,412.50	-	100	174,949.86	174,949.86	-
合计		2,104,638.92	1,591,073.82	513,565.10		1,723,151.16	887,045.25	836,105.91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887,045.25	704,028.57	-	-	-	1,591,073.82
合计	887,045.25	704,028.57	-	-	-	1,591,073.82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7).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8).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成都天府国际生物城管 理办公室	1,305,000.00	62.01	保证金	3年以上	1,305,000.00
成都蓉药集 团生物医药 研究工程有 限公司	230,000.00	10.93	保证金	3年以上	230,000.00
北京世纪恒 丰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	180,000.00	8.55	押金	1年以内	9,000.00
北京天鸿宝 地物业管理 经营有限公 司第九分公 司	170,985.00	8.12	押金	1年以内	8,549.25
姜学贵	80,000.00	3.80	备用金	1-2年	16,000.00
合计	1,965,985.00	93.41	/	/	1,568,549.25

(19).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032,698.99		2,032,698.99	4,557.13		4,557.13
在产品	805,274.18		805,274.18			
库存商品	7,573.76		7,573.76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合计	2,845,546.93		2,845,546.93	4,557.13		4,557.13

(2). 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适用 不适用

(4).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及其计算标准和依据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定期存款	109,155,616.46	-
合计	109,155,616.46	-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其他说明

无

13、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37,804,450.28	30,513,537.21
合计	37,804,450.28	30,513,537.21

其他说明

无

14、 债权投资**(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的核销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3,797,155.05	7,032,308.80
其中：权益工具投资	13,797,155.05	7,032,308.80
合计	13,797,155.05	7,032,308.8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于2022年10月向深圳虹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虹信生物”）增资人民币5,000,000.00元，取得虹信生物2.3441%的股权（于本报告期末，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因虹信生物的增资被稀释为1.2433%%），将其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无固定期限且自2025年12月31日起预期持有超过一年。

20、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21、 固定资产**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83,056,578.94	5,439,862.00
固定资产清理	3,932.52	-
合计	83,060,511.46	5,439,862.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生产设备	研发设备及器材	运输工具	办公及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	1,272,353.15	12,318,363.60	1,116,320.54	2,438,457.11	17,145,494.40
2.本期增加金额	76,252,810.89	3,885,045.66	99,402.60	-	906,880.24	81,144,139.39
(1) 购置	-	3,885,045.66	99,402.60	-	906,880.24	4,891,328.50
(2) 在建工程转入	76,252,810.89	-	-	-	-	76,252,810.89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15,221.23	-	4,912.82	20,134.05
(1) 处置或报废	-	-	15,221.23	-	4,912.82	20,134.05
4.期末余额	76,252,810.89	5,157,398.81	12,402,544.97	1,116,320.54	3,340,424.53	98,269,499.74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	573.07	9,184,188.33	618,727.53	1,902,143.47	11,705,632.40
2.本期增加金额	1,177,392.63	601,089.93	1,257,220.27	143,096.52	344,543.20	3,523,342.55
(1) 计提	1,177,392.63	601,089.93	1,257,220.27	143,096.52	344,543.20	3,523,342.55
3.本期减少金额	-	-	11,288.71	-	4,765.44	16,054.15
(1) 处置或报废	-	-	11,288.71	-	4,765.44	16,054.15
4.期末余额	1,177,392.63	601,663.00	10,430,119.89	761,824.05	2,241,921.23	15,212,920.8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1) 计提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75,075,418.26	4,555,735.81	1,972,425.08	354,496.49	1,098,503.30	83,056,578.94
2.期初账面价值	-	1,271,780.08	3,134,175.27	497,593.01	536,313.64	5,439,862.00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72,253,627.03	部分使用，待办理产权证书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研发设备及器材	3,932.52	-
合计	3,932.52	-

其他说明：

无

22、 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267,356,723.73	314,504,087.83
工程物资	-	-
合计	267,356,723.73	314,504,087.8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67,356,723.73	-	267,356,723.73	314,504,087.83	-	314,504,087.83
合计	267,356,723.73	-	267,356,723.73	314,504,087.83	-	314,504,087.83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624,831,000.00	314,504,087.83	29,105,446.79	76,252,810.89	-	267,356,723.73	54.99	54.99	1,313,555.56	1,313,555.56	2.57	募集资金及自筹

合计	624,831,000.00	314,504,087.83	29,105,446.79	76,252,810.89	-	267,356,723.73	/	/	1,313,555.56	1,313,555.56	2.57	/
----	----------------	----------------	---------------	---------------	---	----------------	---	---	--------------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5).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3. 生产性生物资产**(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 油气资产**(1). 油气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油气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5、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5,339,171.81		15,339,171.81
2.本期增加金额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4.期末余额	15,339,171.81		15,339,171.81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6,660,672.18		6,660,672.18
2.本期增加金额	3,067,834.32		3,067,834.32
(1) 计提	3,067,834.32		3,067,834.32
3.本期减少金额	-		-
(1) 处置	-		-
4.期末余额	9,728,506.50		9,728,506.5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5,610,665.31	-	5,610,665.31
2.期初账面价值	8,678,499.63	-	8,678,499.63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租赁的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租赁期为1至5年。

于本年末，本集团使用权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6、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2,454,070.80	-	-	32,454,070.80
2.本期增加金额	-	1,212,159.79	-	1,212,159.79
(1) 购置	-	1,212,159.79	-	1,212,159.79
(2) 内部研发	-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期末余额	32,454,070.80	1,212,159.79	-	33,666,230.59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893,154.20	-	-	1,893,154.20
2.本期增加金额	647,934.60	47,125.28	-	695,059.88

(1) 计提	647,934.60	47,125.28	-	695,059.88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期末余额	2,541,088.80	47,125.28	-	2,588,214.0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1) 计提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期末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9,912,982.00	1,165,034.51	-	31,078,016.51
2.期初账面价值	30,560,916.60	-	-	30,560,916.60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是0.00

(2).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 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 业绩承诺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租赁负债	5,610,665.31	1,402,666.33	8,678,499.63	2,169,624.91

合计	5,610,665.31	1,402,666.33	8,678,499.63	2,169,624.91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	5,610,665.31	1,402,666.33	8,678,499.63	2,169,624.91
合计	5,610,665.31	1,402,666.33	8,678,499.63	2,169,624.91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02,666.33	-	2,169,624.91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02,666.33	-	2,169,624.91	-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71,463,542.10	287,319,270.42
可抵扣亏损	1,757,101,998.59	1,748,710,371.79
合计	2,028,565,540.69	2,036,029,642.21

注：本年年末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较大，主要是因本公司和分子公司预计未来的项目运营情况无法可靠估计，亦无法可靠预计未来的应纳税所得额，因此未确认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5年	-	262,915,606.82	
2026年	299,890,049.51	299,890,049.51	

2027年	365,474,219.93	365,474,219.93	
2028年	469,044,068.24	469,014,687.14	
2029年	347,505,134.14	351,415,808.39	
2030年	275,188,526.77	-	
合计	1,757,101,998.59	1,748,710,371.79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款	2,346,217.31	-	2,346,217.31	1,901,773.88	-	1,901,773.88
预付工程款	159,585.64	-	159,585.64	1,223,611.48	-	1,223,611.48
定期存款	-	-	-	106,055,616.45	-	106,055,616.45
预付软件使用费	-	-	-	642,077.14	-	642,077.14
合计	2,505,802.95	-	2,505,802.95	109,823,078.95	-	109,823,078.95

其他说明：

无

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37,066.88	37,066.88	专款专用资金	其他	40,217,879.28	40,217,879.28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诉讼冻结资金、专款专用资金	其他
应收票据								
存货								
其中：数据资源								
固定资	73,416.0	72,253.6	抵押	抵押	-	-	/	/

产	47.82	27.03						
在建工程	210,959,930.51	210,959,930.51	抵押	抵押	-	-	/	/
无形资产	32,454,070.80	29,912,982.00	抵押	抵押	-	-	/	/
合计	316,867,116.01	313,163,606.42	/	/	40,217,879.28	40,217,879.28	/	/

其他说明：

本集团的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为政府补助专项资金、银行承兑保证金及冻结资金。其中，政府补助专项资金属于专款专用资金，需经相关政府部门审批后使用。

32、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4、 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 应付票据

(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	34,765,430.66
合计	-	34,765,430.66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0.00元。到期未付的原因是无

36、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程款	53,467,608.70	65,802,967.16
委托临床试验服务费	13,085,323.62	13,778,640.06
委托非临床试验检测费	13,389,976.06	11,422,379.61
材料款	1,536,080.92	4,178,954.50
市场及学术推广费	4,026,218.87	-
其他	3,042,263.84	1,686,946.65
合计	88,547,472.01	96,869,887.98

(2).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供应商一	21,185,791.41	未到结算期
合计	21,185,791.41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 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3,795,105.77	-
合计	3,795,105.77	-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5,852,209.55	75,499,681.35	72,920,039.05	8,431,851.8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0,503.22	2,802,895.51	2,813,398.73	-
三、辞退福利	-	392,627.25	392,627.25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5,862,712.77	78,695,204.11	76,126,065.03	8,431,851.85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849,838.75	71,712,314.59	69,135,819.49	8,426,333.85
二、职工福利费	-	533,678.51	533,678.51	-
三、社会保险费	-	1,451,919.43	1,451,919.43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402,913.33	1,402,913.33	-
工伤保险费	-	49,006.10	49,006.10	-
生育保险费	-	-	-	-

四、住房公积金	4,918.00	1,399,928.00	1,399,328.00	5,518.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547.20	401,840.82	399,293.62	-
六、短期带薪缺勤	-	-	-	-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5,852,209.55	75,499,681.35	72,920,039.05	8,431,851.85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0,503.22	2,700,038.82	2,710,542.04	-
2、失业保险费	-	102,856.69	102,856.69	-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10,503.22	2,802,895.51	2,813,398.73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消费税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	1,564,917.99	1,204,290.2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印花税	13,124.63	23,957.61
合计	1,578,042.62	1,228,247.84

其他说明：

无

41、 其他应付款

(1).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9,731,018.04	5,005,163.92
合计	19,731,018.04	5,005,163.9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利息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逾期的重要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	15,900,000.00	-
代收代付款项[注]	3,490,000.00	4,809,435.00
其他	341,018.04	195,728.92
合计	19,731,018.04	5,005,163.92

注：（1）本集团代为收取的需按照一定进度支付给员工个人及第三方的政府补助。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 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 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299,337.33	3,222,502.69
合计	3,299,337.33	3,222,502.69

其他说明：

无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	450,116.41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应付利息	71,388.89	-
合计	521,505.30	-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 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100,000,000.00	-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合计	100,000,000.00	-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6、 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具体情况：（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转股权会计处理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房屋建筑物	5,890,172.70	9,053,230.51
减：计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租赁负债	3,299,337.33	3,222,502.69
合计	2,590,835.37	5,830,727.82

其他说明：

无

48、 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2).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对外提供担保			
未决诉讼			
产品质量保证			
重组义务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应付退货款	203,964.95	-	预提的应付退货款
其他			

合计	203,964.95	-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无

51、 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6,550,000.00	1,000,000.00	61,610.65	17,488,389.35	/
合计	16,550,000.00	1,000,000.00	61,610.65	17,488,389.35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 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99,015,598.00						99,015,598.00

其他说明：

无

54、 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 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574,387,603.34	14,985,330.33	-	2,589,372,933.67
其他资本公积	8,583,724.19	8,683,522.90	14,985,330.33	2,281,916.76
合计	2,582,971,327.53	23,668,853.23	14,985,330.33	2,591,654,850.43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注1:本年股本溢价增加和其他资本公积减少系本公司按照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约定,将本年度已满足条件的股份支付费用结转至股本溢价。

注2:本年其他资本公积增加为本公司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56、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								

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29,757.1 2	- 117,308. 03	-	-	-	- 117,308. 03	-	- 147,065. 15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外币财务报表	- 29,757.1 2	- 117,308. 03	-	-	-	- 117,308. 03		- 147,065. 15

表折算 差额								
其他综合 收益 合计	- 29,757.1 2	- 117,308. 03	-	-	-	- 117,308. 03	-	- 147,065. 15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无

58、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60、 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489,712,053.66	-1,290,216,317.5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489,712,053.66	-1,290,216,317.5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7,252,611.25	-199,495,736.1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626,964,664.91	-1,489,712,053.6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00 元。

6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0,192,530.49	42,312.87	-	-
其他业务	277,341.31	240,511.11	366,836.28	335,918.00
合计	20,469,871.80	282,823.98	366,836.28	335,918.00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药品销售	20,192,530.49	42,312.87
其他	277,341.31	240,511.11
按经营地分类		
境内	20,466,139.72	278,125.50
境外	3,732.08	4,698.48
市场或客户类型		
合同类型		
购销合同	20,469,871.80	282,823.98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按合同期限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		
按销售渠道分类		
经销	20,192,530.49	42,312.87
其他	277,341.31	240,511.11
合计	20,469,871.80	282,823.9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 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教育费附加		
资源税		
房产税	490,473.99	-
土地使用税	309,333.44	309,333.44
车船使用税	720	-
印花税	101,124.34	101,951.34
合计	901,651.77	411,284.78

其他说明：

无

63、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工费用	16,787,993.35	9,172,196.07
市场及学术推广费	14,798,135.14	-
差旅费	1,658,503.04	264,256.25
股份支付费用	380,703.88	459,745.97
折旧及摊销费用	204,962.92	125,738.50
其他	3,860,773.94	1,331,484.06
合计	37,691,072.27	11,353,420.85

其他说明：

无

64、 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工费用	21,649,135.54	17,045,258.81
股份支付费用	5,920,449.79	17,124,996.17
专业服务费	3,039,499.97	2,440,558.40
折旧与摊销	2,459,028.76	1,365,898.40
办公费	1,522,500.87	1,038,995.04
业务招待费	629,769.81	861,062.14
物业管理费	411,526.34	361,236.32
其他	6,829,783.14	1,902,336.14
合计	42,461,694.22	42,140,341.42

其他说明：

无

65、 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工费用	36,473,068.64	43,537,067.92
股份支付费用	2,314,420.70	7,205,024.90
材料费用	4,603,505.99	6,134,481.07
委托临床试验服务费	21,684,584.32	56,149,705.20
委托非临床试验检测费	36,210,359.81	46,707,021.99
其他专业服务费	2,286,575.32	4,850,017.70
折旧及摊销	3,435,588.12	4,500,644.14
物业管理费	317,213.93	384,405.01
其他	5,382,344.47	4,563,357.22
合计	112,707,661.30	174,031,725.15

其他说明：

本年度，本集团不存在资本化的研发支出。

于本年末，本集团不存在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

66、 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354,105.22	526,607.32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354,105.22	526,607.32
减：利息收入	8,394,699.98	10,013,732.89
加：汇兑损益	1,647,721.21	-1,349,601.94
其他支出	43,991.59	103,816.27
合计	-6,348,881.96	-10,732,911.24

其他说明：
无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按性质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16,219,448.37	4,908,617.33
合计	16,219,448.37	4,908,617.33

其他说明：
无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184,084.25	9,144,656.32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合计	5,184,084.25	9,144,656.32

其他说明：
无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3,402,241.90	3,962,834.76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交易性金融负债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764,846.25	-
合计	10,167,088.15	3,962,834.76

其他说明：

无

71、 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74.01	-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704,028.57	-324,710.27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财务担保相关减值损失		
合计	-704,102.58	-324,710.27

其他说明：

无

72、 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73、 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4、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其他	-	110.00	-
合计	-	110.0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 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650,334.48	-	650,334.48
其他	239,605.30	2,073.60	239,605.30
合计	889,939.78	2,073.60	889,939.78

其他说明：

无

76、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3,039.88	12,227.96
递延所得税费用		
合计	3,039.88	12,227.96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37,249,571.37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4,312,392.84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30,400.21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3,039.88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542,582.91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61,707,130.84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30,631,795.94
残疾人员工资加计扣除的影响	-81,553.50
捐赠药品视同销售的影响	645,628.32
所得税费用	3,039.8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八节财务报告之七、57

78、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5,175,660.78	6,905,239.73
政府补助	16,685,837.72	11,198,617.33
代收补助资金	1,834,508.42	2,501,217.37
保证金	15,900,000.00	-
其他	5,591,354.19	-
合计	45,187,361.11	20,605,074.4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委托临床试验服务费	17,305,000.51	59,330,482.26
委托非临床试验检测费	39,760,784.35	48,817,794.39
材料费用	8,528,109.90	5,039,971.59

其他专业服务费	7,279,704.54	7,836,181.33
代付的政府补助	3,153,943.42	1,525,782.37
物业管理费	1,451,996.99	757,252.51
办公及业务招待费	3,829,396.98	5,994,785.86
差旅及会议费	4,325,524.26	2,145,935.66
市场及学术推广费	10,079,299.01	-
其他	6,016,633.16	5,779,911.74
合计	101,730,393.12	137,228,097.7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赎回交易性金融资产收到的现金	2,485,050,000.00	3,945,000,000.00
用于购建在建工程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减少	34,740,430.66	-
赎回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4,037,537.25
合计	2,519,790,430.66	3,959,037,537.25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买交易性金融资产支付的现金	2,585,050,000.00	3,865,000,000.00
购建在建工程支付的款项	82,886,135.81	86,961,622.69
用于购建在建工程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增加	-	34,740,430.66
合计	2,667,936,135.81	3,986,702,053.35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租赁负债支出	3,517,163.03	4,056,317.00
合计	3,517,163.03	4,056,317.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其他流动负债	-	-	1,313,555.56	1,242,166.67	-	71,388.89
租赁负债（包含一年以内到期）	9,053,230.51	-	354,105.22	3,517,163.03	-	5,890,172.70
长期借款	-	100,000.00	-	-	-	100,000.00
合计	9,053,230.51	100,000.00	1,667,660.78	4,759,329.70	-	105,961,561.59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适用 不适用**(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适用 不适用**79.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37,252,611.25	-199,495,736.10
加：资产减值准备		
信用减值损失	704,102.58	324,710.2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523,342.55	2,070,963.01
使用权资产摊销	3,067,834.32	3,897,905.51
无形资产摊销	695,059.88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41,232.5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1,063.8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167,088.15	-3,962,834.76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51,501.07	-3,983,228.6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184,084.25	-9,144,656.3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840,989.80	1,019.3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49,150.68	5,918,932.5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8,994,973.13	-7,542,197.07
其他	8,683,522.90	24,789,767.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878,288.48	-187,083,058.81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37,590,365.61	593,226,056.4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93,226,056.49	813,188,688.6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5,635,690.88	-219,962,632.18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437,590,365.61	593,226,056.49
其中：库存现金	4,651.46	5,551.4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36,321,957.00	591,744,841.4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263,757.15	1,475,663.57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7,590,365.61	593,226,056.49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作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理由
专款专用资金、保证金、诉讼冻结资金、存出投资款利息	37,157.22	40,217,879.28	使用受到限制
应收短期定期存款（3个月内）利息	549,164.83	-	
合计	586,322.05	40,217,879.28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113,830,484.21
其中：美元	15,823,416.08	7.0288	111,219,626.94
澳元	556,744.80	4.6892	2,610,687.72
港币	187.72	0.9032	169.55
应付账款	-	-	186,421.21
其中：美元	26,522.48	7.0288	186,421.21
欧元			
港币			
其他应付款	-	-	81,274.44
其中：美元	11,563.06	7.0288	81,274.44
欧元			
港币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所属香港子公司经营所在地为香港，记账本位币为美元；公司所属美国子公司经营所在地为美国加利福尼亚州，记账本位币为美元；公司所属澳洲子公司经营所在地为澳大利亚维多利亚州，记账本位币为美元；编制本公司合并财务报告已将以上外币报表折算为人民币。

82、 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本年发生额为 818,931.83 元。

售后租回交易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出总额4,336,094.86(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 作为出租人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3. 数据资源适用 不适用**84. 其他**适用 不适用**八、研发支出****1. 按费用性质列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工费用	36,473,068.64	43,537,067.92
股份支付费用	2,314,420.70	7,205,024.90
材料费用	4,603,505.99	6,134,481.07
委托临床试验服务费	21,684,584.32	56,149,705.20
委托非临床试验检测费	36,210,359.81	46,707,021.99
其他专业服务费	2,286,575.32	4,850,017.70
折旧及摊销	3,435,588.12	4,500,644.14
物业管理费	317,213.93	384,405.01
其他	5,382,344.47	4,563,357.22
合计	112,707,661.30	174,031,725.15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112,707,661.30	174,031,725.15
资本化研发支出	-	-

其他说明：

无

2、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

适用 不适用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天府诺创	中国	人民币 1,000,000.00元	中国	药物研发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和技术服务	100	-	设立
海创香港	香港	港币 10,000.00元	香港	控股公司	100	-	设立
Hinova (U.S.)	美国	1,000.00 美元	美国	药物研发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和技术服务	-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Hinova (Aus)	澳大	12.00 澳元	澳大利亚	药物研发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和技术服务	-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4、 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政府补助

1、 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 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财务报表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16,550,000.00	1,000,000.00	-	61,610.65	-	17,488,389.35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6,550,000.00	1,000,000.00	-	61,610.65	-	17,488,389.35	/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	-
与收益相关	16,067,690.88	4,908,617.33
合计	16,067,690.88	4,908,617.33

其他说明：

无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金融工具的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借款、应收款项、应付款项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五。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集团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集团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 各类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集团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它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并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 市场风险

1) 汇率风险

外汇风险指因汇率变动产生损失的风险。本集团承受外汇风险主要与美元有关。除以美元、澳元、欧元及港币进行采购外，本集团其他主要业务活动以人民币计价结算。于2025年12月31日，除下表所述资产及负债为外币余额外，本集团的资产及负债主要为记账本位币余额。该等外币余额的资产和负债产生的外汇风险可能对本集团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货币资金-美元	111,219,626.94	96,586,088.80
货币资金-澳元	2,610,687.72	588,158.41
货币资金-港币	169.55	173.84
应付账款-美元	186,421.21	61,277.29

应付账款-澳元	-	225,773.27
应付账款-欧元	-	265,679.03
其他应付款-美元	81,274.44	-

本集团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集团的影响。

2) 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产生于银行借款等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集团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带息债务人民币计价的固定利率合同，金额为10,000.00万元。

本集团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主要与固定利率银行借款有关。对于固定利率借款，本集团的目标是保持其浮动利率。

3) 价格风险

本集团以市场价采购原材料和销售产品，因此受到价格波动的影响。

(2) 信用风险

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为降低信用风险，本集团制订管理政策以控制信用额度、进行信用审批，并执行其他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逾期债权。此外，本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金融资产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对相关金融资产计提了充分的信用损失准备。因此，本集团管理层认为本集团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本集团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本集团采用了必要的政策确保所有销售客户均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除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外，本集团无其他重大信用集中风险。本集团应收账款中，前五名金额合计：2,773.38元，占本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100.00%。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和该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来判定金融工具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但是，如果本集团确定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的，可以假设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本集团判断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主要标准为以下一个或多个指标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经营环境、内外部信用评级、实际或预期经营成果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等。

2)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本集团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3) 信用风险敞口

于2025年12月31日，可能引起本集团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集团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而言，账面价值反映了其风险敞口，但并非最大风险敞口，其最大风险敞口将随着未来公允价值的变化而改变。

(3)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为本集团在到期日无法履行其财务义务的风险。本集团管理流动性风险的方法是确保有足够的资金流动性来履行到期债务，而不至于造成不可接受的损失或对企业信誉造成损害。本集团定期分析负债结构和期限，以确保有充裕的资金。本集团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

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同时与金融机构进行融资磋商，以保持一定的授信额度，减低流动性风险。

1) 本集团持有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义务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438,176,687.66				438,176,687.66
交易性金融资产	310,594,924.41				310,594,924.41
应收账款	2,773.38				2,773.38
其他应收款	2,104,638.92				2,104,638.92
金融负债					
应付账款	88,547,472.01				88,547,472.01
应付职工薪酬	8,431,851.85				8,431,851.85
应交税费	1,578,042.62				1,578,042.62
其他应付款	19,731,018.04				19,731,018.0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492,868.77				3,492,868.77
租赁负债		2,660,970.82			2,660,970.82
长期借款		20,000,000.00	80,000,000.00		100,000,000.00

2. 敏感性分析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的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1) 外汇风险敏感性分析

在上述假设的基础上，在其它变量不变的情况下，汇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当期损益和权益的税后影响如下：

项目	汇率变动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对净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对净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所有外币	对人民币升值5%	5,678,139.43	5,678,139.43	4,831,084.57	4,831,084.57
所有外币	对人民币贬值5%	-5,678,139.43	-5,678,139.43	-4,831,084.57	-4,831,084.57

2、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无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金融资产转移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转移方式	已转移金融资产性质	已转移金融资产金额	终止确认情况	终止确认情况的判断依据
票据背书	应收票据	1,976,000.00	终止确认	已经转移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合计	—	1,976,000.00	—	—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应收票据	票据背书	1,976,000.00	
合计	—	1,976,000.00	

(3). 继续涉入的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797,155.05	310,594,924.41	324,392,079.46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10,594,924.41	310,594,924.41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 衍生金融资产			310,594,924.41	310,594,924.41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3,797,155.05		13,797,155.05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13,797,155.05		13,797,155.05
(二) 其他债权投资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四) 投资性房地产				
1.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出租的建筑物				
3.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 生物资产				
1.消耗性生物资产				
2.生产性生物资产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3,797,155.05	310,594,924.41	324,392,079.46
(六) 交易性金融负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无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自然人 Yuanwei Chen(陈元伟)、陈元伦兄弟

其他说明：

无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之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XinghaiLi（李兴海）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代丽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DuWu(杜武)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樊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匡通滔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史泽艳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马红群	公司监事
兰建宏	公司监事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5). 关联方资金拆借**适用 不适用**(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适用 不适用**(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238.35	1,562.05

(8). 其他关联交易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年年初余额	71,435.00	-
本年增加	1,305,690.54	1,105,217.37
本年减少	1,377,125.54	1,033,782.37
本年年末余额	-	71,435.00

6、 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1). 应收项目**适用 不适用**(2). 应付项目**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Hinova(U.S.)	1,634,645.60	2,207,000.82
其他应付款	Hinova(Aus)	881,300.36	866,118.97
其他应付款	天府诺创	868,193.16	868,193.16
	合计	3,384,139.12	3,941,312.95

(3). 其他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股份支付

1、 各项权益工具

(1). 明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数量单位：股 金额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对象类别	本期授予		本期行权		本期解锁		本期失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员工及顾问	-	-			1,081,490.99	14,985,330.33	-	-
合计	-	-			1,081,490.99	14,985,330.33	-	-

(2).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授予对象类别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		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	
	行权价格的范围	合同剩余期限	行权价格的范围	合同剩余期限
员工及顾问	-	-	人民币 1.42 至 1.45 元	1 至 4 年

其他说明

于期末，本集团无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对象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授予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平均收盘价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重要参数	授予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管理层最佳估计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461,238,972.74

其他说明

本集团资产负债表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根据本集团管理层的最佳估计作出，在确定该估计时，考虑了历史离职率等相关因素的影响。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对象类别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员工及顾问	8,683,522.90	-
合计	8,683,522.90	-

其他说明

无

5、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1、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或有事项**(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详见“重要事项”的“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2、重要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九、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5、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2,773.38	-
1年以内	2,773.38	-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2,773.38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773.38	100.00	74.01	2.67	2,699.37					

其中：										
账龄组合	2,773.38	100.00	74.01	2.67	2699.37					
合计	2,773.38	/	74.01	/	2,699.37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773.38	74.01	2.67
合计	2,773.38	74.01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	74.01	-	-	-	74.01
合计	-	74.01	-	-	-	74.01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一	2,773.38	-	2,773.38	100.00	74.01
合计	2,773.38	-	2,773.38	100.00	74.01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13,565.10	836,105.91
合计	513,565.10	836,105.9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6).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7).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8).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0).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		
其中：1年以内分项		
1年以内		

1年以内小计	473,226.42	137,788.80
1至2年	80,000.00	-
2至3年	-	1,410,412.50
3年以上	1,551,412.50	174,949.86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2,104,638.92	1,723,151.16

(1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及租房保证金	1,943,994.92	1,627,738.66
其他	160,644.00	95,412.50
合计	2,104,638.92	1,723,151.16

(1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年1月1日余额	887,045.25			887,045.25
2025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704,028.57			704,028.57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1,591,073.82			1,591,073.82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作为本公司信用风险管理的一部分，本公司利用其他应收款账龄来评估具有相同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信用损失，账龄信息能反映这类客户于其他应收款到期时的偿付能力。于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与预期信用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本年年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预期信用损失率(%)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5	473,226.42	23,661.32	449,565.10	5	137,788.80	6,889.44	130,899.36
1至2年	20	80,000.00	16,000.00	64,000.00	20	-	-	-
2至3年	50	-	-	-	50	1,410,412.50	705,205.95	705,206.55
3年以上	100	1,551,412.50	1,551,412.50	-	100	174,949.86	174,949.86	-
合计		2,104,638.92	1,591,073.82	513,565.10		1,723,151.16	887,045.25	836,105.91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887,045.25	704,028.57				1,591,073.82
合计	887,045.25	704,028.57				1,591,073.82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成都天府国际生物城管理办公室	1,305,000.00	62.01	保证金	3年以上	1,305,000.00
成都蓉药集团生物医药研究工程有限公司	230,000.00	10.93	保证金	3年以上	230,000.00
北京世纪恒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80,000.00	8.55	押金	1年以内	9,000.00
北京天鸿宝地物业管理经营有限公司第九分公司	170,985.00	8.12	押金	1年以内	8,549.25
姜学贵	80,000.00	3.80	备用金	1-2年	16,000.00
合计	1,965,985.00	93.41	/	/	1,568,549.25

(1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551,881.36		1,551,881.36	1,551,881.36		1,551,881.36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1,551,881.36		1,551,881.36	1,551,881.36		1,551,881.36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天府诺创	1,000,000.00						1,000,000.00	
海创香港	551,881.36						551,881.36	
合计	1,551,881.36						1,551,881.36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0,192,530.49	42,312.87	-	-
其他业务	277,341.31	240,511.11	366,836.28	335,918.00
合计	20,469,871.80	282,823.98	366,836.28	335,918.00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药品销售	20,192,530.49	42,312.87
其他	277,341.31	240,511.11
按经营地区分类		
境内	20,466,139.72	278,125.50
境外	3,732.08	4,698.48
市场或客户类型		
合同类型		
购销合同	20,469,871.80	282,823.98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		
按合同期限分类		
按销售渠道分类		
经销	20,192,530.49	42,312.87
其他	277,341.31	240,511.11
合计	20,469,871.80	282,823.9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9、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184,084.25	9,144,656.32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合计	5,184,084.25	9,144,656.32

其他说明：

无

10、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十、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6,157,837.7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5,351,172.4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89,939.7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30,619,070.34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17	-1.39	-1.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88	-1.70	-1.70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YUANWEI CHEN(陈元伟)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6 年 4 月 24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